

大会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巴黎，2001年10月15日-11月3日

第一卷

决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巴黎，2001年10月15日-11月3日

第一卷

决议

联合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2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2002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第I至第V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一卷）；

《会议录》这一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第二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

文中的引述采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5”或“决议31C/15”的形式；

注释性引述采用“决议31C/15”或“31C/Res.15”的形式。

1.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录》（第三卷）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4
03	通过议程.....	4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7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8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一届会议.....	8
07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10
II	选 举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11
09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BIE)理事.....	11
010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12
011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2
01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2
01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3
014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GB)委员.....	13
015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 府间委员会委员.....	14
016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 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4
017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8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9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16
020	第三十二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组成.....	16
021	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的组成.....	16
III	《2002--2007年中期战略》	
1	《2002--2007年中期战略》.....	17
IV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	理事机构、领导机构和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21
V	2002 -- 2003年计划	
	计 划	
3	重大计划I：教育	23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26

5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6
6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27
7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28
8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9
9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9
10	国际教育大会	30
11	非洲语言学会	31
12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 (2001年)	31
13	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45
14	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 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程序	46
15	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	46
16	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 (IHE) 水学院	51
17	在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51
18	在埃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 和培训地区中心	51
1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 科学发展 (SESAME) 国际中心	52
20	宣布“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	52
21	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3
22	生物伦理计划：优先事项和发展前景	55
23	重大计划IV：文化	56
24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60
25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78
26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	82
27	保护高加索地区文化遗产	82
28	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83
29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	84
30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85
31	耶路撒冷和决议30 C/28的实施情况	85
32	重大计划V：传播和信息	86
33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	89
34	保护数字化遗产	89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35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91
参与计划		
36	参与计划	92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37	非洲行动的协调、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	96
38	教科文组织《信使》	96

VI	一般性决议	
39	关于为防止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呼吁	97
40	可持续发展与2002年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	98
41	接纳托克劳为本组织准会员	100
4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100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 C/54的实施情况	100
44	周年纪念	101
45	圣彼得堡市建城三百周年纪念	104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46	对外关系与合作	105
47	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	106
48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	106
49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预算编制和监督、总部外管理和协调、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总部楼房翻新	109
VIII	财务问题	
50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9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 and 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1
51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2001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112
52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113
53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115
54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118
55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119
IX	人事问题	
56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	121
57	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21
58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	122
5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	123
60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状况的报告和委派会员国代表参加2002--2003双年度基金管理委员会	123
61	行政法庭: 延长其职权期限	124
X	总部问题	
62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31 C/34, 第II部分)	125
X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63	对《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正	127
64	对《组织法》第II条的修正	127
65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39条和第40条的修正	127
66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128
67	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128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68	预算的编制方法, 2002--2003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29
69	执行局关于其2000--2001年的活动, 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129
70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大会在编制《中期战略》 (C/4) 和《计划与预算》(C/5) 中的作用	130
71	关于大会主席差旅安排的标准和指示	130
72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31
XIII	2002--2003年预算	
73	2002 - - 2003年拨款决议	133
XIV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74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地点	139
XV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A.	第I委员会的报告	143
B.	第II委员会的报告	151
C.	第III委员会的报告	159
D.	第IV委员会的报告	171
E.	第V委员会的报告	181
F.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89
G.	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195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197
附件		
	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3

本文件集里表示履行职责或职能之人士时使用的所有的词语, 均应理解为具有这样的含义: 即男士和女士在就任与履行这些职责和职能相关的职务或职位方面具有同样的资格。

I 届会的组织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1 全权证书

在2001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6和第32条的规定，成立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白俄罗斯、柬埔寨、科特迪瓦、冰岛、希腊、尼泊尔、尼加拉瓜、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南 非	孟加拉国	柬埔寨
阿尔巴尼亚	巴巴多斯	喀麦隆
阿尔及利亚	白俄罗斯	加拿大
德 国	比利时	佛得角
安道尔	伯利兹	智 利
安哥拉	贝 宁	中 国
沙特阿拉伯	不 丹	塞浦路斯
阿根廷	玻利维亚	哥伦比亚
亚美尼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科摩罗
澳大利亚	博茨瓦纳	刚 果
奥地利	巴 西	哥斯达黎加
阿塞拜疆	保加利亚	科特迪瓦
巴哈马	布基纳法索	克罗地亚
巴 林	布隆迪	古 巴

丹 麦	库克群岛	摩洛哥
吉布提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多米尼加	所罗门群岛	毛里塔尼亚
埃及	印 度	墨西哥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摩纳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	伊拉克	蒙 古
厄瓜多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莫桑比克
厄立特里亚	爱尔兰	緬 甸
西班牙	冰 岛	纳米比亚
爱沙尼亚	以色列	瑙 鲁
埃塞俄比亚	意大利	尼泊尔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加拉瓜
俄罗斯联邦	牙买加	尼日尔
斐 济	日 本	尼日利亚
芬 兰	约 旦	纽 埃
法 国	哈萨克斯坦	挪 威
加 蓬	肯尼亚	新西兰
冈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阿 曼
格鲁吉亚	基里巴斯	乌干达
加 纳	科威特	乌兹别克斯坦
希 腊	莱索托	巴基斯坦
格林纳达	拉脱维亚	帕 劳
危地马拉	黎巴嫩	巴拿马
几内亚	利比里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立陶宛	巴拉圭
赤道几内亚	卢森堡	荷 兰
圭亚那	马达加斯加	秘 鲁
海 地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洪都拉斯	马拉维	波 兰
匈牙利	马尔代夫	葡萄牙
	马 里	卡塔尔
	马耳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泰 国
大韩民国	圣卢西亚	多 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萨摩亚	汤 加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	塞内加尔	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舌尔	土库曼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	塞拉利昂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	图瓦卢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罗马尼亚	索马里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苏 丹	瓦努阿图
卢旺达	斯里兰卡	委内瑞拉
圣基茨和尼维斯	瑞 典	越 南
圣马力诺	瑞 士	也 门
	苏里南	南斯拉夫
	斯威士兰	赞比亚
	塔吉克斯坦	津巴布韦
	乍 得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c) 下列国家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¹⁾

大会，

审议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瑙鲁、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也门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缴纳全部会费，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历史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以及它们为清偿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刚果、爱沙尼亚和也门在提交申请之后已经按《组织法》第IV.C条第8(b)段的规定，如数缴纳了保留表决权所需缴纳的数额，

认为阿塞拜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伊拉克、瑙鲁、巴拉圭和苏丹拖欠当年及前一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系这些国家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兹决定这些会员国可参加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表决；

还认为亚美尼亚、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乍得拖欠当年及前一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表决；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五届和第一六七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2001年10月1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1C/1Prov.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大会还在2001年10月16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5.12“宣布‘促进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5.13“关于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SESAME)的国际中心的建议”；5.14“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5.15“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6.5“关于大会主席差旅安排的标准与指示”；和7.5“关于《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总部委员会的第39和第40条)的修正案”(31C/BUR/2)。

⁽¹⁾ 2001年10月24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 1.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98--1999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2000--2001年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 3. 《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
 - 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4. 《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2--2003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通过2002--2003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4 通过2002--2003年拨款决议
-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5.1 生物伦理学与儿童权利
 - 5.2 耶路撒冷和决议30C/28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C/54的实施情况
 - 5.4 会员国关于2002—2003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能参加的周年纪念的建议
 - 5.5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
- 5.6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学院的建议
- 5.7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在德黑兰建立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 5.8 关于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大会的报告：批准有关结论和建议
- 5.9 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 5.10 建议在埃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 5.11 生物伦理计划：优先事项和发展前景
- 5.12 宣布“促进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
- 5.13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SESAME）的国际中心的建议
- 5.14 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
- 5.15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
-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6.1 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 6.2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建议
 - 6.3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 6.4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方面（C/5）中的作用
 - 6.5 关于大会主席差旅安排的标准与指示
- 7.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
 - 7.2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 7.3 关于《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正草案
 - 7.4 关于《组织法》第VII条的修正草案
 - 7.5 关于《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总部委员会的第39和第40条）的修正案

8. 公约、建议与其它国际文件

A . 实施现有文件

- 8.1 总干事就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的首次专门报告事宜提交的报告
- 8.2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1974年）的最新修订本：总干事的建议

B .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件

- 8.3 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
- 8.4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
- 8.5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网络空间的建议草案：总干事的报告
- 8.6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9. 与会员国的关系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9.2 要求接纳托克劳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10.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 10.1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 1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9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2001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1.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1.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 11.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1.6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 11.7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11.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1.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1.10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
- 11.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11.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2002--2003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2 . 选 举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六名委员
- 12.5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2.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3 选举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章程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2.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13.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13.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地点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001年10月1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¹⁾如下：

大会主席： A. 贾拉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南 非	法 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 国	加 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根廷	洪都拉斯	捷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伊拉克	罗马尼亚
喀麦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圣卢西亚
加拿大	哈萨克斯坦	斯洛伐克
中 国	立陶宛	瑞 典
科摩罗	马拉维	苏里南
科特迪瓦	墨西哥	土耳其
克罗地亚	尼泊爾	乌拉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 曼	越 南
俄罗斯联邦	荷 兰	也 门

第I委员会主席： A. 屈曼斯女士（巴巴多斯）

第II委员会主席： M. 奥莫勒瓦先生（尼日利亚）

第III委员会主席： W. 扎古尔斯基-奥斯托亚先生（波兰）

第IV委员会主席： H. 比利亚罗埃尔先生（菲律宾）

第V委员会主席： A. 马沙特先生（伊拉克）

行政委员会主席： D. 斯坦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律委员会主席： S. 费尔南德斯·伊利亚内斯先生（智利）

提名委员会主席： A. 加兰·萨米恩托先生（哥伦比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T. 马马乔诺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总部委员会主席： M. 哈桑先生（阿曼）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01年10月16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1C/2及Add.）。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一届会议**

大会在2001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接纳下述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A.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国际天主教女青年服务机构协会
- 欧洲法律大学生协会
- 欧洲成人教育协会
- 法语国家友好联络协会
- 国际法语国家学校校长协会
- 国际有声和视听档案协会
- 国际慈善协会
- 国际文学评论家协会
- 国际狮社协会
- 国际大学教授和讲师协会
- 国际业余戏剧协会
- 国际交换学生学习技术经验协会
- 国际保护蒂尔遗址协会
- 世界社会展望协会
- 世界伊斯兰感召协会
- 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
- 圣约之子国际
- 万国世界语协会
- 欧洲使用不广泛的语言发展局
-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 国际天主教慈善和社会事业组织联合会
-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 国际妇女理事会
-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 国际教育工具理事会
- 世界和平理事会

国际造园师联合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工人教育协会联合会
国际主动教学法训练中心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农村成人运动联合会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国际现代语言教师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大学联合会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城市规划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
世界基督教大学生协会联合会
“HOPE87”（几百个独特的就业项目）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国际扫盲研究所
国际天主教学生青年会
智慧之家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儿童和成人教育联盟
国际世界语教师联盟
帮助解决第四世界困难国际运动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泛非妇女组织
基督和平国际：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欧洲文化行政管理人员培训中心网
扶轮国际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国际基督教徒企业经理联合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泛非学生联合会

B. 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世界艾滋病研究和预防基金会

C. 其最终地位尚待根据1995年《指示》确定的非政府组织

非洲城市联盟

D. 教科文组织与其达成互派代表协定的组织

国际教育城市联盟

E.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教师协会

F. 新接纳的组织

(1) 接纳为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亚太地区东南部视听档案馆协会

(2) 接纳为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

家乐福国际基金会

07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大会,

注意到S.门迭塔·德巴达鲁女士将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完成其执行局主席的使命,

忆及她的任期正值本组织进行改革进程的准备和实施时期,这是使本组织成为一个更加重要和更加有效的组织的时期,

满意地**注意到**她以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坚定的决心尽职尽责,使执行局充分履行了《组织法》所赋予的使命,

承认她对执行局与总干事之间保持一种协调一致和富有成果的工作关系作出了贡献,

赞赏她对工作方法和对促进与执行局委员进行有益的磋商和协调所给予的高度重视,

对执行局主席门迭塔·德巴达鲁女士为本组织所作的极其宝贵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赞赏。

II 选举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在2001年10月26日举行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卢旺达
德国	印度	塞内加尔
澳大利亚	冰岛	斯洛伐克
巴哈马	牙买加	苏里南
白俄罗斯	日本	斯威士兰
巴西	约旦	土耳其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乌克兰
中国	莫桑比克	瓦努阿图
古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
多米尼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9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BIE）理事⁽¹⁾

大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III条，**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安哥拉	科特迪瓦	牙买加
比利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喀麦隆	西班牙	立陶宛
中国	法国	葡萄牙
哥伦比亚	海地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在大会每三十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古巴、俄罗斯联邦、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塞内加尔、瑞士、泰国和津巴布韦。

010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¹⁾

大 会,

忆及业经决议29 C/19修订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第2条第1段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孟加拉国	加 纳	尼泊尔
喀麦隆	希 腊	卡塔尔
古 巴	匈牙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11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决议16 C/2.313通过的并经决议19 C/2.152、20 C/36.1、23 C/32.1和28 C/22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II条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南 非	匈 牙 利	挪 威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阿 曼
贝 宁	日 本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哥伦比亚	马拉维	瑞 士
西班牙	摩洛哥	突尼斯

012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决议18 C/2.232通过的并经决议20 C/36.1、23 C/32.1、27 C/2.6和28 C/22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的规定，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芬兰、肯尼亚、墨西哥、阿曼、罗马尼亚、乌拉圭。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泰国。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¹⁾：

沙特阿拉伯	日本	罗马尼亚
古巴	约旦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拿马	瑞士
意大利	大韩民国	

01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大会，

忆及决议27 C/5.2 批准的并经决议28 C/22 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1和第2段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阿尔巴尼亚	日本	罗马尼亚
孟加拉国	科威特	苏丹
巴巴多斯	马来西亚	瑞士
贝宁	挪威	多哥
海地	巴拉圭	津巴布韦
印度尼西亚	荷兰	

014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GB）委员⁽²⁾

大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章程》第1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GB）委员⁽⁴⁾：

-
- (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南非、德国、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匈牙利、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荷兰、突尼斯、乌克兰和也门。
- (2)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沙特阿拉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芬兰、加蓬、加纳、尼日利亚、新西兰、乌干达、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内加尔、泰国和土耳其。
- (4)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阿尔及利亚、贝宁、加拿大、刚果、古巴、埃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缅甸、乌干达、秘鲁、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 国	芬 兰	肯尼亚
阿塞拜疆	法 国	拉脱维亚
比利时	加 纳	马拉维
巴 西	印度尼西亚	斯威士兰
智 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多 哥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拉圭

015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0 C/4/7.6/5，大会据此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决议28 C/22修正的《章程》第II条第2和第4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大韩民国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中 国	印 度	
克罗地亚	秘 鲁	

016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1 C/11，大会据此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塞内加尔
埃 及	毛里求斯	斯洛文尼亚
希 腊	葡萄牙	苏 丹
印 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瑞 士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安哥拉、科特迪瓦、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巴基斯坦、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土耳其。

017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决议28 C/22 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2、第3和第4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孟加拉国	卢森堡	葡萄牙
贝宁	马来西亚	卡塔尔
玻利维亚	蒙古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乌兹别克斯坦	斯里兰卡
斐济	巴拿马	也门
海地	巴拉圭	津巴布韦

018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1、第2、第3和第4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³⁾：

德国	古巴	尼日利亚
巴林*	西班牙	新西兰*
白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	秘鲁*
贝宁	法国*	菲律宾*
巴西*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	伊拉克	斯洛伐克
加拿大*	日本	瑞典*
中国	马达加斯加*	津巴布韦
哥伦比亚*	毛里塔尼亚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加纳、约旦、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荷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泰国、多哥和乌拉圭。

(3) 在2001年11月1日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抽签之后，带星号的会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该政府间理事会的其他理事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019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²⁾第IV条第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理事会理事⁽³⁾：

- A. 埃什贝尔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I. P. 费勒吉 先生（加拿大）
- M. H. 吉马良斯·德卡斯特罗 女士（巴西）*
- M. Y. 姆巴戈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孟鸿伟 先生（中国）*
- Z. 韦塞利 先生（捷克共和国）*

020 第三十二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组成⁽¹⁾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埃 及	黎巴嫩
德 国	俄罗斯联邦	荷 兰
阿根廷	法 国	葡萄牙
喀麦隆	加 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智 利	危地马拉	捷克共和国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科特迪瓦	日 本	委内瑞拉

021 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的组成⁽¹⁾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下列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⁴⁾：

阿根廷*	日 本	巴拿马*
白俄罗斯*	马达加斯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马拉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捷克共和国*
芬 兰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法 国*	摩纳哥	斯里兰卡
加 纳*	緬 甸*	土耳其
伊拉克	阿 曼*	越 南*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根据1999年11月16日第三十届大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30 C/44，该《章程》已获批准。

(3) 带星号的会员国专家的任期到2003年12月31日届满，其他专家的任期直至2005年12月31日届满。

(4) 在2001年11月1日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抽签之后，带星号的会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总部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III 《2002--2007年中期战略》

1 《2002--2007年中期战略》⁽¹⁾

大会，

庄严重申在所有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需要所有人对《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世界人权宣言》充分承担义务，

认识到自教科文组织创立以来从未象今天这样要求它通过大力提倡人的尊严、平等、团结、和平文化、宽容、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为人类的团结做出贡献，

意识到当前国际形势的发展情况需要国际社会做出长期的回应和努力，为此，教科文组织应在其所有主管领域的行动和预测方面发挥作用，

决心促进对话，特别是多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便解决赤贫、排斥和歧视问题及其产生的有害后果，从而在全球、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人类安全，

相信为了将此决心变为实际行动，本组织必须根据其明确规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集中其活动和资源，以便取得切实的成果，使所有参与者，尤其是最易受伤害的国家和社会阶层受益，

意识到本组织需要广泛动员合作伙伴实施其计划和战略，并应争取青年更加积极地参与，

审议了在广泛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和执行局就此提出的建议（31 C/11），

I

1. **赞成**《中期战略》的统一主题“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为全球化时代的和平与人的发展作出贡献”；
2. **决定**在《中期战略》（31 C/4）中充分反映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执行局第一六二届会议就国际上最近发生的事件进行辩论的情况和所作出的决议和决定；

(1) 2001年11月3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项目3.1起草小组主席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欢迎**选择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并**强调**这两个专题应贯穿到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中；
4. **确认**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应以三个主要战略目标为基础，即：
 - (a) 制定和促进建立在共同认可的价值观基础上的普遍原则和准则，以迎接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等领域正在出现的挑战，维护和加强“共同的公有财产”；
 - (b) 通过承认和维护多样性及尊重人权促进多元化；
 - (c) 通过提供平等进入新兴知识社会的机会、培养能力和分享知识，促进能力的提高和对新兴知识社会的参与；
5. **同意**教科文组织作为思想实验室、制定准则的机构、信息交流中心、会员国中的能力培养者和国际合作的推动者来履行其使命；
6. **对**《中期战略》言简意赅、注重结果的编制方式**表示满意**，它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提出的国际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确定了本组织2002-2007年的战略目标和相关的预期成果；
7. **并对**《中期战略》考虑了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主持召开的主要会议的结果以及执行局在其决定160 EX/9.6中批准的执行局对二十一世纪的教科文组织进行思考的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表示满意**；
8. **强调**在本组织的所有计划活动中，应充分考虑受排斥群体和弱势群体、处境最差的地区和国家的迫切需求，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有效地解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要；

II

9. **批准**《2002--2007年中期战略》（31 C/4），但要执行局的建议（31 C/11）和本届会议全会和有关委员会辩论的结论以及本决议附件中的各项建议考虑在内；

III

10. **请**总干事确保尽快在《中期战略》的框架内拟定地区和分地区战略；
11. **还请**总干事定期向执行局报告为督促检查和评估《中期战略》的实施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12. **同意**采用滚动式方法，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酌情审查《中期战略》，同时考虑总干事和执行局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3. **要求**执行局对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议文件 C/4时所遵循的程序进行研究，并酌情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今后相关程序的建议。

附 件

大 会

请总干事在文件31 C/4最后定稿时考虑以下诸方面的内容：

- (a) 在筹备和落实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议（约翰内斯堡，2002年）的活动中注意非政府国际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
- (b) 考虑到必须尽量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它小会员国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活动创造条件，因此，应特别重视多年来在教科文组织附属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中代表职位最微乎其微的国家，通常主要是加勒比和太平洋分地区以及一些小国这一问题，因此，应设法找到能从行政上解决其在这些专门机构中的代表性的办法，从而使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能为其工作做出贡献。
- (c) 在落实对科学方面所作的新承诺时，应当考虑鼓励全社会和各种社会群体充分参与科学问题的决策，以及为有效地利用研究成果和技术革新制定各项战略作出贡献；
- (d) 特别重视全球的科技专业人员的需求与流动趋势，并为此探索教科文组织能否在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和高级研究能力；
- (e) 在开展促进价值观教育的活动时，应在全民教育以及在各级教育中提及宣传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必要性。

IV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 理事机构、领导机构和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预计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2002--2003年期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年10月--11月）和执行局五届常会；
 -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包括本组织其它领导机构在内的各章的运作；
 - (iii) 交纳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管理费分摊额；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5,804,700美元和人事费16,666,500美元。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计 划

3 重大计划I：教育⁽¹⁾

大 会，

A. 在计划I.1 -- “全民基础教育：实现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的承诺”项下 分计划I.1.1 -- 《达喀尔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协调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协调全民教育（EFA）合作伙伴之间的行动，及继续共同努力提出办法和筹集资金来支持各国的教育工作，以实现《达喀尔行动纲领》确定的六项目标，从而为保障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奠定基础；
- (ii) 提高机构的能力和促进全国性有助于决策的对话，使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制定并开始实施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
- (iii) 通过组织全民教育论坛、网络及其他各种会议，特别是在非洲通过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召开的第八次非洲国家教育部长会议（MINEDAF VIII），促进地区和分地区的政策对话和信息交流，支持全民教育行动规划；
- (iv) 确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重大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科恰班巴，2001年3月）通过的2002至2015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新的地区教育项目得到实施。
- (v) 根据第四次九个人口众多国家部长级会议（北京，2001年8月21日至23日）在《北京宣言》中提出的建议，加强并扩大这些国家的行动；

(b) 为此，划拨计划费9,588,000美元，人事费11,740,1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212,100美元。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分计划1.1.2 -- 加强兼容并包的教育方法，并使教育形式多样化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促进改革和扩大高质量的正规基础教育，包括幼儿保育与教育以及初等教育，利用兼容并包和创新的方法，为女童、身处逆境的儿童、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少数民族儿童增加入学机会，尤其要重视非洲和南亚的会员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 (ii) 支持各国开展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扫盲计划和非正规教育，让处于社会边缘的儿童、青年及成人，尤其是女青少年和妇女都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都能掌握摆脱贫困和不受排斥所需的生活技能；
 - (iii) 特别关注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或自然灾害影响的群体的教育需求；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0,261,000美元，人事费13,611,6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226,800美元；

B. 在计划1.2 -- “为建设知识社会而开展优质教育和改革教育体制”项下

分计划1.2.1 -- 提倡开展优质教育的新方法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强调学会迎接当代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化的种种挑战所必须具备的价值观、态度与技能，提倡开展德洛尔报告所提出的优质教育的新方法，明确突出人权教育、课程改革和教科书的修订以及“联系学校项目”（ASP）；
 - (ii) 支持会员国提高总体教育质量，重点是制订质量指标和监控方法、重视校园环境与师生健康、针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滥用毒品的预防教育、科学与技术教育，以及开展调查和建立知识库，为在教育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提供咨询；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4,800,000美元，人事费11,117,2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106,200美元；

分计划1.2.2 -- 教育体制改革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提高国际和各国改革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使之多样化的能力，重点是满足日益增多的达到小学毕业教育程度的学生的各种需求，尤其要以终身学习的眼光来保证全民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开展师资培训和再培训方面的工作，以及提高教师的地位；协助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各种战略作为1999年汉城大会的后续活动；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其它愿意参与的机构共同制定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的长期国际计划；并为此与劳工组织一起修订《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谅解备忘录》（1954年）；
 - (ii) 协助各会员国、高等教育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落实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后续行动，巩固和加强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进一步保证质量和改进水平鉴定工作，促进学生和教师的学术流动，支持会员国提高师资教育的质量并考虑教师需要承担的新的角色；
 - (iii) 鼓励在教育的下述一些关键领域制定并采纳新的准则与标准：主要是受教育的权利，反对在体育运动中服用兴奋剂，信息传播技术，校舍建设，以及涉及到伦理与价值观的各种新问题；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4,141,100美元，人事费10,240,1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91,500美元；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预计的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有关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 (b) 制定与“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相关的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督促检查标准，以及对其影响进行评价的标准；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实施经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互相学习；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1,865,000美元。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00-2001年双年度的报告，

意识到国际教育局作为教科文组织专门研究教育内容与教育方法的一个机构，在全球知识与学习社会逐渐成形的情况下，对落实重大计划 I 及其“全民基础教育”的优先活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国际教育局拨款4,591,000美元，以便它通过鼓励会员国在教育学生学会共处和促进普遍认同的价值观的教育结构、教育内容及教育方法上持久地开展富有新意的的工作，有效地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特别是：
 - (a) 通过该局的国际课程设置网，协助各国提高课程设置的能力；
 - (b) 建立有关教育内容、方法、结构和课程改革的论坛和观察站；
 - (c) 促进决策者、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合作伙伴在教育内容、方法和结构方面展开政策对话；
2.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
 - (a) 根据其法定职能，监督国际教育局各项活动的实施，特别要注意把国际教育局的活动与教育部门以及教科文组织其他有关单位与机构开展的活动协调起来；
 - (b) 继续为国际教育局完成其使命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
 - (a) 充分利用国际教育局的业务能力，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
 - (b) 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方式，为加强国际教育局的计划活动作出贡献。

5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2000--2001年双年度的报告，

意识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贯彻重大计划 I、该计划的主要工作重点**全民基础教育**，以及**和平文化教育**、**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其他重点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及本决议批准该所2002--2003年的预算：
 - (a) 确保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与方法；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提高会员国在教育系统的管理、规划与行政方面的能力；
 - (c) 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教育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地区教育办事处和其他总部外机构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有关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的培训计划；
 - (d) 开展调查研究，以更新教育规划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在会员国之间开发、交流和转让知识，交流教育规划与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 (e) 实施其主管领域内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I项下拨款5,100,000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3. **感谢**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该研究所活动的会员国和组织，以及免费为研究所提供办公用房并定期出资进行维修的法国政府，并**请**它们继续为2002--2003年及未来的双年度提供支持；
 4. **呼吁**会员国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根据研究所《章程》第VIII条的规定加强该所的活动，使它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及利用法国政府提供的房舍，在重大计划I的各个领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为《2002--2007年中期战略》中与两项横向专题有关的活动作出贡献。

6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2000--2001年双年度的报告，

重申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汉堡，1997年）通过的《汉堡宣言》和《未来议程》中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世界教育论坛（达喀尔，2000年4月）在《达喀尔行动纲领》中强调人们对成人教育、非正规教育与终身教育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

1. **请**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在2002--2003年双年度期间加强该所在促进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CONFINTEA V）的后续活动方面的推动作用，及该所在实施《达喀尔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尤其要重点考虑：
 - (a) 为实行成人教育政策这一国家发展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鼓励开展机构间合作与建立伙伴关系；
 - (b) 提高各国为全民提供接受各类正规与非正规的成人教育与继续教育机会的能力；
 - (c) 鼓励研究和探索实现终身教育的目标及加强终身教育与基础教育之联系的新方法；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进一步加强该所作为成人教育与终身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
2. **还请**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方法；
3. **请**总干事酌情对研究所的法律地位作些变动，使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研究机构的法律地位相一致，并请总干事将所作的变动提请执行局批准；
4.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I项下拨款1,900,000美元，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
5. **感谢**为该所提供大笔捐款和免费提供办公用房的德国政府，以及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该所计划的会员国和基金会；**请**它们在2002--2003年及未来的双年度中继续提供支持；
6. **呼吁**会员国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教育研究所不辜负1997年汉堡会议寄予它的厚望，并能够实施与达喀尔论坛后续行动有关的各项活动。

7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2000—2001年双年度的报告，

意识到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在提供高质量的全民终身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对横向专题“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的特殊作用，

1.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并考虑到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的后续活动，在2002--2003年双年度中特别注重：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与教育计划的有关战略目标和方法协调一致；
 - (b) 加强会员国在其教育系统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能力；
 - (c) 同各国教育部和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就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在各国、各地区及分地区开展培训计划；
 - (d) 开展有利于开发和更新该研究所信息系统的研究，以便会员国之间就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问题交流经验与信息；
 - (e) 实施其主管领域内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拨款1,100,000美元，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
3. **赞许地注意到**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与教育部门和传播部门加强协作的意向；
4.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研究所提供了大量捐款并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5.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并扩大2002—2003年双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000—2001年双年度的报告，

坚信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改革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1. **请**该研究所理事会把该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一些优先事项上：
 - (a) 通过在本地区开展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改革；
 - (b) 建立并加强大学间合作，包括建立以高等教育研究、规划、管理和评估为主的专门合作网；
 - (c) 成为支持各会员国和各机构改进高等教育的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
2. **请**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与教育计划的相关目标和方法协调一致；
3.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拨款2,200,000美元，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
4. **感谢**委内瑞拉政府为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5.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2002--2003年双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9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000—2001年双年度的报告，

考虑到非洲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和培养发展教育及改革教育的能力中的各种需求，

1. **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批准该研究所2002--2003年的预算；
 - (a) 加强非洲国家在师资教育及其他教育发展领域中的能力；
 - (b) 推动各国在教育中应用具有成本效益且负担得起的信息和传播技术；
 - (c) 将非洲的教育发展与经济规划和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并为此与非洲统一组织 (OAU) 和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 (SADC) 等有关的地区及分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d) 建立非洲机构网络，促进技能与经验的交流；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研究所理事会确保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与教育计划的相关目标和方法协调一致；
3.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拨款1,200,000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4. **感谢**支持过研究所的创建及其计划实施的会员国和组织；
5.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使该研究所能够为非洲的师资教育及其他教育机构取得实质性的改进作出贡献。

10 国际教育大会⁽¹⁾

大会，

强调根据决议30 C/3第1(c)段拟订的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大会（ICE）的专题“提倡学会共处的全民教育：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问题和解决办法”对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因为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更迫使大家对这届会议的主题给予特别关注，**为**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大会（日内瓦，2001年9月5日至8日）所取得的成功**感到高兴**，**感谢**国际教育局（IBE）理事会在筹备和举行国际教育大会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它所作的，并希望继续努力进行的有关改革，

感谢为召开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大会作出贡献的许多智力和财政合作伙伴，特别是代表教科文组织各地区十几个国家的政府及合作机构，

1. **注意到**这届教育大会通过的“结论与行动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和各类合作伙伴为在实际中“学会共处”继续开展合作；
2. **请**总干事在实施教科文组织《2002--2007年中期战略》（31 C/4）和《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31 C/5）时，对这些“结论和行动建议”加以考虑；
3. **建议**在筹备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时以有助于更好地共处的全民教育（EFA）为重点，并对青少年问题及同贫困作斗争给予特别关注；
4. **请**教育局理事会根据总干事所提建议进一步推敲大会的主题，并提出召开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的日期，最好是定在2005年第一季度。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非洲语言学会⁽¹⁾

大会，

考虑到非洲各种语言在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还考虑到国际社会在《达喀尔行动纲领》中对促进全民教育（EFA）作出的承诺，

进一步考虑到“非洲教育十年”（1997至2006年），

最后考虑到各国国家元首在非洲统一组织（OAU）第三十七届高峰会议（卢萨卡）上作出的关于成立非洲语言学会并支持其活动的决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非洲各种语言，使其能够用于发展的各个领域，

意识到非洲语言教学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对在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中使用非洲语言取得创新经验感到高兴，

1. **感谢**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从设计阶段开始就对成立该学会这一项目表示关心和支持；
2. **请**会员国从技术和物质方面对该学会的运作、语言研究及其他活动提供帮助；
3. **请**总干事在实施《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时继续与该学会密切合作，并帮助它筹集预算外资金使其开始运作。

12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年）⁽¹⁾

大会，

忆及执行局（1998年5月）通过的决定154 EX/4.3，将原先为落实《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举行的第三次磋商拟定的主题列入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的议程，

认识到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汉城，1999年4月）的建议有价值在于它们反映了二十一世纪这一全球化和信息及传播技术革命时代出现的诸多挑战，从而指出了“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TVET）”的新方向，以满足争取和平文化，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团结以及世界公民权益的新需要，

又忆及其决议30 C/14请总干事根据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所指出的新趋势，拟订一份《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最新文本，将新文本草案于2000--2001双年度内送交各会员国讨论，并将该草案以及今后如何开展磋商落实此《建议书》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文件31 C/22及其附件《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年）草案，

1. 于2001年11月2日**通过**《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年）；
2. **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就落实《建议书》和汉城大会后续行动的五年评估一起作进一步的磋商；
3. **建议**各会员国在致力发展和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时，在各自国家范围内采取一切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本《建议书》的各项原则生效；
4. **还建议**各会员国使负责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当局和机构对本《建议书》有明确的了解；
5. **进一步建议**各会员国向大会报告其为落实《建议书》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汉城大会后续活动的五年评估情况。

附 件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

(2001年)

I. 范 围

1. 本建议书适用于旨在确保所有公民均有终身学习机会的各种形式和各个方面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不论其是在学校中或是由学校所负责开展的，是由公共当局或是由私立机构所开办的，或是以其他有组织的正规或非正规教育方式进行的。

2. 在本建议书中，“技术和职业教育”是一个广义上的术语，它所包含的教育内容除了普通教育之外，还涉及学习技术和相关的各门科学，学习和掌握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职业有关的各种实际技能、态度、理解能力和知识。此外，还应当将技术和职业教育视为：

- (a) 普通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准备从事某一职业以及有效进入职业界的一种手段；
- (c) 终身学习的一个方面以及为成为负责的公民作准备；
- (d) 促进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
- (e) 有助于减轻贫困的一种方法。

3. 技术和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过程的一部分，并作为《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中所规定的一种权利，属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0）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和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通过的《技术与职业教育公约》所确定的“教育”一语的范畴。因此，这两个文件的条款对它是适用的。

4. 本建议书的作用应当是提出有关的普遍原则、目标和指导方针，由各个国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根据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并从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角度来加以贯彻执行。各项规定的贯彻及贯彻时间取决于各个国家现有的具体条件和法律规定。

II.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整个教育工作的关系：目标

5. 正在展开的，或是可以预见得到的科学技术以及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特别是全球化和信息和传播技术的革命，正是当今时代的特征，在此情况下，技术和职业教

育应是各国教育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尤其应该：

- (a) 为实现更加民主和社会、文化及经济大发展的社会目标作出贡献，同时要培养所有男女不分宗教、种族和年龄，积极参与确定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
- (b) 促进对当代科学和技术文明的了解，使人们认识他们的环境，并有能力就环境问题采取行动，同时对科学技术变革在社会、政治和环境等方面所造成的影响采取批判的观点；
- (c) 培养人们通过自己的职业及其它生活领域，为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能力。

6. 在需要建立教育、职业界和整个社会之间新关系的情况下，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作为适应每个具体国家需要以及世界技术发展的一种终身学习制度的一部分。这种制度的目标是：

- (a) 消除各级和各类教育之间、教育与职业界之间以及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割裂状况，其中包括：(i) 把各级技术、职业和普通教育合理地结合起来；(ii) 建立开放和灵活的教育结构；(iii) 考虑到个人的教育需要、职业的发展并将工作经验看作是学习之组成部分；
- (b) 创造一种学习文化，使个人能够扩大自己的知识视野，取得并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知识，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为谋求大众福利而利用经济和技术变革的成果，从而改进生活的质量。

7. 技术和职业教育首先是打基础，涉及面要宽，从而有助于各级各类教育之间和学校与职业界之间的纵向和横向衔接，有利于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在设计这种教育时应该使它：

- (a) 成为每个人接受普通基础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解科学技术、职业界和人的价值观以及做一个有责任心的公民打下基础；
- (b) 可作为人们自由并主动选择的一种手段，通过它来发展个人的才能、兴趣和技能，以便在各种行业中就业或继续接受教育；

- (c) 以扎实的普通教育为基础，并按照以上第6 (a) 段中所提出的要求，与普通教育结合起来考虑，使各个阶段的专业学习都包含普通教育的内容，从而提供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其它各级各类教育的机会；
- (d) 有助于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一个领域转到另一个领域进行学习；
- (e) 在正规教育体制之内和之外，结合或配合培训工作，提供方便所有人从事各种类型的专业学习的机会，以便在达到各国现行教育制度所规定的受完普通基础教育的年龄时，具有继续学习、参加工作和选择工种的灵活性；
- (f) 按照上述条件，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供受教育的机会；消除公开和隐蔽的偏见与歧视，并努力采取一些激励女青少年和妇女对技术和职业教育产生兴趣的办法，创造适合女青少年和妇女参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 (g) 根据残疾人和移民、难民、少数族裔（包括土著人民）、冲突后的复员军人等社会与经济上的弱势群体，以及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的青年的受教育需要，向他们提供特殊教育，以使他们更容易融入社会。

8. 就个人的需要和愿望而言，技术和职业教育应：

- (a) 有利于个性和性格的和谐发展，培养人的思想和价值观，培养理解、判断和分析事物及发表意见的能力；
- (b) 通过培养必要的思想方法、技术与创业技能和态度，使个人具备终身学习的条件；
- (c) 培养个人在工作上和在整個社会生活中提出主见的 ability，以及为了积极而有效的参与、配合工作和担任领导所需的素质；
- (d) 使个人有能力应对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猛发展。

III. 政策、规划和管理

9. 政策的制订、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管理，都应该为教育工作以及国家乃至地区当前和未来的社会与经济需要所确定的总目标服务，还应该建立相关的法律和财政机构。

制定有关政策的目的是按照《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年）第2条的规定，以及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1999年）的各项建议，使技术职业教育在组织结构和质量这两方面都有所改进：

- (a) 尽管政府对技术和职业教育负有最主要的责任，但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技术和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通过在政府、雇主、职业联合会、企业、雇员及其代表、当地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NGOs）之间建立的新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实现。这一合作伙伴关系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以推行应付变革的国家战略。在这一战略中，政府除了要具体开办技术与职业教育外，还能发挥领导和开拓视野的作用，促进、协调、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并且通过明确社区服务职责并承担这些职责，来确保技术和职业教育为全民服务；
- (b) 要更好地开展技术和职业教育，需要有各类公共及私有部门的参与。可以通过多种方法来找到得当的比例，但政府有责任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帮助确定比例；
- (c) 政府及私有部门必须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不是成本消耗，而是一种投资，有很大的回报，包括工人的福利，生产率的提高，以及国际竞争力的加强。因此，政府、企业、社区和学生应当尽可能多地分摊技术和职业教育所需的资金，并由政府在财政方面提供相应的鼓励政策。此外，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应当寻求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建立双边和多边的能力建设合作关系；
- (d) 政府内各部门和机构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各个方面所分管的工作往往重叠，希望各国政府尽可能地精简其公共机构，以协调全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并与私有部门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的利益推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发展。

10. 应特别注意发展和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规划工作，其中包括：

- (a) 在国家发展议程及教育改革计划中优先考虑技术和职业教育；
- (b) 对短期需要和长期需要作出详尽评估；
- (c) 为目前和未来提供足够的财源；
- (d) 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机构，根据统计数据分析和预测，负责协调制定技术和职业教育规划的工作，以促进教育政策规划和就业政策间的相互补充。

11. 制订规划应考虑到国家乃至地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趋势，考虑到对不同种类的物品和服务的需求，以及不同种类的技能和知识的需求的预期变化，以便技术和职业教育易于适应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变革。这种规划还应与当前的或计划中的培训行动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职业界的变化相协调。

12. 教育当局应在制订政策和规划的工作中负主要责任，同时下述有关各方也应积极参与。为此，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创立相应的公共机构或咨询/顾问团体：

- (a) 负责制订经济及社会政策、劳务及就业规划，以及负责产业和服务业的公共当局；
- (b) 各行业的非政府组织中的雇主和工人代表，以及非正规经济、小企业主和企业家的代表；
- (c) 负责校外教育和培训的当局或机构；
- (d) 在公共教育及国家承认的私人教育中，负责执行教育政策的人员的代表，包括教师、考试机构和行政人员；
- (e) 家长、校友、学生和青年组织；
- (f) 广大社会的代表。

13. 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结构的政策应在广泛的政策范围内予以确定，其目的在于创立开放、灵活、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和教育及职业指导机构，并考虑到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提供的条件，以贯彻终身学习的原则，而不管这些活动是在正规教育范围之内或是之外开展的。在这方面应考虑：

- (a) 开展具有多种培养目标的中等教育，提供将教育与职业界联系起来的多样化课程；
- (b) 使高等院校能够采取灵活的招生政策，并开设从短期专项课程到较长期全日制综合学习和专业学习课程等各种灵活的课程；
- (c) 建立学历对等制度，完成了一项经批准的课程即可获得学分，对学历和/或专业资格以及工作经验均予承认；
- (d) 使技术和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课程之间衔接和连贯起来，为有意继续接受教育的学生创造机会。

14. 作决策的目的应该是为了保证高质量，不容许对不同的教育渠道有歧视。在这方面，应特别努力使各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达到国际标准。

15. 为了保证质量，国家主管当局应建立适用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各个方面，尽可能包括非正规教育在内的标准，定期予以检查和评价。这些标准涉及：

- (a) 各种承认学业成就及因此而获得的资格的形式；
- (b) 教学人员的资格；
- (c) 教学和培训人员与学员的比例；
- (d) 课程及教材的质量；
- (e) 学习和培训环境的安全预防措施；
- (f) 体育设施、校舍、图书馆、实习场地布局、设备类型及质量。

16. 国家政策应支持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研究，要特别支持对它在终身学习中提供的机会的研究，并着眼于这种教育的改进，使其与有关的社会--经济状况相联系。这项研究工作应在国家一级和机构一级进行，并应发挥个人的积极性。为此目的：

- (a) 要特别重视课程的制订和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及教材的研究，如有必要，还要重视用于发展问题的技术研究；
- (b) 应该帮助高等院校、专门研究机构和专门组织获得来自公共及/或私有来源的经费和设施，使他们能够把这种研究的结果在挑选出来的、有代表性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内试验应用；

- (c) 应利用各种传媒手段，特别是信息和传播技术、广泛传播研究和试验的积极成果；
- (d) 应该利用有关的统计数据，包括非全日入学率人数及退学率，以及有薪受雇和自谋职业的情况等，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效果作出评价；
- (e) 应重视使工作条件符合人道标准的各种研究课题。

17. 行政管理机构应提供评估、监督和认可方面的服务，确保迅速应用研究新成果，同时又不降低标准：

- (a) 整个评估机构应当确保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质量和顺利开展，经常进行检查并采取有关行动，以掌握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通过不断改善人员及设备条件，改进课程，特别是提高学生学习成绩等方法，保证教育质量；
- (b) 监督机构应向教学人员提供指导和建议，鼓励进修，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 (c) 所有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包括私人机构所开办的这类课程，应经公共当局批准；
- (d) 每个学校都应有自主权，能在企事业界的参与下制定自己的教学计划，以适应当地的需求。

18. 应特别注意技术和职业教育所需的物质资源。应该认真确定轻重缓急，要通过与职业界代表的磋商，充分考虑当前的需要和将来的发展方向：

- (a) 机构的规划制订应保障其业务活动的最大效率和灵活性；
- (b) 设施的规划、兴建和装备，应与企业的专家、教师和教育建筑设计师协作，并充分考虑设施的用途、当地的条件和有关的研究；
- (c) 提供足够资金，作为设备供应、维修和保养的经常性开支；
- (d) 学校在管理和财务方面应当享有更多的自主权。

IV. 普通教育中的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

19. 了解技术和职业生活的入门教育应是普通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此可以对现代文化的技术本质有所了解，对需要具有实际技能的工作有所认识。这种入门教育应成为教育改革和教育民主化进程所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它应该成为从初等教育开始一直持续到中等教育前几年课程中所必需有的内容。

20. 应继续为那些有此意愿的人提供在教育系统之内或教育系统之外，在工作地点，或在一般社区接受普通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的机会。

21. 在对青年人进行的普通教育中开展的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应满足各种兴趣和各种能力的学习需求。这种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的主要作用有三：

- (a) 扩大教育的视野，通过对材料、工具和技术，对于生产、流通和管理的整个过程的探究和认识，得到关于职业、技术及其产品方面的入门知识，把实践作为增长知识的一种方法；
- (b) 为那些具有兴趣和能力强的人确定以培养从事某一职业的能力为主，或以接受正规教育系统外的培训为主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方向；
- (c) 对于那些受过正规教育后辍学、既无具体职业目标又无技术的人，要培养能够提高其能力和潜力，有助于他们选择职业和顺利走上工作岗位，并有助于他们继续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学习，改进自己的态度和思想方法。

22. 学校的技术和职业通修课程对于青年的学习方向和受教育水平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必须合理地兼顾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这两个方面。应在有关职业界与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者的配合下，制定这种课程。这种课程应：

- (a) 以解决问题和重视实验的方法为基础，同时包括筹划和作决策方面的实践；
- (b) 使学生接触广泛的技术领域，并接触各种生产工作环境；

- (c) 培养掌握诸如工具的使用、维修和保养、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实用技能，并培养对这些实际技能的价值重视；
- (d) 培养看重好的设计、工艺和质量的态度；
- (e) 培养团队精神和交流技术信息的能力；
- (f) 与当地环境密切结合，但又不受其限制。

23. 为青年及成人开办的普通补习教育中的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课程，应使那些已经就业的人能够：

- (a) 了解技术变革的普遍意义及对他们的专业和私人生活的影响，了解怎样适应这些变革；
- (b) 将实际技能用于改进家庭和社会环境，从而提高生活质量，并把实际技能用于闲暇的生产活动；
- (c) 认识技术对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可能带来的影响。

V.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24. 鉴于中等或高等正规教育与实际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之间可能存在着脱节的情况，所以，应首先考虑的是技术和职业教育。因此，不论是普通教育还是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传统结构和内容，亦应随之改变，其中包括：

- (a) 使高级阶段的中等教育多样化，使之与就业或培训相挂钩，或以就业或升学接受高等教育为方向，从而使所有青年都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及能力在教育上有所选择；
- (b) 以在各种学校（包括大学）、培训机构和职业界之间建立有组织、灵活的相互交流关系为主导思想，发展各级教育的结构和课程。

25.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为有效和令人满意的职业生涯奠定基础，它应该：

- (a) 使学习者获得某一领域内的若干种职业所需要的广泛知识和一般技能，使

- 个人在选择职业时不致于受到限制，并且日后能在职业生涯中移行；
- (b) 为初步就业包括自谋职业及在职培训同时提供充分的专业准备；
 - (c) 在知识、技能和态度诸方面提供一个基础，以便在个人职业生涯中的任何时候都能接受继续教育。

26. 选修专业应避免过早和涉及面过窄：

- (a) 原则上，15岁前不得分专业；
- (b) 在选修专业课之前，对任何涉及面广的行业而言，都要有一段时期学习有关基本知识和一般技能的共同必修课程。

27.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应成为满足所有学习者需要的具有综合性和包容性的体系，其中特别要强调调动女青少年及妇女的积极性。应通过以下手段保证她们享有公平的机会，接受这种教育：

- (a) 相关的法律措施；
- (b) 广泛传播有关学习机会的信息；
- (c) 注重性别特点的指导与咨询；
- (d) 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的其它鼓励措施。

28. 对于弱势群体，如少数民族、移民劳动者和难民等群体中那些只接受过一点或根本没有接受过初等教育，以及完成了义务教育之后未继续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失学失业青年和儿童，应作专门的安排，使他们有可能获得就业或自谋职业的技能。

29. 必须使体力和智力方面有缺陷的人融入社会及从事社会中的各种职业，应象对非残疾人一样向他们提供教育机会，使他们具备从事某种职业的条件，以发挥其潜在的能力和充分地融入劳动大军之中；为此，需要有特别的措施或专门的机构。

组织

30.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在国家或者省/地方各级加以组织，使之能够适应整个社会、经济和教育的要求，一视同仁地满足各类人的需要。

31. 每一个国家都可以有多种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组织形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开放式和远距离学习等方式。其中，下列几种组织形式值得重视：

- (a) 在综合性学校或专科学校中开办的包括普通教育及实践性培训在内的全日制课程；
- (b) 一部分时间在学校接受普通教育和学习有关职业的理论及广泛的实践知识，另一部分时间在从事所选定的职业工作中接受专业实用培训的这种非全日制课程，例如，按照下述方式开设的课程：(i) 学习日制，工人和徒工每周有一、两天去学校上课；(ii) 穿插式，在学校上课的时间与在工厂、农村、商业机构或其他企业中的培训时间交替；(iii) 分段制，每年让工人有十到十五周的时间在校学习。
- (c) 以下述方式开办的开放式和远距离教育课程：(i) 函授；(ii) 广播和电视特别节目；(iii) 因特网和别的计算机媒体。

32. 主管当局应鼓励非全日制教育，因此：

- (a) 提供选修这种课程的机会可以从完成最低限度的义务教育或所要求的教育之后开始，并应作为终身教育的手段长期坚持下去；
- (b) 这种学历应享有与全日制教育的学历同等的待遇；
- (c) 由雇主提供的职业培训内容应尽可能广泛，并应以达到国际标准为目的。

33. 鉴于各方面对合格的中级人才的需要日益增加，而受完中等教育或同等教育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公立和私立办学机构都应高度重视开设高等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其中，应重视下列几种做法：

- (a) 在取得一至两年的有指导的工作经验之后，再选修非全日制或全日制专业学习课程；
- (b) 非全日制和/或夜校学习课程；
- (c) 作为中等或高等专业学校所设课程之补充的全日制课程；
- (d) 通过开放式和远距离教育方式提供的课程。

34. 鉴于设备费用昂贵，在使用它们时应力求获得最大效益。为此，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做法：

- (a) 可以集中或流动开设为几个学校服务的实习车间和图书馆；
- (b) 当学校在晚间或假期不开课时，应将其教室和实习车间用于开办继续教育或非正规培训课程；
- (c) 实习车间和实验室还应当用来宣传保养文化和遵守安全标准的思想；
- (d) 应当鼓励企业为学生的实习开放自己的设备和设施。

35. 企业应积极参与对准备在其具体行业中选择职业的那些人进行理论与实践的培训；并应与教育机构相互配合，组织这种培训。

课程内容

36.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各种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都应该：

- (a) 以传授科学知识和各种技术为目的，使学员掌握若干关键的本领和一般性技能，以满足迅速适应新思想、新程序、以及职业生涯稳步发展之所需；
- (b) 以国家教育当局、就业问题主管当局、职业组织和其它有关各方对职业需求所作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
- (c) 要保持下列科目之间的比例适中：一般课程、科学技术、基本的计算机知识、信息传播技术、环保等课程以及对有关职业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的学习；
- (d) 强调为使学生成为自立和负责的公民而应进行的价值观、道德和品质的培养。

37. 有关课程尤其应：

- (a) 具有跨学科特点，因为现在的许多职业都需要两个以上的传统学科的知识；
- (b) 围绕着核心知识、能力和技能的课程加以组织；
- (c) 包括对整个有关职业的社会与经济问题的研究；
- (d) 培养跨学科的观点，使学生能在不断变化的就业环境中工作，还应培养一

种多文化的观点，包括学习一门外语，以便为在国际上就业作准备；

- (e) 包括至少学习一种国际通用外语，这种学习有利于提高文化水平，并将特别重视交流的需要和科学技术词汇的掌握以及为到国际上就业和在多文化环境工作作准备；
- (f) 包括组织、规划和管理企业的技能的入门课程；
- (g) 强调讲授某一特定行业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有关的安全和无损环境的工作程序，讲授安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以及与整个职业有关的包括急救培训在内的卫生知识。

38. 根据上述一般原则和内容，使各种办学形式都要实现更为广泛的教育目标，但是课程的实践方面的设计则必须考虑到特别职业尤其是“新”的职业和正在变化的职业的要求，特别要考虑用新的信息传播技术来提高所有职业，包括被视为传统性的职业的效益。

39. 在制定鼓励研究并设有专业性较强的专业课，最后要颁发学历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时，还必须特别注意：

- (a) 包括旨在培养态度的内容，以便在科技领域担负更多责任的人具有不断地把他们的专职工作与更广泛的社会和伦理目标联系起来的态度；
- (b) 坚持技术和职业教育为经济、个人和社会服务的思想，更加全面地培养学生的生活和从业能力。

40. 为到农业部门就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应根据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整个社会及经济需求予以制订。

41. 在资金严重短缺的地方，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及相关劳务市场发展的情况，优先为缺乏技能性人力资源的领域制订有关课程。

42. 为小企业、个体农业或手工艺行业，特别是为自营职业作准备的课程，应包括企业管理和基础信息传播技术方面的科目，以便使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届时能够负责

整个企业的生产、销售、有效的管理和合理的组织。

43. 以从事商业经营和服务行业包括旅游和旅馆餐饮业方面的职业为培养目标的课程应包括：

- (a) 有关因计算机技术在商业和机关管理、特别是在信息的获得和处理方面的应用而发展起来的各种方法与技能的培训；
- (b) 有关熟练地管理企业所需要的组织和管理技能方面的训练；
- (c) 销售和流通工作基本知识。

44. 应特别注意制定为社会服务事业（如，社区与家务工作，护理与辅助医疗职业、营养与食品技术、家政和环境改善）培养各类人员的课程。这些课程应：

- (a) 针对与提高吃、穿、住、医疗等生活水平，提高家庭生活质量及环境质量有关的这类特殊职业；
- (b) 适应当地条件的特殊要求，尤其是气候与地理条件、现有物质条件、社区组织形式、社会和文化形态的特殊要求。

VI. 作为继续教育组成部分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45. 在正规教育系统以内和以外，利用国家或私人提供的资金，在终身教育范围内发展和扩大作为继续教育组成部分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成为各项教育战略的首要目标。应从多方面加以规定，允许所有的人，不论其以往的学历如何，都能继续接受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将以往的所有学历与相关的工作经历相联系并给予认可和承认，为学生提供通畅连贯的学习渠道。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当与所有其它各类教育建立密切的协调关系，强调联系、重视和承认以往的各种学历，为学生提供通畅连贯的学习渠道。重点是将以往的学习与工作经历相联系，并给予认可和承认。在这方面，技术和职业教育有责任确保为学习者学会学习而提供实实在在的基础教育和培训，这是一项所有公民，无论是青年人还是成年人都必须掌握的最宝贵的技能。

46. 使成年人得以弥补在普通教育或专业教育方面的不足，这通常是继续教育的唯一目标。而对于技术和职业教育来讲，除此之外，它现在还应：

- (a) 提供个人发展和专业提高的机会，课程管理和教学设计上要灵活，以方便终身学习，为学生提供随时入学、退学及重新入学的机会；
- (b) 有助于提高和更新所从事之职业的知识、实际能力和技能；
- (c) 使个人能适应其职业方面的技术发展变化，或能进入另一个职业；
- (d) 为个人提供不受年龄、性别、以前的受教育水平或地位的限制，在整个职业生涯期间都能得到的学习机会，并承认工作经历也是一种学历；
- (e) 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提供学习机会；
- (f) 具有广泛的内容，既有普通教育的内容，又有现代交叉学科领域的内容。

47. 应鼓励有关当局为技术和职业的继续教育提供基本条件，如允许带薪的脱产学习和以其他形式在经费上提供的帮助。

48. 应积极鼓励技术和职业的继续教育，其中包括：

- (a) 广泛介绍有关各种现有课程的情况和介绍如何利用各种现有的机会和途径，包括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因特网；
- (b) 在雇主和有关专业团体的参与下，采取提高工资和晋升职位的方式，对圆满修完的课程给予承认；

49. 负责组织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的人，应考虑下列灵活的办学方式：

- (a) 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地点开办的学习班和培训班；
- (b) 利用现有的中等和高等技术和职业学校，开办非全日制学习班。
- (c) 开设晚间和周末学习班；
- (d) 函授班；
- (e) 通过教育电台和电视台及利用因特网传授的课程；
- (f) 短期专业进修班。

50. 应重视下述脱产学习培训方式：

- (a) 脱产学习日制度；
- (b) 脱产学习，时间可长可短；
- (c) 工作日中脱产一小时或几小时去学习的方式。

51. 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课程应：

- (a) 从适合成年人的特殊要求的角度去加以制定和施教，并采用承认其已掌握的专门知识的灵活的教学方法；
- (b) 根据个人的情况安排学习进程；
- (c) 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所提供的机会，采取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

52. 应针对特殊群体的特殊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 (a) 使休完产假的妇女能够更新自己的知识和专业技能，以便重新就业；
- (b) 使年龄较大的工人和失业者能够适应新的职业；
- (c) 为少数民族、外国工人、移民、难民、土著人和残疾人提供培训，使其能够适应职业生活；
- (d) 使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和被排斥的群体如退学少年、失学青年和冲突后的退伍军人等能够重返主流社会。

53. 应提倡采取远距离学习方式开展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使由于距离、所在地而处境不利的人，如农村社区的人以及打工的人们从中受益。

VII. 指导工作

54. 应把学习指导视为贯穿整个受教育阶段的一项不间断的工作，其目的应该是帮助所有人进行自觉的和积极的受教育和就业选择。它应确保有关个人具有作到以下几点必要条件：

- (a) 了解自己的兴趣、能力和特长，并确定自己的人生意向；
- (b) 为发挥自己的潜力，实现自己的人生志向而接受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 (c) 具有随时都能选择令人满意的职业所需要的灵活性；
- (d) 便于在接受教育、接受培训和就业之间来回过渡。

55. 学习指导应当使学生和成年人为职业可能经常出现的变动（其中包括可能会出现一段时间失业和一段时间在非正规产业就业的情况）作好准备，同时也要考虑到企业、个人和家庭的需要。为此，应当：

- (a) 使终身学习、培训、工作单位和安置机构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与协调关系；
- (b) 运用现有的各种传播手段，提供和积极传播与职业界和就业机会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信息；
- (c) 确保所有就业者都能获得有关继续教育和培训以及其它工作机会的信息。

56. 指导工作在重视个人需要的同时，应对就业机会提供具有现实看法的信息，包括劳务市场和就业结构方面的发展趋势，各种职业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薪水、职务晋升、职业变动等方面的前景。

57. 应特别注意对女青少年和妇女的指导，确保：

- (a) 指导工作能照顾到性别特点，并涉及到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等各个方面；
- (b) 鼓励女青少年和妇女利用现有的各种机会；
- (c) 鼓励女青少年和妇女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这些课程是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所必不可少的内容。

58. 在正规学校提供的指导应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成为青年人一种切实可行的并有吸引力的选择，应当：

- (a) 广泛地涉及各种职业，包括对工作地点的考察，使学生了解必须最终选定一项职业及使这种选择尽量合理的重要性；
- (b) 帮助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就选择受教育的类型做出积极决定，并鼓励学生作好多种选择的准备，以便提高学习和择业的灵活性。

59. 在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中，指导工作应：

- (a) 让学生了解其感兴趣的领域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所要求的学历，及以后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的可能性；
- (b) 鼓励学生挑选一种不会限制日后的就业选择的课程；
- (c) 随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步情况；
- (d) 在课程之外增加一些短期的实习和对实际工作环境的考察。

60. 对于接受作为终身教育组成部分的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的人来说，指导工作应：

- (a) 帮助选择最适合他们需要的课程；
- (b) 使他们能够就从事适合自己程度的专业学习作出合理的选择。

61. 指导工作应当考虑到：

- (a) 影响学生的态度、前程和择业的社会、经济、技术、文化和家庭因素；
- (b) 包括能力测验在内的测验结果；
- (c) 学业成绩和/或工作经历；
- (d) 学生感兴趣的职业部门中的机会与前景；
- (e) 个人的爱好和特殊需要，包括健康状况，身体缺陷和残疾情况。

62. 指导机构必须对指导对象和指导工作的赞助者负责。应该经常在国家和机构两级通过下列方式监督质量和长期的结果：

- (a) 准确记录受指导的人数，指导的内容，采用的计划及介入的措施和随后的就业情况，包括自谋职业的情况；
- (b) 为确定指导工作的长期效果和受益人自立的程度，对指导人员的工作和所使用的方法进行系统的评估。

VIII. 学习过程

63. 二十一世纪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所面临的挑战，要求采取以学生为中心的革新的和灵活的方法，包括重新调整课程设置，将一些新的科目和问题，如技术、环境、外语和文化，企业管理，以及迅速发展的服务行业的要求等都考虑在内。

64. 理论和实践应是有机的整体，应该以能激发学生兴趣的方式安排他们学习理论，开展实践。在实验室、实习场所和/或企业中得到的经历应与数学和科学基础相联

系；反过来，技术理论以及作为其基础的数学和科学应通过实际应用加以阐述。

65. 应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尤其是因特网、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视听辅助手段和大众传媒，以便扩大有关课程的受益面，提高成本效益，使课程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尤其是在促进自学方面。

66. 应认真调整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方法和教材使之适合学生的需要。在此方面：

- (a) 在教学用语与当地语言不同的地方，教材应尽量采用数字和图解表达，书面材料应减少到最低限度；
- (b) 在把一国用的教材加以改编用于另一国时，应对当地的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
- (c) 不过，考虑到劳动人口流动日益增多的情况，应当将掌握外语技能视为课程设置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67. 学校的实习场所使用的机器和设备，应适合工作地点的需要，并应尽可能使之与真实的工作场所相似。学生应能够操作和维修这些设备。

68. 评估/评价应是教学和学习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作用是根据学生的兴趣和能力及其从业能力，向其提供适当的课程，使其得到发展。

69. 对学生的情况应进行全面的评估，要考虑他在课堂上的表现、兴趣、态度、掌握实际技能和专业技能的能力、相对的进步，适当考虑他的天赋、考试及其它测验成绩。

70. 学生应参加对自己进步情况的评估/评价，这项工作应有内在的反馈机制，以便找到并纠正学习中的问题。

71. 对教/学工作的不断评价/评估，包括评定，应有教师、学监、学生以及有关就业部门代表的参与，以确保课程的有效性，确保所传授的知识与技能适合实际工作单位之需要，并包含所学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

IX. 工作人员

72. 为了确保优质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优先考虑招聘足够数量的合格教师、教员/培训者、行政人员和指导人员，向他们提供初步的上岗培训，并应考虑提供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不断进修专业的机会和其他设施，使他们切实地发挥作用。

73. 提供的报酬和工作条件应优于其他就业部门中具有相同资格和经历的人享有的报酬和条件。特别是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人员的提升、薪水和养恤金级别，应考虑到在教育部门之外就业中取得的有关经验。

教师队伍

74. 包括教实际技能的教师/培训者在内的所有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师应当被视为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并应享有与在普通教育领域工作的同事同等的地位。在此方面：

- (a) 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于1966年10月5日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专业的准备和继续教育，就业和职业，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有效的教学条件，教师的薪水和社会保险等各项规定都适用于他们；
- (b) 应消除技术和职业专科学校的教师与普通学校的教师之间人为的区别。

75. 从事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均应具有使其能够在不断变化的科技与社会环境中工作，并能调整自己适应这种环境的个人品格、道德、专业和教学资格及充分的上岗准备。

76. 普通教育中教授技术和职业课程的教师应：

- (a) 熟悉范围较广的各种专业；
- (b) 培养把这些专业相互联系起来的能力，以及把这些专业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历史和文化环境联系起来的能力；
- (c) 在自己的专长主要是用于提供职业或学习指导时，能够给予这种指导。

77. 从事各个行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应该具有相关的资格，以便：

- (a) 当某行业主要需要实际技能时，教师应在使用这些技能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b) 当学生今后要担任技术员或中等管理人员时，教师对于这种职位的具体要求具有深入的了解，最好是通过有关的实践经验获得这种知识；
- (c) 当某行业需要研究和理论分析，如工程领域，教师应掌握一些研究方法。

78. 从事作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师除具有教授成人的专门准备外，还应对学生的工作环境有充分的了解，并能提供远距离的适合个人进度的教育与培训。

79. 应当邀请在教育部门之外工作的熟练专业人员，到学校、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讲课，使职业界与课堂建立更紧密的联系。

80. 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构中讲授普通课程的教师，除具有自己本专业的资格外，还应该对学生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的性质有所了解。

81. 培养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应属于高等课程，因此，入学者必须完成中等教育或具有同等学历。制订各种课程时应考虑下述目标：

- (a) 要切实遵循整个教师职业的教育和职业准备的标准，并使之得到全面提高；
- (b) 培养未来的教师具有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既教理论课又教实践课的能力，特别强调要尽可能运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 (c) 培养未来的教师担负起跟上所属领域的发展趋势并了解相关的工作机会的责任；
- (d) 培养未来的教师具有指导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能力；
- (e) 确保未来的教师经适当培训后，具有教其它相关课程的能力。

82. 必须制定新的合适的评价、认可和协调手段，以及确定发放证书的标准，将校内的教学和工作场所的学习相结合，使灵活的培训和再培训计划适合相关的课程，满足学习者及实际工作的需要。

83. 当本地条件无法满足未来的教师在培训中获得实际工作经验时，教师培训机构应努力模拟工作场所的条件，将其作为课程的内容。

84. 所有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师的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课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般的教育理论，特别是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理论；
- (b) 与未来教师将要教授的课程/领域相关的教育心理学和社会学；
- (c) 适合未来教师将要教授的课程/领域的课堂管理，特殊的教学方法以及评估/评价学生学业的方法；
- (d) 选择和使用包括信息传播技术在内的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的训练；
- (e) 关于在教材不足时如何编制有关教材的培训，包括单元教材和计算机辅助教学教材；
- (f) 走上教学岗位前的一段有指导的教学实习；
- (g) 介绍教育和职业指导的方法和教学行政管理；
- (h) 规划实践课和实验室的教学环境和管理/维修这些设备；
- (i) 扎实的安全培训，强调讲授安全工作的实践并向学生提供安全工作的示范。

85. 负责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的教学人员应具有他们领域里的高级资格：

- (a) 负责专门技术和职业的师资培训者，应在自己的领域内具有与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计划中担任专门课程人员相同的资格，包括有关职业方面的高等学位和在相关职业领域里的就业经历；
- (b) 负责教师职前教育的教育学方面的师资培训者本身，应是有经验的技术和

职业教育的教师，并应具有教育领域的高级资格；

86. 负责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师职前培训的人员，应积极从事他们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和就业机会分析，为此须对合理的教学负担和有关设施的使用作出规定。

87. 应鼓励教学人员继续接受教育和培训，不论他们的专业是什么领域。他们应具有接受继续教育的必要手段。应当运用各种手段来开展终身学习，它应包括：

- (a) 经常不断地温习和更新知识，提高能力和技能；
- (b) 经常不断地提高专业技能和更新专业知识；
- (c) 定期在相关的职业部门内工作。

88. 在考虑教师的晋升、资历和地位时，应考虑他们在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时的成绩，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行政管理人员和指导人员

89.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的行政管理人員应具有下列资格：

- (a) 某一个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学经验；
- (b) 在计划规定的某一授课领域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 (c) 视野开阔，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是个人、社会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
- (d) 掌握行政管理的程序和技能。

90. 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的领导人，应用相当多的时间处理其工作中的教育和科学问题。应有足够的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 (a) 向入学申请者和学生提供建议和指导；
- (b) 各种实际工作和实验的准备，指导与协调；
- (c) 实习场所和实验室中仪器、设施和工具的保养维修；
- (d) 学术支助机构如图书馆，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和信息资料中心。

91. 行政管理人员，尤其应通过终身学习计划不断掌握新的管理技能和了解发展趋势。他们应接受与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的特点有关的方法与问题的培训，如灵活的注册与再次注册方式，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不断地接受培训，以及如何适应职业界的需要等。这种职前培训应包括：

- (a) 适用于教育管理的方法，包括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技能；
- (b) 有助于根据各项计划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分配现有资金，并能确保其有效使用的财务规划方法；
- (c) 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与培养的方法。

92. 应对指导人员就其任务进行专门的培训。他们应能对能力、兴趣和动力作出客观的评估，他们应掌握有关教育和工作机会的最新信息，他们应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到企业去实习，并在那里受训一段时间，直接了解经济和职业界的情况。应向指导人员提供一切便利，包括取得实际经验的机会，使他们掌握新的指导信息与方法。最重要的是，他们应当牢记，必须向所有人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因为这是终身学习的组成部分。它必须为促进个人和经济的发展，为造就负责的公民作出贡献。

X. 国际合作

93. 会员国应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优先安排“北南”之间以及“南方”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革新和支持技术和职业教育系统，尤其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 (a) 发展中国家实行技术和职业教育国有制以及增加对这一部门预算拨款的必要性；
- (b) 在一国内有效地协调国际援助活动；
- (c) 促进各国和处境各异的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分享，包括通过研究开发；
- (d) 有关各方，包括国际金融权威机构承认技术和职业教育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保持社会正常运作所作出的贡献，并需要把对这一教育部门的支持列入其对受援国的援助计划。

94. 会员国应采取特别措施，向住在其领土内的外国人（特别是移民和难民）及其子女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这些措施应把这

些人在东道国里以及在返回原籍国时的特别需要考虑在内。

95. 各国在交流技术和职业教育经验方面可以大有作为。所有国家，不论处于什么发展状态，彼此都可以进行合作性的协助。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作出规定，以便利用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定期交换通过研究和开发所获得的信息、文献和资料，特别是：

- (a) 有关比较教育，与普通教育及技术和职业教育有关的心理学和教育学问题，以及有关当前趋向的出版物；
- (b) 有关课程设置，方法和资料，国外学习机会，包括人力资源需求在内的就业机会、工作条件和社会福利在内的资料 and 文件；
- (c) 新思想、新观念和新的教/学/培训资料；
- (d) 具有介绍情况和教学性质的各种传媒节目。

96. 应鼓励具有共同的文化遗产和/或面临着共同问题的国家在发展和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开展地区合作。作法是：

- (a) 定期召开部长级会议，建立检查所制订的政策和所采取的行动的机制；
- (b) 如设施费用太高，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单独承担，则建立开展高级研究的联合设施，开发示范性材料及设备，和培养进行教师培训的人员。

97. 编制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并适用于国际和区域范围的教材，应被当作重点。这些教材应有助于逐步形成并使社会承认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取得的专业能力和资格的共同标准。另外，这些教学资料还应有助于各机构间稳妥地开展国际性合作教学活动。

98. 会员国应鼓励创造有利国际合作的气氛，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调适和应用技术方面的能力，这要通过：

- (a) 面向教师/培训者，学生和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的奖学金和交流计划；
- (b) 不同国家的相似机构间建立持久的合作关系，例如通过结对活动；

- (c) 提供国外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国内的就业机会有限时；
- (d) 鼓励各国在境外介绍和宣传其教育计划。

99. 为了促进国际合作，会员国应通过交流先进经验和方法，贯彻由国际社会建议的，尤其涉及以下方面的相关的和适用的标准和准则：

- (a) 评价/评估制度；
- (b) 科技符号；
- (c) 职业资格和证书；
- (d) 设备与技术标准；

- (e) 信息处理；
- (f) 资格的对等，即使课程和测验，包括能力测验的标准统一起来；
- (g) 通过材料、产品和生产过程的检测，实现职业安全；
- (h) 环境保护。

100. 应经常研究和监测国际推荐的标准和准则在各国施行的效果，并作出评价，从而使各国能够通过技术和职业终身教育提高国力，缩小“南北”差距，向更加繁荣与和平的二十一世纪迈进。

13 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¹⁾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31 C/21，

1. **对**只有两个会员国遵守《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第2段的规定，提交了有关1997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的首次专门报告这一情况**表示关注**；
2. **注意到**总干事计划编写一份详细介绍关于2002--2003年全世界学术自由和教育机构自治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预期于2003年完成的上述报告。

II

注意到会员国难以遵守《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的规定，这是本组织长期以来忧虑的一个问题，

认为应当重新审查请会员国向本组织通报其落实大会通过的公约或建议书情况的程序，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上述《议事规则》第VI部分的修改意见。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程序⁽¹⁾**

大会，

注意到根据1962年12月14日《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议定书》（1960年12月10日）建立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未受理过任何争端，

请总干事在第三十二届大会期间召集1962年12月10日《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审查该委员会的各项程序，以使这些程序更为有效。

15 **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²⁾**

大会，

A. 在计划II.1 -- “科学与技术：能力建设与管理”项下

分计划II.1.1 -- 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政策制定与科学教育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加强国家、地区及国际各级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整个自然科学计划及其它计划的有关领域的活动中，以地区的科学发展和关于男女平等的各项建议的落实为特别关注点；并通过促进当地及传统知识体系贯彻执行世界科学大会的建议，从而切实有效地贯彻落实世界科学大会（WCS）的精神；

(ii) 帮助会员国制定科学技术政策和规划，以及建立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实施这些战略，并充分考虑到与重大计划III合作开展的科学技术伦理方面的活动；

(iii) 帮助会员国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综合行动计划，提高各级科学技术教育的质量和针对性；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852,000美元，人事费3,882,7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29,000美元；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分计划11.1.2 -- 科学技术能力建设**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加强与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网络及中心、各国专业科学团体和机构的合作，以发展中国家为特别关注点，帮助提高各国和各地区在数学、物理、化学及相关跨学科领域的能力；
 - (ii) 与有关的非政府及政府间组织、网络及中心合作，协助培养各国和地区在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方面的内部研究能力；为促进有关艾滋病的科学研究，尤其为支持开展治疗和研制疫苗的科学研究作出贡献，向那些该流行病影响最甚的国家的研究人员提供援助；
 - (iii) 与有关的大学网络和非政府工程学组织合作，促进工程科学与技术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解决包括保养文化在内的发展问题；
 - (iv) 开展宣传，努力使妇女和女青少年充分参与有助于其本国可持续发展的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方方面面的工作；
 - (v) 促进青年人对科学活动的参与，其中要特别重视青年科学家在制定科学政策和科学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 (vi) 通过“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计划”，加强有助于更广泛地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特别是在非洲），协助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利用可再生能源的项目，促进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4,793,300美元，人事费10,174,6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75,100美元；

B. 在计划11.2 --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项下

分计划11.2.1 --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3.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在考虑社会挑战及相互作用，并且制订注重持久与安全的汇水盆地或水域的土地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办法的同时，在国际水文计划（PHI）第六阶段的框架下，通过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科学计划和部门联合探索使脆弱的水资源系统承受的紧急形势造成的威胁减少到最小程度的方法，实现为自然科学部门的主要优先项目**水资源与生态系统**确定的双年度目标；

(ii) 加深对影响水资源系统的物理及地质生物化学过程的了解；与会员国、地区机构、总部外办事处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加强实地的研究网络；为评估各级水资源改进技术、指标和数据库；提出有关水资源管理的决策建议；以及在实施联合国系统的《世界水评估计划》中发挥牵头作用；

(iii) 提高和增进对与水有关的冲突的敏感性和原因的认识，并制订合作的方式方法，有效地管理水资源，帮助预防或减少与水有关的冲突；

(b) 为此，划拨计划费4,427,200美元，人事费4,194,5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69,500美元；

分计划11.2.2 -- 生态科学

4. 授权总干事：

(a) 特别通过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使会员国能够运用生态系统管理法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并促进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资源保存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消费，将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里的保留地作为试点；

(ii) 培养机构和人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特别通过与重大计划 I 合作开展的环境教育，改善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

(iii) 特别通过计划间合作，加强作为保存及持久管理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之综合方法的科学基础；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2,672,100美元，人事费2,322,0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41,900美元；

分计划11.2.3 -- 地球科学与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包括更多地利用遥感、地质信息系统（GIS）等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通过共同的能力培养项目和培训课程，以及通过地球科学教育与普及活动促进对地质遗产的重视，来加强地球科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对地球环境包括水文地质演变过程进行合理管理；
 - (ii) 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ISDR)的框架内进一步加强活动，提高人类防御地质自然灾害的安全保障，重点放在提高公众的认识和知识积累上；
 - (iii) 推动建立一个利用卫星收集和分析环境数据的系统，籍以减轻非洲国家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158,800美元，人事费4,488,8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18,200美元；

分计划11.2.4 -- 促进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生存

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综合调动五项政府间科学计划和所有部门，特别是通过跨部门实地项目、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网和多语种虚拟论坛来评估、交流和实施各项良策，从而推动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发展；
 - (ii) 保证切实有效地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尤其是“巴巴多斯+5”会议成果的落实；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046,700美元，人事费1,265,8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16,400美元；

分计划11.2.5 --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组织并协调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21世纪议程》和《全球气候变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各有关地区公约规定的任务相符的各主要

科学计划的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建立采用生态系统管理方法之科学机制的能力，特别是把撒哈拉以南非洲作为非洲进程及有关计划的目标，从而完善有关海洋与沿海变化过程的科学知识及认识，以便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可持续的海洋与沿海地区政策；

- (ii) 主要通过实施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及相关试点项目和地区活动，并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与参与和它们的充分投入，组织收集海洋与沿海观测数据，设计并进行公海与近海海域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所需的预测；
 - (iii) 根据联合国现有的各项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处理数据和信息的做法，建立全国性的海洋学新数据与信息交流设施，重点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需的能力，使广大用户都能得到最新的海洋数据与信息，从而进一步发展国际海洋学数据和资料交换系统（IODE）；
 - (iv) 加强泛非沿海可持续综合管理会议（PACSICOM）的后续活动；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3,243,900美元，人事费3,709,3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50,800美元；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8.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预计的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有关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 (b) 制定与“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相关的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督促检查标准，以及对其影响进行评价的标准；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实施经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互相学习；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2,335,000 美元。

16 **建立教科文组织 -- 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IHE）水学院⁽¹⁾**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IHE）水学院的建议的报告（31 C/47）及其附件，

1. **批准**建立教科文组织--IHE水学院；
2. **请**荷兰政府和总干事签署院址协议和管理协定，使该学院能够开始运作；
3.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学院运作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 **进一步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为教科文组织--IHE水学院的建立和发展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形式的支助。

17 **在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¹⁾**

大会,

注意到关于建议在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决定161 EX/3.3.3，

审议了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最后具体建议和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的文件31 C/48，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

1. **批准**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上述中心的建议；
2. **请**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并与各方合作尽早建立该中心。

18 **在埃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¹⁾**

大会,

注意到关于建议在埃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决定162 EX/3.3.2，

审议了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交的详细建议和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签定的协定草案的文件31 C/54，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建议，

1. **批准**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上述中心的建议；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并与各方合作尽快建立该中心。

1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SESAME）国际中心⁽¹⁾**

大会，

认识到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中东和其它地区的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SESAME）项目临时理事会为在中东建立利用同步辐射开展科学研究、开发技术的国际培训示范中心所作的努力，

1. **支持**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SESAME）国际中心；
2. **授权**执行局根据总干事向其提交的详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研究并批准在约旦建立该中心，包括批准必要的协定；
3. **请**所有有关的会员国，尤其是中东的会员国，支持该项目。

20 **宣布“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56，

认为科学事关和平与发展，必须为促进和平与社会的持久发展服务，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使命是实现和谐与和平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对世界科学大会（布达佩斯，1999年）通过的《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和《科学议程——行动框架》所提出的科学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作出新的承诺，

忆及关于开展“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活动的可行性研究的决定162 EX/3.3.3，

1. **认为**开展“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的活动有助于提高本组织的形象和扩大其影响，尤其是在开展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方面更是如此；
2. **对**可行性研究提出的关于“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的活动既可行又非常可取的结论**表示赞同**；
3. **决定**宣布每年的11月10日为“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
4. **请**总干事：
 - (i) 进一步完善可行性研究已审议过的第二方案；
 - (ii) 促进制定和实施“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的活动；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对确认作为每年世界科学日活动内容的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的活动给予支持；
- (iv) 鼓励各会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各大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专业协会和学校积极参与这项活动。

21 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¹⁾

大会，

A. 在计划III.1--“科学技术伦理学”项下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扩大教科文组织进行的伦理思考工作，特别是在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COMEST）范围内进行的这一思考，把因科技进步提出的重大伦理问题，尤其是世界科学大会强调的重大伦理问题包括在内；
 - (ii) 在全世界宣传“实践经验”，鼓励决策者在确定重大方针时对伦理指导原则加以考虑，并通过国际网络支持加强各国的能力，确保教科文组织在科学技术伦理领域对会员国切实起到顾问作用；
 - (iii) 加强教科文组织，主要通过其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及其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GB）对生命科学和健康科学进行伦理思考的国际智力论坛的作用；
 - (iv) 通过宣传与传播《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内容和扩大它的影响，确保落实它的精神并探索制定一份国际遗传数据文件的可能性；
 - (v) 促进有关科学技术伦理学各个方面，尤其是生物伦理学方面的教育，并向科学界、大学、决策者、媒体、公众以及特殊目标群体，尤其是向青年科学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vi) 促进人文科学及哲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与国际哲学人文科学理事会（CIPSH）及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黎巴嫩）的合作，尤其是突出各种哲学传统的贡献，来加强上述合作；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2,225,300美元，人事费1,287,5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51,000美元；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在计划III.2 -- “促进人权、和平和民主原则”项下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至2004年）行动纲领》、各次高峰会议、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扩大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各种人权做出贡献，重点是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尤其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公民权利、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享有发展的权利和享有安全环境的权利；
 - (ii) 确保本组织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合作的框架内，积极参与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宽容现象的世界会议（德班，南非，2001年）通过的提议；
 - (iii) 教科文组织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至2010年）的牵头机构，据此，它应为巩固和平、可持续发展、人类安全和民主原则做出贡献，重点是制定从根本上防止冲突的地区和分地区的综合方法，推广传统和创新的预防冲突的做法和加强民主参与；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2,315,100美元，人事费9,847,8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53,100美元；

C. 在计划III.3 -- “改进社会变革政策，促进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项下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支持在社会变革方面开展跨学科比较研究，传播信息和共同协调，并支持将研究成果用于特别是涉及多文化和多种族社会问题、城市发展、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化时代的地方管理等方面的决策；
 - (ii) 通过促进对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利用，建立网络和提高能力以及与某些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来加强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库、专业基础设施和辅助决策的作用；
 - (iii) 根据西部和中部非洲研究与发展部长会议（COMRED-AOC）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于2001年6月19日至22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西部和中部非洲社会科学与消除贫困”讨论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消除贫困开展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和多学科活动；
 - (iv) 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COMRED-AOC计划，以便执行雅温得讨论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宣布“国际社会科学日”的决议和建立旨

在消除贫困的地区社会科学研究和行动网络，同时为青年研究人员制定研究生一级的培训计划；

- (v) 依照本组织作为面向未来的论坛的职能，促进面向未来的辩论和对话；
 - (vi) 加强与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特别是与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CISS）的合作和协作；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4,108,000美元，人事费6,020,3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94,100美元；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预计的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有关的项目的实施工作。应特别关注帮助处于困境的贫困儿童；
- (b) 制定与“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相关的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督促检查标准，以及对其影响进行评价的标准；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实施经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互相学习；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2,580,000美元。

22 **生物伦理计划：优先事项和发展前景⁽¹⁾**

大会，

铭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忆及决议27 C/5.15、28 C/0.12、28 C/2.1、28 C/2.2、29 C/17、30 C/23和30 C/24要求教科文组织推动建立在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生物伦理计划，

注意到文件162 EX/13及增补件、文件31 C/12和31 C/REP/14，

认识到防止人类基因组领域的最新技术革命在国际上造成更加严重的两极分化极为重要，**申明**教科文组织应在这方面的国际协作建设中发挥关键的作用，

获悉决定162 EX/3.4.1，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对**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IBC）高水平的工作**表示赞赏**；
2. **赞同**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IGBC）第二届会议（2001年5月14日至16日）通过的**建议**；
3. **感谢**总干事为增强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计划的影响并使其更令人关注而采取的**举措**；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报告为评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5. **要求**总干事针对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就能否编制一份国际基因数据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通告他打算要开展的后续工作；
6. **支持**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2001年9月14日提出的关于人类基因组专利的意见，并**请**总干事将这些意见及该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一起转交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7. **请**教科文组织促进国际合作和探讨新的机制，包括建立一项资助与人类基因组及其它与生物伦理学有关问题的相关教育、培训、研究、信息传播以及技术转让国际基金；
8. **请**总干事就生物伦理学科技部长圆桌会议（2001年10月22日至23日）之后他打算开展的后续活动，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9. **还请**总干事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制订生物伦理学国际标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要反映出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其它主管该领域的组织磋商的情况；
10. **最后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3 重大计划IV：文化⁽¹⁾

大会，

A. 在计划IV.1 -- “加强文化领域制定准则的行动”项下

分计划IV.1.1 -- 促进《保护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公约》的实施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通过为世界遗产理事机构提供服务，拟订《世界遗产名录》，管理和监测属于世界遗产的自然和文化财产，扩大对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支持，特别是对将与教育部门合作实施的“世界遗产在青年手中”项目的支持，以及2002年开展《公约》通过三十周年的特别项目等活动，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来实施《保护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公约》；向联合国宣传开展“共同文化遗产年”的计划，并采纳包括物质与非物质的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综合方法促进其实施；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068,900美元，人事费4,803,5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21,600美元；

分计划 IV. 1.2 -- 满足制定准则方面的新要求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鼓励会员国着手拟订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 (ii) 采取预防行动，鼓励会员国批准有关保护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非法买卖情况下保护此类遗产的国际公约和建议，并酌情更好地加以执行；
 - (iii) 就国际上利用新的准则文件管理受威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适宜开展高级磋商和研究，确保此类遗产受到更好的保护；
 - (iv) 加强对保护和集体管理著作权及邻接权，特别是艺术家权益的专家的培训，拟订适应数字环境的新策略；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434,900美元，人事费1,162,4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29,000美元；

B. 在计划 IV. 2 -- “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项下

分计划 IV. 2.1 -- 保护和振兴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加强自身能力，更好地将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纳入包括博物馆学方面的国家发展计划；
 - (ii) 帮助修复在冲突中损坏的遗产；
 - (iii) 帮助培训收集和保存遗产方面的专家，高度重视这类遗产，包括语言遗产和诗歌名篇的发展和传承工作，来促进非物质遗产，尤其是由妇女创造的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和振兴；向联合国宣传开展“共同文化遗产年”的计划，并采纳将包括物质与非物质的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综合方法促进其实施；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2,853,700美元，人事费18,253,6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57,600美元。

分计划IV.2.2 -- 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4.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两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全球化世界的文化与创造”（1999年11月2日）和“2000至2010年的文化多样性：市场的挑战”（2000年12月11日至12日）的结论，并考虑到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实施与该分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针对文化多样性问题，尤其是文化多样性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和文化多样性对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的影响问题，深入开展国际辩论；鼓励制定各种方法与计划，鼓励多种文化的表现形式和建设体现属于丰富多彩的和充满活力的多元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之间的和睦关系及共处愿望的持久多元化；通过调查、分析和传播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富有新意的跨文化做法来促进国家内和国家间的相互了解，同时特别注意全球化在地方提出的各种挑战；并主要通过加强地区及地区间咨询合作网络和机制，增强土著人民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至2004年）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 (ii) 鼓励重新审查历史研究和历史教学，以便在“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2001年）后续行动框架内，加大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相互借鉴和融合；与教育部门合作，对希望修订这方面的教科书的会员国提供支助；促进为实施旨在增强不同文化和精神及宗教传统之间的理解的文化间项目而开展的后续活动；
 - (iii) 促进文化商品及服务、特别是图书产业的文化多样性；支持以最不发达国家为主的本地文化产业及发行销售能力的自我持续发展；开始实施“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特别项目并促进该项目后续活动的开展；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与世界贸易组织（WTO）通力合作，为实施 31 C/4批准本所确定的各项有关战略作出贡献；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2,888,100美元，人事费3,649,2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58,500美元；

C. 在计划IV.3 -- “加强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项下

5.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各项建议，实施与该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促进制定有关承认文化在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共政策，利用和分享这一领域的信息和新知识，特别强调应当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合作收集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文化统计数据；促进制定创新政策框架，增强国家及地方在文化机构方面的行政管理能力，以及进一步发展机构间合作，在文化、教育、社会及发展政策之间建立起密切的联系；
 - (ii) 鼓励创造力的发挥，特别是要促进高质量工艺的发展以及提高会员国对其在减轻贫困战略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正规和非正规的艺术教育及对青年艺术家的职业培训，为提高本地在保护和集体管理作家和艺术家权利方面的能力提供支持；
 - (iii) 在《达喀尔行动纲领》和全民教育（EFA）目标指引下，通过阅读进一步发展文化与教育之间的联系，为帮助年轻人，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年轻人，尤其是盲童培养阅读习惯发挥积极作用；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2,421,600美元，人事费3,668,3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49,000美元；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预计的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相关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 (b) 制定与“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相关的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督促检查标准，以及对其影响进行评价的标准；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实施经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互相学习；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1,430,000美元。

24.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¹⁾

大会，

认识到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人类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各国人民和各民族的历史及其在共同遗产方面的关系史上极为重要的一个内容，

认识到保护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应负起这一责任，

注意到公众对水下文化遗产日益关心和重视，

深信研究、宣传和教育对保护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极为重要，

深信公众只要以负责的和非闯入的方式进入仍在水下的水下文化遗产，就有权从中接受教育和得到娱乐，也深信公众接受的教育有助于他们认识、欣赏和保护这份遗产，

意识到水下文化遗产受到未经批准的开发活动的威胁，有必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阻止这些活动，

意识到合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也可能无意中对其造成不良后果，因而有必要对此作出相应的对策，

对水下文化遗产日益频繁的商业开发，尤其是对某些以买卖、占有或交换水下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活动**深感忧虑**，

意识到先进的技术为发现和进入水下文化遗产提供了便利，

认为国家、国际组织、科研机构、专业组织、考古学家、潜水员、其他有关方面和广大公众之间的合作对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是极为重要的，

考虑到水下文化遗产的勘测、挖掘和保护都必须掌握，并能应用特殊的科学方法，必须利用恰当的技术和设备，还必须具备高度的专业知识，所有这些说明必须有统一的标准，

认识到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包括1970年11月14日的《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2年11月16日的《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1982年12月10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编纂有关保护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的法典和逐步制定这方面的规章制度，

决心提高国际、地区和各国为就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或因科研及保护的需要，小心打捞水下文化遗产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在其第二十九届大会**已决定**为此拟定一份国际公约的基础上，

于2001年11月2日**通过**本公约。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1条 -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a) “水下文化遗产”系指至少100年来，周期性地或连续地，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所有人类生存的遗迹，比如：
 - (i) 遗址、建筑、房屋、工艺品和人的遗骸，及其有考古价值的环境和自然环境；
 - (ii) 船只、飞行器、其它运输工具或上述三类的任何部分，所载货物或其它物品，及其有考古价值的环境和自然环境；
 - (iii) 具有史前意义的物品。
- (b) 海底铺设的管道和电缆不应视为水下文化遗产。
- (c) 海底铺设的管道和电缆以外的，且仍在使用的装置，不应视为水下文化遗产。
2. (a) “缔约国”系指同意接受本公约之约束和本公约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国家。
- (b) 本公约经必要的改动后也适用于本公约第26条第2段（b）中所指的那些根据该条规定的条件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的地区，从这个意义上说，“缔约国”也指这些地区。
3.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 “总干事”即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5. “区域”系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6.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系指以水下文化遗产为其主要对象，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其造成损伤或破坏的活动。
7. “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系指尽管不以水下文化遗产为主要对象或对象之一，但可能对其造成损伤或破坏的活动。
8. “国家的船只和飞行器”系指属于某国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没时仅限于政府使用而非商用的，并经确定属实又符合水下文化遗产的定义的军舰和其他船只或飞行器。
9. “规章”系指本公约第33条所指的《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

第2条 - 目标和总则

1. 本公约的目的是确保和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2.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3.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为全人类之利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4.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和国际法，按具体情况单独或联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应根据各自的能力，运用各自能用的最佳的可行手段。

5. 在允许或进行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之前，就地保护应作为首选。
6. 打捞出来的水下文化遗产必须妥善存放和保管，以便长期保存。
7. 不得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开发。
8. 本公约须与各国的惯例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相一致，任何条款均不应被理解为对有关主权豁免的国际法和国家惯例的规定的修正，也不改变任何国家对本国的船只和飞行器拥有的权利。
9. 缔约国应确保对海域中发现的所有人的遗骸给予恰当的尊重。
10. 只要不妨碍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鼓励人们以负责的和非闯入方式进入仍在水下的水下文化遗产，以对其进行考察或建立档案资料，从而使公众认识到应当了解、欣赏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11. 根据本公约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构成对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权提出要求、支持或反对的理由。

第3条 - 本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妨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赋予各国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本公约应结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以解释和执行，不得与之相悖。

第4条 - 与打捞法和打捞物法的关系

打捞法和打捞物法不适用于开发本公约所指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除非它：

- (a) 得到主管当局的批准，同时
- (b) 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同时又
- (c) 确保任何打捞出来的水下文化遗产都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第5条 - 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每个缔约国应采用它能用的最佳的可行手段防止或减轻其管辖范围内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

第6条 - 双边、地区或其他多边协定

1. 鼓励缔约国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签订双边、地区或其他多边协定，或对现有的协定加以补充。所有这些协定应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削弱本公约的普遍性。各国在这些协定中可提出能比本公约提出的规章更好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规章。
2. 这些双边、地区或其它多边协定的缔约方可邀请与有关的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联系的国家加入这些协定。
3. 本公约不得改变缔约国在本公约通过之前缔结的其它双边、地区或多边协定，尤其是与本公约的宗旨相一致的协定中规定的有关保护沉船的权利和义务。

第7条 - 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中的水下文化遗产

1. 缔约国在行使其主权时，拥有管理和批准开发其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中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的专属权利。
2. 在不违背其它有关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协定和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要求开发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中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遵守《规章》中的各项规定。
3. 缔约国在其群岛水域和领海内行使其主权时，根据国与国之间的通行做法，为了在保护国家船只和飞行器的最佳办法方面进行合作，要向是本公约缔约国的船旗国，并根据情况，向与该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联系的其他国家通知发现可认出国籍的船只和飞行器的情况。

第8条 - 毗连区的水下文化遗产

在不违背第9、10两条的情况下，并在此两条之外，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3条第2段的规定，缔约国可管理和批准在毗连区内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此时，缔约国应要求遵守《规章》的各项规定。

第9条 -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的报告和通知

1. 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按本公约保护其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
因此：
 - (a) 当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发现或者有意开发该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时，该缔约国应要求该国国民或船主报告其发现或活动；
 - (b) 在另一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
 - (i) 缔约国应要求该国国民或船主向其，并向另一缔约国报告这些发现或活动；
 - (ii) 或，一缔约国应要求该国国民或船主向其报告这些发现或活动，并迅速有效地转告所有其他缔约国。
2. 在交存其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书时，一缔约国应说明本条第1段（b）中提到的报告的传达方式。
3. 缔约国应向总干事通报根据本条第1段向其报告的所有发现和活动。
4. 总干事应及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根据本条第3段向其汇报的信息。
5. 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向在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拥有水下文化遗产的缔约国表示愿意在有效保护这些水下文化遗产方面提供咨询。提出这种意愿的基础是这一缔约国必须与有关的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联系。

第10条 - 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1. 在本条款许可范围之外，不得授权开发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
2. 缔约国有权依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为保护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不受干涉而禁止或授权开发本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文化遗产。
3. 当一缔约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发现水下文化遗产，或有意在其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时，该缔约国应：
 - (a) 与所有根据第9条第5段提出意愿的缔约国共同商讨如何最有效地保护这些水下文化遗产；
 - (b) 作为“协调国”对这类商讨进行协调，除非该缔约国明确表示不愿做“协调国”；在这种情况下，其它根据第9条第5段表达参与商讨意愿的缔约国应另行指定一个“协调国”。
4. 在不妨碍缔约国遵照国际法采取各种可行措施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以防止水下文化遗产受到包括抢劫在内的紧急危险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协调国可在协商之前遵

- 照本《公约》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或授权采取这些措施，以防止人类活动或包括抢劫在内的其它原因对水下文化遗产构成的紧急危险。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可请其它缔约国给予协助。
5. 协调国：
 - (a) 应实施包括协调国在内的协商国一致同意的保护措施，除非包括协调国在内的协商国同意由另一个缔约国来实施这些措施；
 - (b) 应为实施一致同意的符合《规章》的保护措施进行必要的授权，除非包括协调国在内的协商国同意由另一个缔约国来作出这些授权；
 - (c) 可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必要的初步研究，并为此进行必要的授权，并应及时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研究结果，总干事也应及时将这些信息通报其它缔约国。
 6. 协调国在根据本条款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对水下文化遗产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初步研究和/或进行授权时，应代表所有缔约国的整体利益，而不应只代表本国的利益。协调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不能就此认为自己享有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没有赋予它的优先权和管辖权。
 7. 除本条款第2段和第4段所指的情况外，未经船旗国的同意和协调国的协作，不得对国家船只和飞行器采取任何行动。

第11条 – “区域”内的报告和通知

1. 根据本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9条之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保护“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据此，当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区域”内发现水下文化遗产，或有意开发“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时，该缔约国应要求其国民或船长向该缔约国报告他们的发现或活动。
2. 缔约国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通知向他们报告的这些发现和活动。
3.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及时将缔约国提供的这些信息通报给所有的缔约国。
4.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表示愿意参与商讨如何有效地保护该水下文化遗产。提出这种意愿的基础是这一缔约国必须与有关的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特别应考虑该遗产的文化、历史和考古起源国的优先权利。

第12条 – “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1. 在本条款许可范围之外，不得授权开发“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

2. 总干事应邀请根据第11条第4段提出意愿的缔约国商讨如何最有效地保护有关的水下文化遗产，并指定其中一个缔约国为“协调国”，协调商讨工作。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还应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参加此类协商。
3. 任何缔约国可依照本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人类活动或包括抢劫在内的其它原因对水下文化遗产造成的直接危害。必要时，可在与其它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前采取措施。
4. 协调国应：
 - (a) 实施由包括协调国在内的协商国一致同意的保护措施，除非包括协调国在内的协商国同意由另一个缔约国来实施这些措施；和
 - (b) 根据本公约之规定，为实施一致同意的措施进行必要的授权，除非包括协调国在内的协商国同意由另一缔约国进行这些授权。
5. 协调国可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必要的初步研究，并为此进行必要的授权，并应及时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研究结果，总干事也应及时将这些信息通报其它缔约国。
6. 协调国在根据本条款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对水下文化遗产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初步研究和/或进行授权时，应以全人类的利益为重，代表所有的缔约国。应特别考虑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文化、历史和考古起源国的优先权利。
7. 任何缔约国未经船旗国的许可，不得对“区域”内的国家船只或飞行器采取任何行动。

第13条 - 主权豁免

享有主权豁免的军舰和其它政府船只或军用飞行器，在执行非商业性的和非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正常任务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9、10、11和12条之规定，报告发现水下文化遗产的义务。但是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不妨碍上述船只和飞行器执行任务或损害其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确保上述船只和飞行器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遵守本公约的第9、10、11和12条。

第14条 - 限制进入领土，买卖和拥有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阻止非法出口和/或以违反本公约的方式非法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进入其领土，和在其领土上买卖或拥有这种水下文化遗产。

第15条 - 禁止使用缔约国管辖的区域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禁止使用其领土，包括完全处于其管辖权和控制之下的海港及人工岛，设施和结构，进行违反本公约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第16条 - 有关国民和船只的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进行任何不符合本公约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开发活动。

第17条 - 制裁

1. 缔约国应对违反贯彻本公约的措施的行为进行制裁。
2. 对违反行为所作的制裁的力度应足以惩戒任何地方的违法行为，确保遵守本公约，并剥夺违反者从非法行为中获取的利益。
3.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以确保根据本条款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得到实施。

第18条 - 水下文化遗产之扣押与处置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在其领土上扣押以违反本公约的方式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
2. 缔约国应对根据本公约扣押的水下文化遗产进行登记和加以保护，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其保持原有状况。
3. 缔约国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其依据本公约扣押的水下文化遗产，并通报任何与该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联系的缔约国。
4. 扣押了水下文化遗产的缔约国应确保对该文化遗产的处理方式符合公众的利益，要考虑对该遗产的保护和研究，散落文物之复原，向公众开放，展览和进行教育等问题，以及与该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联系的缔约国的利益。

第19条 - 合作与信息共享

1. 缔约国应依据本公约在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相互合作，互相帮助，有可能的话，也应在对这种遗产的调查、挖掘、记录、保存、研究和展出等方面开展协作。

2. 在不违反本公约宗旨的前提下，各缔约国要与其它缔约国分享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包括水下文化遗产的发现、所处位置、违反本公约或国际法或违反与这种遗产有关的其他国际法、有关的科学方法和技术以及有关法律挖掘或打捞的文化遗产。
3. 缔约国之间，或教科文组织与缔约国之间分享的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发现或其位置的信息，只要泄露后可能危害水下文化遗产或危及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就应在不违反缔约国国内法律的前提下，作为只有缔约国主管当局了解的机密。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利用有关的国际数据库，公布有关违反本公约或国际法挖掘或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

第20条 - 提高公众意识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提高公众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价值与意义的认识、以及依照本公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之重要性的认识。

第21条 - 水下考古培训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提供水下考古、水下文化遗产保存技术方面的培训，并按商定的条件进行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技术的转让。

第22条 - 主管机构

1. 为确保本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应设立主管机构，已设立的要予以加强，负责水下文化遗产目录的编制、保存和更新工作，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保存、展出和管理，并开展有关的科研和教育活动。
2. 缔约国应将其主管水下文化遗产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总干事。

第23条 - 缔约国会议

1. 总干事应在本公约生效一年之后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其后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如大多数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应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确定其职能和责任。
3. 缔约国会议应有自己的《议事规则》。
4. 缔约国会议可以设立一个由缔约国提名的专家组成的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男女成员的适当比例。

5. 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实施《规章》中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24条 - 公约秘书处

1. 总干事应负责为本公约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包括：
 - (a) 根据第23条第1段的规定组织缔约国会议；
 - (b) 协助缔约国落实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第25条 - 和平解决争端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解释或实施本公约时出现的任何争端，都应以诚恳的协商或它们所选择的其它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2. 如此类协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争端，可经当事缔约国同意后，交由教科文组织调解。
3. 如未进行调解或调解无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本公约缔约国之间在解释或实施本公约中出现的任何争端，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
4. 本公约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7条所选择的任何程序，都适用于解决本条款中所说的争端，除非该缔约国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依据第287条选择了其它程序来解决因本公约引起的争端。
5. 没有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本公约缔约国，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可以通过书面声明的方式，由自由选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7条第1段所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解决本条款中所说的争端。第287条适用于这类声明，也适用于上述缔约国为当事一方，但是不在有效声明范围内的任何争端。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V和附件VII，为了进行调解和仲裁，上述缔约国有权指定调解人和仲裁人，列入附件V第2条和附件VII第2条提到的名单，以解决因本公约引起的争端。

第26条 - 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1.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可以批准、接受或赞同本公约。
2. 可以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地区包括：
 - (a) 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是联合国成员国或联合国系统内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的国家，《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以及应教科文组织大会的邀请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
 - (b)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
3. 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应交存于总干事处。

第27条 - 生效

在收到本公约第26条言及之第二十份文书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生效，但仅限于递交了文书的二十个国家或地区。其它任何国家或地区在递交其文书三个月后，本公约生效。

第28条 - 内陆水域声明

任何国家或地区，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之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声明本公约之《规章》适用于其不具海洋性质的内陆水域。

第29条 - 地理范围的限定

任何国家或地区，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之时，可向文书保管者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内水、群岛水域或领海的某些特定部分，并在声明中阐述其理由。该国应尽其所能尽快地创造条件，使本公约适用于其声明中所指的特定区域，一旦条件成熟，应尽快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其声明。

第30条 - 保留

除第29条所指的情况外，对本公约不得持任何保留意见。

第31条 - 修正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正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有一半以上的缔约国答复赞成这一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次缔约国会议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2. 对本公约的修正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俟通过，可交由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4. 对于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递交本条第3段所提及的文书之日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正案的国家或地区来说，在其递交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书之日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即生效。
5. 依照本条第4段修正案生效后，本公约的缔约国或地区，在该国或地区未表示异议的情况下，应：
 - (a) 被视为本公约业经修正之文本的缔约方，
 - (b) 但在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正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32条 - 退出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退出本公约。
2. 退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指定一个较后的日期。
3. 退出本公约决不意味着该缔约国可以不履行按照本公约以外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与本公约的规定相同的一切义务。

第33条 - 规章

作为本公约之附件的《规章》是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凡提及本公约时，均包括该《规章》。

第34条 - 备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公约应按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第35条 -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这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

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

1. 一般原则

第1条 就地保护应作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首选方案。因此，批准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看它是否符合保护该遗产之要求，在符合这种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批准进行一些有助于保护、认识或改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第2条 以交易或投机为目的而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的商业性开发或造成的无法挽救的失散与保护和妥善管理这一遗产的精神是根本不相容的。水下文化遗产不得作为商品进行交易、买卖和以物换物。

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下述活动：

- (a) 开展性质和目的完全符合本《公约》之规定，并经主管当局批准的专业考古工作或必要的辅助工作；
- (b) 保管在开展与本《公约》精神相符的研究项目时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条件是这种保管不会损害打捞物的科学或文化价值，无损于其完整性或不会造成其无可挽回的失散，而且要符合第33和第34条的规定并经主管当局的批准。

第3条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对这一遗产造成的损坏必须以为完成项目而不得不造成的损坏为限。

第4条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应当优先考虑使用非破坏性的技术和勘测方法，而不是去打捞有关物品。如果为了科学研究或最终保护有关水下文化遗产而需要进行挖掘或打捞，那么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应尽可能不造成破坏，并有助于保存遗物。

第5条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应当避免不必要地侵扰人的遗骸或历史悠久的遗址。

第6条 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文化、历史和考古方面的资料工作。

第7条 应当鼓励向公众开放仍在水下的水下文化遗产，但不利于保护和管理的除外。

第8条 应鼓励在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有效地交流或使用考古学家及其他有关的专业人员。

II. 项目说明

第9条 在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之前，应当拟定一份项目说明，并提交主管当局批准和请同行进行必要的评议。

第10条 项目说明应当包括：

- (a) 对先前或初步研究的结果进行评估；
- (b) 项目说明和目标；
- (c) 准备采用的方法和技术；
- (d) 预计的资金；
- (e) 完成项目的时间表；
- (f) 项目小组的成员，每位成员的资历、责任和经验；
- (g) 实地考察工作后的分析工作和其它活动的计划；
- (h) 与主管当局密切合作拟定的文物和遗址保护计划；
- (i) 整个项目执行期间的遗址管理和保护政策；
- (j) 文献资料计划；
- (k) 安全措施；
- (l) 环境政策；
- (m) 与博物馆和其它机构，特别是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安排；
- (n) 报告的编写；
- (o) 档案，包括打捞上来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存放计划；及
- (p) 出版计划。

第11条 应当根据主管当局批准的项目说明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第12条 在出现未曾预料的发现或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项目说明应经主管当局批准予以复议和修订。

第13条 在出现紧急情况或意外发现时，即使没有项目说明，也可允许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包括短期的保护措施或活动，特别是稳定遗址方面的工作，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III. 初步工作

第14条 第10(a)条所说的初步工作包括一项评估工作，即评估水下文化遗产和周边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和建议执行的项目会在多大程度上使其受损，以及收集符合项目目标的数据的可能性。

第15条 这项评估工作也应包括对现有的历史和考古资料，对有关遗址在考古和环境方面的特点，以及这些活动对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长期稳定可能造成的侵扰的后果进行研究。

IV. 项目的目标和使用的方法及技术

第16条 所使用的方法应符合项目的目标，采用的技术应尽量不造成破坏。

V. 资 金

第17条 除水下文化遗产的紧急保护外，在开始进行任何开发活动之前，必须有足以完成项目说明中所有阶段所需的基本资金，包括对打捞的文物进行保护，登记造册和保管以及编写和散发报告所需的基本资金。

第18条 项目说明应表明有足够的资金，如获得一笔保证金，来资助该项目，直至全部完成。

第19条 项目说明应包括一项应急计划，确保在预计资金中断的情况下仍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和编写有关的文献资料。

VI. 项目的期限 - 时间表

第20条 在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之前，应拟定一份详细的时间表，以确保完成项目说明中规定的各个阶段的活动，包括对打捞上来的水下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登记和保管，以及编写和散发报告等工作。

第21条 项目说明应包括一项应急计划，确保在项目中断或终止执行的情况下仍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和编写有关的文献资料。

VII. 专业水平和资历

第22条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只能在有一名具有项目所需的科学能力的合格的水下考古专家并经常在现场指导和监督的情况下才能开展。

第23条 项目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应能胜任工作并具备完成各自的任务所需的专业技能。

VIII. 文化保护与遗址管理

第24条 文物保护计划应提出在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期间、在运输途中和在长时期内如何处理有关文物。保护工作应按现行的专业准则进行。

第25条 遗址管理计划应对水下文化遗产在现场开发期间及之后的就地保护和管理工作作出规定。这一计划应包括公众宣传，以及采取稳定遗址、对其进行监测和防止其受到侵扰的合理手段。

IX. 文献资料

第26条 文献资料计划应根据现行的考古文献工作的专业标准，详细记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全部情况，包括一份进度报告。

第27条 文献资料至少应包括一份遗址的详细介绍，包括在开发活动中被挪动的或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来历、现场纪事、示意图、图样、截面图及照片或以其它手段保存的资料。

X. 安 全

第28条 应制订一套安全措施，充分确保项目小组成员和第三方的安全与健康，并符合现行法律和职业方面的一切规定。

XI. 环 境

第29条 应制订一项环境政策，确保不过多地打乱海底和海洋生物的现状。

XII. 报 告

第30条 应根据项目说明中规定的工作时间表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并应存放在有关的公共档案中。

第31条 报告应包括：

- (a) 目标的实现情况；
- (b) 方法和技术使用情况；
- (c) 已获得的结果；
- (d) 活动各阶段的主要图表与照片等文献资料；
- (e) 有关保护和保存遗址及所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建议；
- (f) 有关今后活动的建议。

XIII. 项目档案的保存

第32条 在开展任何开发活动之前，应当商定保存项目档案的措施，并应写入项目说明。

第33条 项目档案，包括所有被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和所有相关的文献资料必须尽量集中在一起，并保持其完好无损，以便于专业人员和公众使用和对这些档案的保存。这项工作应当尽快完成，至迟在项目结束之后的十年内完成，因为这符合保存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精神。

第34条 项目档案应根据国际专业标准加以管理，并由主管当局认可。

XIV. 宣 传

第35条 项目应包括对公众的教育，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还应向公众展出其活动的成果。

第36条 项目的最后综合报告应：

- (a) 在考虑到项目的复杂性和有关资料的保密性或敏感性的同时，尽早公布于众；
- (b) 存放在有关的国家档案中。

2001年11月.....日订于巴黎，正本两份，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并将存放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档案中。经核准的副本将分送第26条所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

上述文本为在巴黎召开的，于2001年11月3日闭幕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正式通过的公约的正式文本。

为此，我们于2001年11月.....日签上我们的名字，以资证明。

大会主席

总 干 事

25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

大会，

忆及执行局通过了决定161 EX/3.4.1，决定在其第一六二届会议上审议总干事提交的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文件162 EX/5），以便随后提交大会通过，

考虑到执行局决定162 EX/3.5.2

- (a) **请**总干事对第一六二届会议上就宣言草案所发表的意见，以及在2001年7月17日至2001年9月10日征求意见期间各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加以考虑；
- (b) 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列于上述决定中的《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以及《行动计划要点》；

审议了文件31 C/44 Rev.，

1. **通过**所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行动计划要点》；

2. **促请**各会员国：

- (a) 采取适当措施，宣传《宣言》和《行动计划要点》中规定的原则，并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
- (b) 定期向总干事通报有关本国为实施《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原则所采取的措施的各种有用的情况；

请总干事：

- (a) 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各种计划，尤其是31 C/5和31 C/4时，考虑《宣言》中规定的原则及《行动计划要点》；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机构中传播和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要点》。

附 件 1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¹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²，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文化多样性—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

¹ 这些国际文件主要有：1950年的《佛罗伦萨协定》和1976年的《内罗毕议定书》，1952年的《世界著作权公约》，1966年的《国际文化合作宣言》，1970年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0年的《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及1989年的《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

² 这是根据世界文化政策会议（MONDIACULT，墨西哥，1982年）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报告《我们具有创造力的多样性》，1995年）及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斯德哥尔摩，1998年）的结论所下的定义。

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3条—文化多样性—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人权—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5条—文化权利—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应当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

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数码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7条--文化遗产--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文化政策--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

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第10条--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作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附件 11

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 行动计划要点

会员国承诺采取适当措施，广泛宣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并促进宣言的有效实施，其中包括为实现下列目标而展开合作：

1. 深入开展与文化多样性问题，尤其是文化多样性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和文化多样性对制定国家或国际政策的影响问题有关的国际辩论，尤其要推动对制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件是否可行进行思考；
2.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最有利于保护和提倡文化多样性的原则、规范和实践活动以及提高认识的方法和合作方式；
3. 促进文化多元化方面的知识及良策的交流，为多元化社会中来自四面八方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人和群体的融入和参与提供便利。
4. 进一步认识和阐明作为人权之组成部分的文化权利所包含的内容。
5. 保护人类的语言遗产，鼓励用尽可能多的语言来表达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
6. 提倡在尊重母语的情况下，在所有可能的地方实现各级教育中的语言多样化，鼓励自幼学习多种语言。
7. 通过教育，培养对文化多样性的积极意义的意识，并为此改进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师资队伍的培训。
8. 在必要时，将传统的教学方法纳入到教学工作中，以保存和充分利用有关文化所特有的交流和传授知识的方法。
9. 促进“数字扫盲”，将信息与传播新技术作为教学计划中的学科和可提高教学工作效率的教学手段，提高掌握这些新技术的能力。
10. 促进数字空间的语言多样化，鼓励通过全球网络普遍地利用所有的公有信息。
11. 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向数字鸿沟宣战，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新技术，帮助这些国家掌握信息技术，并为当地文化产品的数字化传播和这些国家利用世界范围的具有教育、文化和科学性质的数字化资源提供方便。
12. 鼓励世界传媒和全球信息网络制作、保护和传播多样化的内容，并为此加强公共广播和电视机构在开发高质量视听产品方面的作用，其中要支持建立一些有利于更好地传播这些产品的合作机制。
13. 制定保护和开发利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特别是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战略，反对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方面的非法买卖。
14. 尊重和保护环境知识，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承认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传统知识的作用；发挥现代科学与民间传统知识的协同作用。
15. 支持创作人员、艺术家、研究人员、科学家和知识分子的流动和国际研究计划及合作伙伴关系的制定和发展，同时努力做到保护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创造力。
16. 为了当代创作工作的发展并使创作工作得到合理的酬报，保证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得到保护，同时捍卫《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所规定的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
17.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或加强文化产业，并为此合作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和培养必要的人才，促进建立有活力的当地市场，并为这些国家的文化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和国际发行网提供方便。
18. 在尊重各国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制定能够通过一些必要的活动辅助机制及/或相应的规章制度来推行本宣言所制定之原则的文化政策。
19. 使民间社会的各个方面密切参与制定保护和提倡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
20. 承认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提倡文化多样性上的贡献，并为此建立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对话空间。

会员国建议总干事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时考虑到本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并将这些目标通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加强协调行动，促进文化多样性。

26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¹⁾

大会，

感谢总干事提交的关于他为保护受到威胁的文化遗产而不断采取措施的报告，

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在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十三届大会上关于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提议，

1. **呼吁**目前还不是《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海牙）缔约国的各会员国和世界其它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1954年和1999年的两项《议定书》，以及教科文组织1970年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国际私法统一协会1995年的《关于窃取和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和教科文组织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便最大限度地保护人类文化遗产，尤其是防止毁坏遗产的行为；
2. **注意到**这些文件中关于防止毁坏文化遗产，包括掠夺和非法挖掘文化遗产的基本原则；
3. **重申**这些公约中涉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已作出承诺的保护文化遗产的原则，并必须以这些原则指导各国政府、有关当局、各机构、各组织、各协会以及公民个人；并且
4. **请**总干事根据这些原则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此议程项目进行辩论的情况，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拟定一份反对故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草案。

27 保护高加索地区文化遗产⁽¹⁾

大会，

鉴于教科文组织《2002年--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第122段指出，为了保护文化遗产，本组织尤其要加紧努力，增进人们对现有文件的理解，使各国在更多方面更好地按这些文件办事，并吸引更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这些文件，

考虑到对文化多样化的尊重也包括对人类不同文化遗产的尊重，

根据在《（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中关于本组织的战略的陈述：

“在发展支持世界遗产的新合作伙伴关系过程中，目标是借助《世界遗产公约》在全球的声望，扩大和加强世界遗产中心的影响及其它作用，提高《公约》的效率。为此，将继续寻求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合作机会。”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31 C/5指出，该战略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宣传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其中包括举办地区性或国别会议来传播这些文件的规定，为会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专家建议，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高加索计划已安排的地区合作可以作为更广泛地开展合作的良好基础，

1. **指出**开展跨地区性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确保该地区持久的文化多样化和尊重全人类的文化多样性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请**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 (a) 成立一个由这些国家的专家（每个国家两名）组成的工作小组，
 - (b) 由这些有关国家轮流担任东道国，每年召开一次工作小组会议，
3. **请总干事**：
 - (a) 为工作组在建立各项准则性文件所规定的联系和国际合作机制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b) 帮助工作组收集数据和交流信息的工作，以通过建立计算机网络，创建一个高加索地区数据库。
 - (c) 鼓励会员国签订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方面开展合作的双边协议，
 - (d) 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定期将有关工作组的运作和工作成果的情况纳入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4.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预算外经费，支持跨地区工作组的工作，
5. **此外，请**那些认为自己是高加索地区的组成部分，或自己的利益与世界这一地区合作直接相关的会员国考虑及申请加入该工作组。

28 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¹⁾

大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与此相关的不宽容世界会议宣言，以及有必要颂扬所有能够在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国际团结与和谐的价值，

谴责贩卖人口等当代奴隶制形式，

对本组织为使所有民族不分肤色、文化和宗教均获解放而一贯采取的重要而有效的行动感到高兴，

考虑到2004年是在推翻奴隶制后诞生的第一个国家——海地建国二百周年，

考虑到1804年的海地革命象征着自由、平等、尊严和人权等原则的胜利，并且是民族解放历史和美洲及加勒比各国兴起的标志，

忆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宣布了“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从而承认了1791年8月23日圣多明各大起义这一海地革命的开创性行动，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留下记忆的义务和促进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和各国人民相互了解的义务，这些都是“奴隶之路”项目追求的目标，

1. **对**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举行的德班会议确认奴隶制为反人类罪**感到高兴**；
2. **请**联合国大会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3. **请**各会员国、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为此项纪念活动拟定活动建议，目标是根据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宽容会议的行动计划和宣言，促进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4. **请**总干事：
 - (a) 根据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制定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计划草案；
 - (b) 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该计划草案和一份关于拟订该计划草案的工作所获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这一纪念活动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29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¹⁾

大会，

忆及其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8 C/3.18，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宣布4月23日为“世界图书和著作权日”，

重申图书作为最强有力的知识传播工具和最有效的知识保存手段，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并坚信所有旨在弘扬图书的活动，不仅能增强读书人的文化素养，也能大大提高公众对世界文化遗产宝藏的认识，并且能推动理解、宽容和对话，

强调自1996年以来，特别是由于图书专业人员及其组织采取的措施，世界图书和著作权日的活动在各会员国及其民间社会越来越成功，

对教科文组织所发挥的促进作用**表示赞赏**，

1. **认为**应当将这种一日性的动员活动在有关国际专业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协商选定的某个候选城市中长年开展下去，并在两年庆祝该世界日活动之间授予该城市“世界图书之都”称号；
2. **强调**被选定的城市以及有关的国际专业组织应在那一年全年做出特别的努力，在该城市开展一些有意义的活动；
3. **还强调**世界各地轮流参与具有重要意义；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认为**2001年在马德里取得的经验是积极的经验，也可以在其它地方采用这一做法，但应该使更多的合作伙伴参与此类活动；
5. **采纳**这种意见，并**请**各有关国际专业组织共同努力来落实它，
6. **鼓励**总干事促使本组织从道义和智力上为这一活动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持。

30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¹⁾

大会，

审议了载有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的文件31 C/43，以及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就此问题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意见，

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对其加以保护的紧迫性，以及教科文组织是在职责范围中明文规定对这部分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唯一国际组织这一事实，

1. **感谢**总干事就上述研究提出的报告；
2. **决定**应以国际公约的方式为此问题制订规章；
3.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样的准则的可能范围，并附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

31 耶路撒冷和决议30 C/28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议定书（1954年），《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的有关条款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耶路撒冷古城已被列入《濒危危险的世界遗产名录》；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298（1971）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联合国大会第2253（ES-V）号和第2254（ES-V）号决议的情况，

对继续阻碍巴勒斯坦人自由进入东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古城圣地的措施**表示关注**；

注意到有关耶路撒冷的文件31 C/13，该文件**提请注意**实施决议30 C/28的各种障碍，

对具有国际名望的专家确切了解到的损害**表示关注**，因为这些损害影响并威胁着圣城的平衡；

对那些危及耶路撒冷遗产及其文化、建筑、历史和人口的行动**深表关切**；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赞赏**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六二届会议开幕式上发出的关于耶路撒冷作为全人类遗产象征的重要性的呼吁；
2. **感谢**总干事为保护耶路撒冷古城文化和历史财产而做出的值得称赞的不懈努力，**并请其**继续作出努力，保护整个遗址的平衡，并注意使占领国遵守关于耶路撒冷的涉及文化、建筑、历史和人口问题以及修复工程的所有决定和决议；
3. **感谢**向保护耶路撒冷城文化遗产特别帐户提供捐助的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特别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慷慨捐助。
4. **重申**对以色列当局继续阻挠格拉巴里教授完成交给他的使命和由于给他设置障碍使其未能向执行局第一六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一事**表示遗憾**；**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以色列当局执行大会决议30 C/28，使格拉巴里教授完成其在耶路撒冷的使命，并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强烈要求**以色列当局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为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5.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遵守大会和执行局关于耶路撒冷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并不得允许采取任何违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措施；
6.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32 重大计划V：传播和信息⁽¹⁾

大会，

- A. 在计划V.1 -- “提倡公平利用信息与知识，尤其是公有的信息与知识”项下：
分计划V.1.1 -- 《制定推广利用信息与知识的原则、政策和战略》：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将全民信息计划作为政府间探讨国际政策的一个基础和行动方针，以及国际和地区合作的一个框架推动该计划的发展，以期帮助缩小数字鸿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 (ii) 促使国际社会对信息与传播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伦理方面的挑战进行反思；与国际电信联盟密切合作，参与将于2003年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审议工作，主要办法是安排与民间社会以及以非洲为特别关注对象在地区一级进行磋商，从而为拟订该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做出贡献；

⁽¹⁾ 2001年11月3日第二十一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为教科文组织积极参加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做好准备，并为此寻求预算外支助；
 - (iv) 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建立教科文组织的知识门户网站，继续开展电子计算机文献处理系统（CDS）/科学情报综合系统（ISIS）和国际通用资料分析与管理软件包（IDAMS）的软件开发工作，以及B@bel行动；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1,997,300美元，人事费3,774,3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38,700美元。

分计划V. 1. 2 -- “发展信息结构和培养进一步参与知识社会的能力”：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提高知识社会所需的人力资源的能力，方法是：
- (i) 宣传公有概念，作为一种重要手段来促进信息的利用和通过数字化的储存资料和网址，包括通过“世界记忆”计划的支持及其既保护世界文献遗产（包括数字和视听遗产）又确保其广泛利用和传播的战略，开展各种使信息广为利用的活动；采取措施确保建立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出版物、档案和文件的数字化储存库；
 - (ii) 通过有独立编辑权的国家公共广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中，支持发展公共服务广播；
 - (iii) 加强图书馆、档案馆、信息服务机构和网络及社区多媒体中心的作用，作为通向知识社会的门户；
 - (iv) 支持对图书馆工作人员、档案保管人员、计算机和传媒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以及所有能对特殊群体（青年人、妇女、少数人群体）产生影响的媒体技术；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4, 004, 000美元，人事费2, 915, 3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77, 700美元。

B. 在计划V. 2 -- “促进言论自由和加强传播能力”项下：

分计划V.2.1-- “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宣传和监测活动、帮助国家和地区传媒组织、开展各国传媒立法之间的比较研究，并在此研究基础上提供咨询服务、提供传播媒

介立法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强化独立编辑权来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这项基本人权；

- (ii) 通过向无党派媒体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及进一步保障新闻记者的安全来鼓励发展独立的传播媒介，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
- (iii) 利用世界新闻自由日，根据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有关协定开展联合行动，扩大本组织促进言论自由活动的影响；

(b) 为此，拨给计划费1,634,200美元；人事费5,677,3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31,700美元。

分计划V.2.2 -- “加强传播能力”：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各自的传播能力，办法是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支持各国制定并开展传播项目和改善本地产品；
 - (ii) 同现有的机构与网络合作，加强对传播专业人员，特别是青年与女性从业者的培训；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3,143,300美元，人事费6,419,700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61,100美元。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即“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与“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有关的项目，其目的是通过以下办法加强和进一步落实重大计划V项下的活动：
 - (i)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LDCS）尤其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普遍掌握和利用信息手段；
 - (ii) 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提高处境不利者的能力以缓解贫困；
 - (iii) 提倡在因特网上体现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办法是鼓励使用多种语言和保护数字遗产，加强虚拟学习和信息交流的能力，包括通过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的数字知识门户网站来达到这一目的。
- (b) 制定与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相关的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检查标准，以及对其影响进行评估的标准；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实施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利用已有的经验。
- (d) 为此，拨给计划费3,290,000美元。

33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¹⁾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决议30 C/37的要求，在文件31 C/25及更正件和更正件2中提交的关于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的活动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语言多元化对促进普及利用信息，尤其是公有信息的重要意义，

1. **重申**其深信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公有信息和鼓励全球信息网络上的语言多元化和体现文化多样性方面应在国际上发挥带头作用；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就31 C/25及更正件和更正件2中的建议草案进行磋商，于2002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专家会议（VI类）；就修订的建议草案的拟定问题向其提供建议；
 - (b) 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包括与新成立的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私营部门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 (c) 向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提交修订的建议草案，然后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该建议草案以及执行局就此提出的意见。

34 保护数字化遗产⁽¹⁾

大会，

考虑到世界上大量的文化、教育、科学、公共和管理信息，以及技术和医学信息正越来越多地仅以数字化形式（数字化资料）出现、传播和利用，

强调数字化信息在技术上很容易过时，本身也容易损坏而且持续利用数字化资料需要作出长期的努力，

注意到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CDNL）十分重视图书馆要在管理本国产生的数字资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还有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档案理事会（ICA）⁽²⁾已经强调必须确保原始的电子资料的完好和持续的利用，并呼吁国家档案工作者在这一方面发挥带头作用⁽³⁾，

(1) 2001年11月3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2000年8月的年度会议。

(3) 第十四次国际大会（塞维利亚，西班牙，2000年9月）。

考虑到在文化和信息领域制定准则是教科文组织的一项重要和具有普遍价值的工作，是其中心任务之一，

忆及正如C/4文件第208，第209，第210和第211段所指出的那样，保存数字遗产是教科文组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发起一项保护濒危数字记忆的国际运动和起草保存数字遗产和以数字形式保存资料的指导方针，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中期战略草案》（31 C/4）战略目标12第171段中所表示的决心，即通过机构支持鼓励建立或加强现有的档案馆、图书馆和其它文件服务中心的网络和成立一个世界数字化信息管理和处理手段设置者和使用者网络，

欢迎《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第05422段中的横向专题项目“保护我们的数字遗产”所建议的活动，主要通过制定一项保护数字遗产的国际公约为确定、保护、保存和向后代留传数字遗产提供一个框架，

注意到数字遗产的保存和数字遗产国际公约的正式通过问题已经被纳入《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重大计划V的工作重点：“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公有信息和‘世界记忆’”（第05121段），表明了文献遗产与数字遗产之间的密切关系，

请总干事：

- (a) 为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提供保存数字遗产章程草案的基本内容。这一章程草案将提交2003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 (b) 与有关各方（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密切合作，详细制订保存和持续利用不断丰富的世界数字遗产的原则；
- (c) 推广使用统一标准，在制作数字材料时遵守标准，并与信息技术产业一起开发制作标准；
- (d) 提高各国政府和其他的信息生产者与拥有者的认识，即必须尽一切可能按原始的形式保护世界的数字化记忆；
- (e) 鼓励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立机构确保把数字遗产的保存工作提到国家政策的高度来看待；
- (f) 鼓励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最终调整有关国家收藏品的国家立法和规定，以确保数字化资料的保存和长期利用；
- (g) 帮助会员国制订监测数字化收藏品的保存状况的方法；
- (h) 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化资料库的建立，以保存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文件、出版物和档案。

教科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35 教科组织统计研究所(UIS)⁽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1999-2000年的报告（31 C/REP/21），

1. **请**教科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将该研究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优先事项上：
 - (a) 监控新的政策重点和信息需求，以便在教科组织主管领域内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和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从而进一步改进教科组织收集和传播跨国统计资料的国际统计资料库及其系统的工作；
 - (b) 继续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提出新的统计理念、方法和标准，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高质量统计资料和指标的收集与编制工作，检查督促实现发展目标的进展过程；
 - (c) 参与合作开发机构的部门分析和项目工作，传播技术指南和方法手段，培训国家人员，提供专家咨询及支助各国内部的资料统计活动，为提高国家统计工作的能力做出贡献；
 - (d) 与研究机构结成伙伴合作关系，加强资料分析工作，使已有的资料有更高的使用价值，并能得到广泛使用。帮助人们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
2. **授权**总干事为教科组织统计研究所拨款6,820,000美元以支持其工作。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人部门从财政上或以其它相应的方式为教科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与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有关的项目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从完成与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有关的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 (b) 制定与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相关的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检查标准，以及对其影响进行评估的标准；
 - (c) 确保教科组织内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实施经批准的项目时更好地步调一致和利用已有的经验。
 - (d) 为此，拨给计划费500,000美元。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参与计划

36 参与计划⁽¹⁾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这项参与会员国活动的计划；
- b) 为此，拨出22,000,000美元的直接计划费用。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地、组织或机构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通过共同作出贡献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会员国应通过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应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申请。
3. 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尤其是与各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为妇女、青年、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
4.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12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1-12的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算在各会员国的定额内。
5.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
6.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至多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3份具有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影响的项目的申请，但至少应得到申请所涉及的两个会员国的支持。
7. 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为2002年2月28日。
8.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者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全国性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该领地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以上第6段所说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d) 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但其申请的参与应涉及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中与巴勒斯坦人民直接有关的活动。
9. **援助形式。**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有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
 - b) 研究金和奖学金；
 - c)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d) 设备（不包括车辆）；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笔译和口译服务、参加者的旅费、顾问服务和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
 - f) 资 助。
10.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一种形式的援助，对每一项国家项目或活动的资助总额不得超出26,000美元，对每一项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项目或活动的资助总额不得超过35,000美元；而且申请者自己提供的资金必须足以圆满地完成该项活动。
11.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该项参与可有效地促进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和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该项资助必须与此密切相关）范围内的目标的实现；
 - d) 更加公平地分配资金，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以上第3段所述的四个优先群体的迫切需要；
 - e) 每个被批准的项目的资金应尽可能在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至少三十天前根据第B13（a）段所述条件发放。
12. **执 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地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会员国或私人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人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必须更广泛地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绩，以便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因此，会员国在完成每个项目后提交的评估报告对秘书处十分有用。实施项目时也可着手进行评估。

B. 条 件

13. 只有当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具体细节的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就总干事先前批准的、并已于上一财务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获得其款项的资助提交各项财务报告和所需的全部补充证明材料，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
- b) 在提交上述（a）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必须就资助活动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评估报告；
- c) 以奖学金的形式参与活动时，应支付其享受者的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以及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如果他们是受薪者的话）；帮助他们在回国后根据国内的规定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对参与计划项下招聘的人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VI和第VII条以及上述《公约》附件IV第3段的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不言而喻，在与总干事达成的补充协定中，还可能给予额外的特权和豁免权。对本分段所涉人员的入境、居留和离境的权利不应有任何限制。

C. 紧急援助

14.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台风、洪水、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在开展多边紧急援助的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提供与上述(i)和(ii)段相应的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准备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职权范围，而且，一旦生命威胁被克服，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隐蔽所和医疗救助）已经满足，就开始行动；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d) 对现金或实物的紧急援助应严加控制，此类援助仅应在特殊情况下提供；
- e)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用紧急援助为行政资助或人员费用提供经费；
- f)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不得超过25,000美元，可通过为此而获得的预算外资金或其它资金来源加以补充；
- g)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就不提供紧急援助；
- h) 将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协同提供紧急援助。

15.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什么样的援助；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将他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评估，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什么援助及其数额和可加考虑的善后行动（如果需要的话）；援助总值不得超过25,000美元；
- e)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物资或劳务，如果情况急需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若无特殊情况，还应提交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为了改进提交参与计划的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b) 将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其各自国家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无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每届执行局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下情况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资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项目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述第(ii)分段提供与国家有关的清单的方式，提供与非政府国际组织有关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总拨款额的百分之十和百分之五。
- e) 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申请。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37 非洲行动的协调、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如下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非洲部加强与非洲会员国的合作，鼓励前瞻性思考和制定本组织主管领域的战略；鼓励国际、地区及分地区的合作以减轻贫困，促进全民教育，利用新的传播技术接触知识社会、促进和平与对话，保护文化特性和文化多样性，并为此调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
- (ii) 通过奖学金计划，尤其通过利用“奖学金库计划”、相关捐资者协作赞助及各种来源的预算外资金，发放和管理奖学金、研究金和旅行补贴，为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重点是专项战略性和优先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 (iii) 通过公众宣传局实施新的公众宣传与传播战略和方针，注意发挥总部外办事处、各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各研究所和中心在提高教科文组织影响方面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b) 为预算本篇的三章（非洲行动的协调；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划拨计划费 6,306,200 美元，人事费 18,658,300 美元。

38 教科文组织《信使》⁽¹⁾

大会，

忆及决议 30 C/51，

注意到文件 31 C/58 及更正件，

铭记教科文组织有责任通过各种手段促进各种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

要求总干事复审《信使》的办刊宗旨、内容和费用，保留该刊物，把它作为传播与公众宣传战略的示范出版物，并用公众宣传局的预算拨款为其提供资金，也可寻求预算外财源为其提供资金。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 一般性决议

39 关于为防止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呼吁⁽¹⁾

大会，

1. 对2001年9月11日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悲惨事件及其造成的巨大人员伤亡、破坏和损失**表示悲痛和愤慨**；
2.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的第1368号（2001年）和第1373号（2001年）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的第56/1号决议，这一决议特别强烈谴责凶残的恐怖主义行径并且“还紧急呼吁为防止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国际合作，同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那些为这种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提供帮助、支持或庇护者的责任”，
3. **认为**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对《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教科文组织《宽容原则宣言》（1995年）的原则与价值观的否定和对全人类的攻击；
4. **认为**当前这些挑战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5. **反对**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宗教信仰或民族相联系；
6. **强调**宽容、大同、相互了解、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促进和平文化等价值观，是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现在在促进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采取行动方面又有了新的现实意义；
7. 特别**指出**2001年是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并**牢记**目前也正值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认为**这种对话是一项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因为它必须建立在承认人类是一个整体并具有共同的价值观，承认其文化多样性以及各种文明和文化具有同等尊严的基础之上；
8. **认识到**不宽容、歧视、不平等、无知、贫困与排斥等为恐怖主义提供了沃土，**强调**无论是其动机如何，恐怖主义行径都是毫无道理的，但国际社会也必须从全球的角度和包容的观点来看待发展，必须在公正、平等和团结互助的基础上尊重人权，相互尊重，开展文化间对话和减轻贫困，以满足社会上最易受伤害的人民和群体的需要，

⁽¹⁾ 2001年10月20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9. **坚信**教科文组织有义务根据自己的任务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等主管领域内，利用其作为智力和伦理组织的优势，为消除恐怖主义作出贡献，并**请**总干事通过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及研究采取适当的行动。

40 **可持续发展与2002年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 ⁽¹⁾

大 会，

注意到将于2002年9月2日—11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议，并**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和其它国际机构在过去十年中为奠定知识基础和向社会提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方针做了大量工作，

参照九十年代联合国大型会议及其行动纲领（里约，1992年；开罗，1994年；巴巴多斯，1994年；哥本哈根，1995年；北京，1995年；伊斯坦布尔，1996年）；千年大会（纽约，2000年）及其宣言；国际发展目标，其中有一项涉及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防止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促进可持续的教育、宣传和培训的国际工作计划，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宽泛的、综合的和跨学科的概念，它力求在不损害后代人满足他们的需求的同时，满足当前的需要，并且强调世界上各种问题及其解决办法都是有联系的，以及各国都需要新的价值观、行为及生活方式来建设一个可持续的未来，

注意到自1992年的里约热内卢地球高峰会议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出现了重点的转移，从仅仅对环境问题的关心转为用更为综合式的方法促进可持续发展，强调环境、社会和经济及其相互关系，以及消除贫困和改变浪费的消费与生产习惯，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在实施这些国际协议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责任，尤其是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21世纪议程》第35章（科学）和第36章（教育，宣传与培训）的项目主管单位，

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涉及到31 C/5中所有的重大计划领域，而且教科文组织在上一个十年里，不仅在教育为可持续未来服务和在环境科学计划方面，而且在其它重大计划领域里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九十年代举行的各次重要会议的结果都对可持续发展予以高度重视，如环境与社会问题国际会议，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世界科学大会，和世界教育论坛以及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等，

考虑到五个科学计划的负责人于2000年10月和2001年5月就《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发表的联合声明，认为教科文组织必须有一个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统帅的共同的工作框架，还认为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将对五个计划

⁽¹⁾ 2001年11月2日和3日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全体会议根据第I、II、III、IV和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未来产生重要影响，以及教科文组织应当抓住此次高峰会议为本组织主管领域提供的机遇，

强调根据联大第55/199号决议将由联合国于2002年9月在约翰内斯堡组织召开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高峰会议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对教科文组织的重要战略意义，此次会议的任务是对1992年以来实施《21世纪议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进行检查和评估，讨论新出现的对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和就今后的工作计划作出决定，

强调民间社会在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各国政府，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其它有关各方必须建立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来促进可持续发展，

1. **敦促**会员国：

- a) 积极参与世界可持续发展高峰会议及本国的筹备工作，以及政府间的地区和国际筹备会议；
- b) 确保此次高峰会议的结果充分反映各种形式和各级教育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根据可靠的科学信息和知识进行决策的重要性，在全球化过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公平地利用信息与知识以及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必要性以及在这些专题与消除贫困和改变浪费的消费与生产方式的横向专题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
- c) 动员教科文组织在各国和各地区的计划与网络参与高峰会议的工作；
- d) 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筹备高峰会议和开展后续活动；

2. **敦促**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a) 积极参与民间社会在各国、各地区和国际上开展的有关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的活动和筹备工作；
- b) 与政府和其它各方密切合作筹备高峰会议及开展后续活动；

3. **请**总干事：

- a) 在31 C/5的预算框架内动员整个教科文组织筹备和落实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同时争取预算外资金；
- b) 确保可持续发展是贯穿教科文组织所有重大计划领域的主导思想，而且直接涉及消除贫困和促进信息与传播技术这两个横向专题；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制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筹备和落实约翰内斯堡高峰会议；
- d) 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2002年5月）报告高峰会议的准备情况及预期的结果以及如何在实施31 C/5的过程中反映可持续发展及高峰会议的精神；

4. **请**总干事研究是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今后教科文组织全部计划的一个新的横向专题。

41 **接纳托克劳为本组织准会员**

2001年10月1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托克劳为本组织准会员。

4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¹⁾**

大 会 ，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I条有关接纳新会员的规定，

还忆及其以往有关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文件31 C/26），

1. **感谢**总干事竭尽全力扩大和改进巴勒斯坦对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活动的密切参与；
2. **希望**能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积极地审议这一项目；
3.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4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 C/54的实施情况**

大 会 ，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31 C/14）和决定162 EX/9.2，

1. **赞赏并感谢**总干事为使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圆满实施所做的巨大努力；
2. **注意到**文件161 EX/INF.16所载的总干事的讲话，特别提到“影响到巴勒斯坦教育机构的异常严重的动荡局面”，并对此**表示赞同**，
3. **对**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峻形势**深表关注**，这种形势已经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因为巴勒斯坦领土已被封锁，阻碍了巴勒斯坦教育系统的运转，
4. **高度赞扬**国际社会为制止暴力行为、挽救和平进程作出的努力，这些悲惨事件已经严重威胁到和平进程，而且已造成很多学生死亡，
5. **紧急呼吁**以色列当局为巴勒斯坦儿童能够安全地去上学提供便利并使教育机构能够正常运转；
6. **表示迫切需要**恢复巴以和平谈判，按照教科文组织赞同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242、第338和第132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迅速实现以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军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7. **对于**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UPP）第三阶段因当前的局势而延迟实施**深表遗憾**；

(1) 2001年10月1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8. **对**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UPP）做出贡献的国家、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表示感谢**；
9. **再次呼吁**各捐助方慷慨捐款，为重建巴勒斯坦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资金；
10. **认为**教科文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行动具有重大意义，并要求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建设和巩固和平、促进和平文化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对于**总干事为实施决议30C/54和决定162 EX/9.2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12. **请**总干事特别关注在当前的紧急情况下的教育质量以及随后对教育和文化发展规划进行的修订，使紧急行动与重建工作之间能够有必要的延续性，并在实施31 C/5时，对这些活动加以考虑并列入今后的计划与预算中去；
13. **请**总干事继续为巴勒斯坦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求学；
14. **希望**阿以和平谈判得以恢复，并按照教科文组织赞同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军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和第338和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迅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5. **还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根据就此通过的有关决议保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文和社会结构及保护该地区的阿拉伯文化的特性；
 - (b)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将以色列课程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学生，增加向这些学生提供的补助金并向戈兰的教育机构提供特别援助；
16. **重申**它在以前通过的与被占叙利亚戈兰有关的所有决议；
17.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44 周年纪念⁽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15，

1. **决定**教科文组织在2002--2003年参加下述47项周年纪念活动：
 1. 琐罗亚斯德文化（Zoroastrisme）三千周年（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2. 沙赫里萨布兹城（Shakhrisyabz）建城二千七百年（乌兹别克斯坦）
 3. 乌拉秋别城（Ura-Tube）建城二千五百年（塔吉克斯坦）
 4. 格里歌·纳列卡基（Grigor Narekatsi）创作《哀歌书》（livre des Lamentations）一千周年（亚美尼亚）
 5. 史诗《格萨尔王传》（King Gesar）创作一千周年（中国）
 6. 贝格拉特（Bagrati）大教堂建成一千周年（格鲁吉亚）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哲学家、诗人及神学家阿布·穆恩·哈基姆·纳塞尔·霍斯劳·库巴蒂亚尼（Abu Moein Hakim Nasser Khosrow Qubadiyani，或拼写为：Abdumuidin Nosiri Khosrav）诞辰一千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
8. 神学家、哲学家和诗人科德察·阿卜杜勒霍·阿尔-吉杜沃尼（Khodja Abdulkholiq Al-Gijdnvoni）诞辰九百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9. 画家、雕塑家、建筑师和工程师列奥纳尔多·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诞辰五百五十周年（意大利）
10. 贤哲季奥尼西（Dionisii le Sage）完成费拉蓬托夫（Ferapontov）修道院内圣母降生教堂最后的壁画五百周年（俄罗斯联邦）
11. 贝宁宫廷艺术诞生五百周年（尼日利亚）
12. 林琴科学院（Accademia dei Lincei）成立四百周年（意大利）
13. 弗罗茨瓦夫（波兰，Wroclaw）大学成立三百周年（德国、奥地利、波兰和捷克共和国）
14. 圣彼得堡城（Saint-Petersburg）建城三百周年（俄罗斯联邦）
15. 斯拉夫语学者约瑟夫·多布罗沃尔斯基（Josef Dobrovsky）诞辰二百五十周年（捷克共和国）
16. 东方学学者米尔泽·卡赞-贝（Mirza Kazem-Bey）诞辰二百周年（阿塞拜疆）
17. 人文学者伊尼亚西奥·多梅戈（Ignacio Domeyko）诞辰二百周年（白俄罗斯、智利、法国、立陶宛和波兰）
18. 诗人费奥多尔·伊万诺维奇·秋切夫（Fyodor Ivanovitch Tiouttchev）诞辰二百周年（俄罗斯联邦）
19. 作家维克托·雨果（Victor Hugo）诞辰二百周年（法国）
20. 作曲家赫克托·柏辽兹（Hector Berlioz）诞辰二百周年（法国）
21. 作家亚历山大·大仲马（Alexandre Dumas）诞辰二百周年（法国）
22. 诗人马汉别特·奥乌特米索夫（Makhambet Outemissof）诞辰二百周年（哈萨克斯坦）
23. 数学家尼尔斯·亨里克·阿贝尔（Niels Henrik Abel）诞辰二百周年（挪威）
24. 作家何塞·马蒂（José Martí）诞辰一百五十周年（古巴）
25. 小提琴家和教育家奥塔卡尔·谢夫奇克（Otakar Sevcik）诞辰一百五十周年（捷克共和国）
26. 作家、戏剧家I.L.卡拉迦列（Ion Luca Caragiale）诞辰一百五十周年（罗马尼亚）

27. 国王朱拉隆功·拉玛五世 (Chulalongkorn, Rama V)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泰国)
28. 电影摄制者马克·奥菲尔斯 (Max Ophuls) 诞辰一百周年 (德国)
29. 历史学家特奥多尔·蒙森 (Theodor Mommsen) 逝世一百周年 (德国)
30. 哲学家特奥多尔·阿多尔诺 (Theodor W. Adorno) 诞辰一百周年 (德国)
31. 作曲家恰恰图良 (Aram Khatchatourian) 诞辰一百周年 (亚美尼亚提议, 俄罗斯联邦附议)
32. 哲学家卡尔·波普 (Karl Popper) 爵士诞辰一百周年 (奥地利)
33. 画家维尔弗雷多·拉姆 (Wilfredo Lam) 诞辰一百周年 (古巴)
34. 诗人尼古拉斯·吉扬 (Nicolas Guillén) 诞辰一百周年 (古巴)
35. 小提琴家、音乐史学家阿布 - 哈桑·萨巴 (Abol-hassan Saba) 诞辰一百周年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36. 作家哈尔多尔·拉克斯内斯 (Halldor Laxness) 诞辰一百周年 (冰岛)
37. 作家、戏剧家哈比特·莫乌斯列波夫 (Gabit Mousrepov) 诞辰一百周年 (哈萨克斯坦)
38. 画家谢苗·崔可夫 (Semion Chukov) 诞辰一百周年 (吉尔吉斯斯坦)
39. 历史学家、社会学家阿布杜勒·拉赫曼·伊本·艾哈迈德·卡瓦奇比 (Abdeel Rahman Ibn Ahmad Kawakibi) 逝世一百周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议, 埃及附议)
40. 基桑图 (KISANTU) 植物园创建一百周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41. 科普电影导演扬·察拉贝克 (Jan Calabek) 诞辰一百周年 (捷克共和国)
42. 画家亚历山德里亚·丘库伦库 (Alexandre Ciucourenco) 诞辰一百周年 (罗马尼亚)
43. 神学家杜米特鲁·斯特尼洛阿耶 (Dumitru Staniloae) 诞辰一百周年 (罗马尼亚)
44. 教育学家蒙奎宾·马拉军 (Mom Luang Pin Malakul) 诞辰一百周年 (泰国)
45. 诗人纳济姆·希克迈特 (Nazim Hikmet) 诞辰一百周年 (土耳其)
46. 生物化学家大卫·费尔德曼 (David Ferdman) 诞辰一百周年 (乌克兰)
47. 教育学家玛丽娅·蒙台梭利 (Maria Montessori) 逝世五十周年 (意大利)

2. **还决定:**

- (a) 本组织将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规定, 从该计划中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资助。
- (b) 停止提交新的教科文组织在2002至2003年中参与的周年纪念活动。

45 **圣彼得堡市建城三百周年纪念** ⁽¹⁾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的使命和宗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圣彼得堡市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以及全世界于2003年5月27日庆祝其建城300周年的重要性，

1. **呼吁**在各大洲纪念这个已列入教科文组织2002-2003年纪念日清单的活动；
2. **请**总干事与俄罗斯联邦一起制定一个可行的活动清单，以使教科文组织参加这次庆祝活动；不言而喻，这些活动仅在参与计划范围内开展，将不会给教科文组织造成额外开支，而且教科文组织在拟定文化间对话专题和为这次重要活动动员国际合作伙伴方面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46 对外关系与合作⁽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加强同会员国的关系,以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优先需要，同时特别注意：
 - 增强全国委员会作为教科文组织在各国开展工作的主要联络中心的能力，为此，将加强它们的业务能力；促进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合作；加强全国委员会、国家合作伙伴和秘书处，尤其是和总部外办事处这三方的合作；通过它们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代表（议员、地方非政府组织等）的合作关系；使全国委员会更多地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工作；
 - 与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WFACU）合作，鼓励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当好教科文组织信息、计划和理想的积极传播者；
 - 支持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和结盟（包括与私营部门）；
- (ii) 扩大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在会员国中的影响，提高其效率和知名度，为此，重点将通过政府间和机构间机制，使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的制订工作和开展有关活动加强与政府间组织的协调、合作并联合开展活动；依照现有的法定框架，不断发展与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的合作关系；
- (iii) 增加预算外捐助，支持教科文组织实现其战略目标和实施重点计划活动，为此，要特别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开发银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在总部和总部外提高秘书处及各全国委员会筹集预算外资金的能力；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通过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动员会员国开展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议（约翰内斯堡，2002年9月）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并确保教科文组织有效地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b) 为此，拨给计划费4,396,500美元，人事费17,612,300美元。

47 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18，

考虑到执行局决定161 EX/5.2建议其第三十一届会议重新审议设立建议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问题，

决定不设立该常设委员会。

48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¹⁾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根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决议28 C/13.42）第V.3条的规定，向其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1995至2000年期间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

重申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行动的参与是本组织使民间社会参与本组织使命与行动的一种极好的办法；

1. **认为**以《组织法》第XI条为依据，以上述《指示》作为其实施规范的这一合作，表现在广泛征求了各全国委员会和全世界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以及总部和总部外秘书处各部门的意见，它们在建设性的对话中，为此项评估和思考工作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2. **强调**与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和扩大合作对实施《2002--2007年中期战略》和继续开展本组织业已开始的改革工作非常重要；
3. **重申**《指示》的各项基本目标，特别是活跃合作伙伴关系并使之多样化以及加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业务合作等项目目标；

⁽¹⁾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建议**执行局：
 - (a) 在执行该《指示》时，应继续遵从《指示》对民间社会（特别是在它尚处于孤立或脆弱状态的地方）开放的精神；
 - (b) 尽力澄清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与非政府组织的财政和物质合作方式方面的问题；
 - (c) 请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加强智力和伦理思考，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进行对话，并为此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
 - (d) 请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继续努力促成大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建议得到落实；
5. 在制订计划方面，**建议**总干事：
 - (a) 鼓励所有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各届大会和各专门会议的工作；
 - (b) 继续鼓励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与其他有关方面一道，参加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召开的重要会议及其后续活动，以及在本组织赞助下召开的国际会议上，代表非政府组织集体发表意见；
 - (c) 在总部和总部外，扩大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双边磋商，在制订本组织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时尤应如此，并注意切实考虑它们提出的意见；
6. 在执行计划方面，**建议**总干事：
 - (a)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各计划部门，最好是在助理总干事的执行办公室，指定一个在该部门所属活动领域中负责与非政府组织协调的、又不引起额外经费负担的联络点，从而加强秘书处在协调和监督检查方面的作用；
 - (b) 务必在新的计划与预算的信息和管理系统内，设立便于对与非政府组织在财务上的往来进行严格和具有透明度的评估的合理的、统一的和易于所有使用者掌握的程序；
 - (c) 发展信息交流活动（指南、数据库、因特网网址）；
7. **终止**根据其决议27 C/13.141设立的“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计划”这种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特殊财务方式；
8. 在扩大地理代表性和向地区和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开放方面，**建议**：
 - (a) 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
 - (i) 加强它们与在教科文组织享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在各国的分支机构的合作，并考虑让它们较定期地参与全国委员会及其计划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性；
 - (ii) 统计具有代表性的积极从事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工作的国家级组织或团体；

- (iii) 请非政府国家组织参加其为拟订本组织计划草案献计献策而进行的磋商，并将积极从事本组织各主管领域工作和具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提出的项目列入其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的优先申请；
 - (iv) 考虑吸收非政府组织推荐的专家作为其参加专门会议代表团团员，从而提高它们在本组织各主管部门领域的贡献的质量；
- (b) 总干事：
加强总部外单位在发展地区和国家合作方面的鼓励、推动和协调作用，并在各地区办事处，如可能，在每个多国办事处，指定一个负责与非政府组织协调的联络点；
- (c)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i) 坚持不懈地继续努力，扩大地理覆盖面，并确保其领导机构成员的地理分布更为合理；
 - (ii) 尽可能将其活动调整到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重点工作上来；在各国开展活动时要向其在各国的分支机构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资料，并发挥他们的参与作用；
 - (iii) 继续努力使全国委员会了解其设在国家和地方的分支机构，尽量将它们的活动情况周知全国委员会；
9. **决定**将《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第II节第4.1(b)段（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组织享有的权益）和第III节（集体磋商）第1.1段（国际会议）及第1.3.1段（常设委员会）修改如下：

II

4.1(b)：

“依照《组织法》第IV条第14段之规定，执行局可邀请此类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特定的全体会议或各委员会之特定会议。”（下文无变化）

III

1.1 国际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密切的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之非政府国际组织，经总干事批准，……”（下文无变化）

1.3.1 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

（此段中的“常设委员会”均改为“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

49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预算编制和监督、总部外管理和协调、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总部楼房翻新⁽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I

- (a) 通过战略规划编制局起草本组织的《中期战略》并作出合宜的修订，编制双年度《计划和预算》以保证并监督合理地制定和执行一项注重结果的计划，包括利用扩大的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机制；起联络中心的作用，为横向问题及专题，并在适当情况下为机构间的协调制定策略，促进在所有计划中实际知识的管理和联网，保证教科文组织涉及妇女、青年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战略和计划的重要地位和协调，协调本组织有关“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各项活动；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984,100美元，人事费5,143,900美元；

II

- (a) 通过预算局掌握，管理和监督本双年度计划和预算的实施情况，改进程序和方法，特别是通过使用新技术来保证本组织资源的合理使用，并为此旨在总部及总部外提供培训；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70,000美元，人事费4,174,900美元；

III

- (a) 根据新的总部外下放网络的决定，通过总部外协调局制定并实施一项下放行动计划，管理和协调总部外办事处的人员配备和间接费用，为总部外办事处提供行政管理与财政支持，并成为向总部外办事处收集和发送其信息的交换中心；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531,600美元，分别为总部和总部外划拨人事费2,943,000美元和33,372,800美元，并划拨总部外间接计划费12,107,100美元；

⁽¹⁾ 2001年11月1日和2日第18次和第20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和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 (a)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局，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制定与贯彻人力资源政策，支持本组织的改革进程，尤其要注意以下几点：
 - (i) 提高工作技能，提供培训，使本组织转变成为一个以学习与知识为基础的组织；
 - (ii) 使工作人员年轻化，使地理分配更合理；
 - (iii) 使步骤与方法更合理有效；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10,702,100 美元，人事费14,982,700 美元。

V

- (a) 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对行政事务和共同支助服务进行充分管理，即：
 - (i) 行政管理协调与支助；
 - (ii) 会计与财务监督；
 - (iii) 信息系统和电信；
 - (iv) 采 购；
 - (v) 会议、语言和文件；
 - (vi) 总部事务，维修与安全。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26,925,100美元，人事费61,760,400美元；以及

VI

- (a) 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对总部楼房进行翻新；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6,292,500美元。

VIII 财务问题

50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9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28及增补件；

1.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如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在这一天结束的双年度财政期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的情况，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政策的应用原则与上一财政期的原则是一致的；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鉴于1998/1999年期间在高级人员晋升和参与计划方面存在严重背离大会对总干事的授权的情况，外聘审计员持有保留意见，这在本组织历史上是前所未闻的；
3. **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实施外聘审计员在上两个双年度所提出的一些建议方面有明显拖延的情况，内部监督机制也没有真正地发挥作用；
4. 对使外聘审计员提出保留意见并已具体造成本组织资金使用不善的有关违章行为**表示遗憾**；
5.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赞同实施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所有的现有建议，并已着手采取相应的行动；
6.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和工作成绩审计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
7.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报表；
8.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外聘审计员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报告；
9. **请**总干事继续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通过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向会员国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外聘审计员继续督促检查并向第三十二届大会报告其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欢迎**总干事关于使教科文组织记录开支的方法适应现代需要的研究，并要求他审查这一程序，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执行局决定这样做，再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暂停**《财务条例》第4.3条的实施，允许将最多为文件30 C/5中原定预算拨款的百分之二的资金转到2002--2003年双年度，并授权执行局在其第一六四届会议上根据总干事结合第三十一届大会的讨论情况提出的优先事项，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金，将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或全部退还会员国；
13. **要求**总干事将其关于如何使用这些资金（如果有这笔资金的话）的预算建议提交执行局批准，如果执行局同意用于今后的活动，这些资金将作为文件31 C/5的追加拨款；
14. **修改**《财务条例》附件中的审计补充权限第7段，修改后的该段行文如下：
“7. 外聘审计员可向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就其审计结果发表意见，并可对总干事财务报告提出其认为必要之评论。此外，外聘审计员可随时就其认为应该报告的重要、紧急或紧迫事项，向执行局和总干事提出报告”；
15. **鼓励**总干事和执行局就教科文组织在巴西的活动正在进行的各项后续活动；
16. **注意到**关于新的信息技术管理手段的报告以及财务与预算系统（FABS）项目的整个资金还有5,500,000美元的缺口；
17. **授权**总干事将文件31 C/5中专门用于这一项目的正常预算资金转入特别帐户；
18. **吁请**各会员国考虑为支持这些正在进行的工作自愿提供捐款，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会员国；
19. **要求**总干事继续向执行局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一项目的情况。

51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2001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31 C/29及增补件，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2001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1)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2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¹⁾

大会，

I

忆及《组织法》第IX条第2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认识到大会代表其全体会员国应确保以最公平有效的方式履行该《组织法》规定的责任，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表示希望研究和审查本组织会员国摊款现行政程序的运作情况，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作必要调整，

忆及决议30 C/65根据联大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作出的关于2000--2001双年度两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定，

1. 决议如下：

- (a) 在执行局审议及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之前，将制定的2002年和2003年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应该是临时性的（如文件31 C/30的附件 I 和附件III所示）；
- (b) 由于2003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与2002年的比额表不同，故《财务条例》第5.3条和5.4条的有关规定不适用；
- (c) 2001年10月15日以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将按决议26 C/23.1中规定的方式分摊会费；
- (d) 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如有必要可在小数点之后增加一位数，以确保降至决议26 C/23.1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比率的百分之六十。

2. 要求

- (a) 执行局在其第一六五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审议这一问题的建议，在审议时可对临时性会费分摊比额表作重新调整；
- (b) 总干事为执行局审议该问题起草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向全体会员国征求意见的情况，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的现行做法；

⁽¹⁾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的货币的报告（31 C/30），

忆及《财务条例》第5.6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分摊，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2002–2003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2002和2003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分摊：
 - (i) 按1美元等于0.869欧元的汇率计算，用欧元支付预算的56%；
 - (ii) 用美元支付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对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帐户的贷方；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今后应用美元支付，因此需以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的汇率，将此欠款换算为美元。下述三种办法可供选择：
 - (i) 采用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所采用的0.869欧元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采用该双年度期间欧元对美元的平均汇率；
 - (iii) 采用该双年度第二年12月份欧元对美元的汇率；
- (d) 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交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的其它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改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欠款，均应转换成美元，或以这种货币记入教科文组织某一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好汇率计算，或以同一天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哪一种方法对本组织更有利，就用那种方法；
- (e) 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收到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某一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时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用欧元记入贷方，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可以应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支付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所需款额的情况下，来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以上第II.1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必须无需要进一步协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汇率；在折换成美元后，所缴2002--2003年的会费应根据上述第1段之规定，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帐；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会费以后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会费未使用的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他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该国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缴纳会费以后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交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差额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另外还决定**由于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100美元，并且是该双年度的最后一次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53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¹⁾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的报告（文件31 C/31及增补件），并**注意到了**本届会议行政委员会开会期间提供的最新情况，

1. 向业已缴纳2000-2001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加速缴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交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3. **重申**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4. **紧急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提出分期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遵守其分期付款计划；
5.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2002--2003年财务期尽早交齐全部会费；
6. **注意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特殊情况。
7. **决定**《财务条例》第5.2(c)条暂不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从2000年11月27日起，由它取代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为2000-2001年预算缴纳其分摊的会费。

特别注意到有21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按年度分期付款清偿累计欠款的交款计划及时交纳拖欠的会费，

8.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
9.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的摊款通知后，尽早通知总干事下次缴纳会费的大致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以便利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10.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以最好的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2002-2003年的财政义务，并把内外借款的期限与数额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以便尽快逐步结清外部借款。

II

中非共和国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中非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31 C/37Add.2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于2001年10月交纳了27,998美元，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1996—1997，1998—1999和2000—2001年财务期应交会费（总计为222,320美元）将于2002年的11个月内分期交纳18,527美元，在剩下的1个月交纳18,523美元，
3. **还决定**中非共和国在本双年度的第一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2002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所有分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冈比亚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冈比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31 C/37Add.2中提出的按恒值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1998--1999年和2000--2001年财务期待交会费—两项总计为227,445美元，将按以下方法分六次交纳：
2002至2006年分五次，每年在6月30日之前交纳37,907美元，并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交纳37,910美元；
3. **还决定**冈比亚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冈比亚政府确保2002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瑙鲁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瑙鲁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31 C/37Add.2中提出的按恒值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1998--1999年和2000--2001年财务期总计为10,867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以下方法分六次交纳：
2002至2006年五年中，每年在6月30日之前交纳1,811美元，2007年6月30日之前交纳1,812美元；
3. **还决定**瑙鲁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瑙鲁政府确保2002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巴拉圭的会费收交情况

获悉巴拉圭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31 C/37Add.2中提出的按恒值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纳的分期付款和1998--1999年及2000--2001年财务期待交的会费一两项总计为319,989美元，将按如下方法分七次交纳：
2001年12月31日之前交纳50,000美元，2002至2006年每年6月30日之前交纳45,000美元，2007年6月30日之前交纳44,989美元；
3. **还决定**巴拉圭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巴拉圭政府确保2002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直至七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III

决定在今后的六年内，继续实行现行的鼓励及时交纳会费试验性措施；

还决定在此期间暂时中止实行《财务条例》中相关的第4.3、4.4、5.2和7.1条的规定。

54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¹⁾

大会 **决定**：

- (a) 确定2002--2003年周转基金核准额为2500万美元，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大会批准的2002--2003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根据它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支付；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资金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保证资金的稳定和会费份额摊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帐户，以记录转换收益和损失；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资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e) 总干事有权在2002--2003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50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项下的支出；此类金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55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¹⁾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帮助会员国解决了购买其认为技术发展所需的教育、科学及文化器材中遇到的外汇问题，

1. **请**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与全国委员会进行合作,使会员国从本计划中尽可能获得最大的惠益，同时保证妥善管理本组织的现金，并保证代用券计划继续坚持自筹资金；

忆及根据决议30 C/68作出的决定，

2. **授权**在2002--2003年，进一步增加可用各国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高限额为2,000,000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12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并切记会员国在申请配给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之时,应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分摊额；
3. **决定**凡因接受本国货币购买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均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4. **请**总干事就进一步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情况向第三十二届大会做出报告。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X 人事问题

56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35，

1. **赞同**执行局在决定159 EX/4.2 第I部分第4段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增加下文，作为《工作人员条例》第四章第4.5.3 条：

“总干事与执行局磋商，就本组织法律顾问的任命、任期和合同终止等事项作出决定”。

57 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31C/36），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修订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之各组织的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建议和决定，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采取措施，修订这种薪金、津贴和福利，

还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自己提议或按其《章程》第11条的授权采纳类似措施或就类似措施作出决定，

1. **赞成**文件31 C/36所述总干事为落实联大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凭授权可能采取的各项这类措施；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所有这类措施，并在实施这类措施遇到预算困难时，提出有关处理这种情况的一个或多个解决办法，提交执行局批准。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8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¹⁾

大会，

I

忆及决议30 C/72，

审议了文件31 C/37和增补件，

注意到尽管在本双年度中招聘了相当多的工作人员，但是工作人员地理分配不均的问题并未得到改善，

1. **请**总干事根据《组织法》第III条第4段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意见以及决定162EX/7.6的情况下，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提出措施，以便通过采取在名额不足和未占名额的国家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办法，使本组织下一双年度中工作人员地理分配的情况有显著的改进，
2. **请**外部审计员将2000--2001双年度的招聘规定，条例和程序的审查列入其审计计划，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并请**总干事就工作人员地理分配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II

4. **决定**将“改革进程的进展情况”纳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5. **请**总干事继续实施改革进程中方方面面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38，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指定**以下6个会员国的代表为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尼日利亚	德 国
秘 鲁	毛里塔尼亚

60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状况的报告和委派会员国代表参加2002--2003双年度基金管理委员会⁽¹⁾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31 C/39，

1. **注意到**1995年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即从1996年1月1日上调纳费率30%，使基金的财政状况暂时得到稳定，
2. **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是本组织在职和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一揽子计划中行之有效和不可或缺的内容，并且目前应继续维持医疗保险基金全额参加者和非全额参加者的医疗费报销比例，但目标是在近期对此作出修改，
3. **意识到**需要找到最终解决办法，以维持基金的长期财政平衡，
4. **认识到**从长远观点来看，有必要采取措施吸收补充资金，并**请**总干事向以后的执行局会议提交报告，就此提出建议，

II

5. **指定**下列两个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与基金管理委员会2002--2003年双年度的工作：
 澳大利亚
 牙买加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1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¹⁾

大会

注意到文件31 C/19，

决定延长教科文组织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受理与《工作人员条例》第11.2条有关案件的职权期限，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终止。

⁽¹⁾ 2001年10月24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 总部问题

62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31 C/34，第II部分）⁽¹⁾

大会，

注意到贝尔蒙计划第一期工程的进展情况及为其竣工预期的工程和第二期工程的筹备情况；

1. **要求**总干事提出一个“简单扼要的方案”，其内容包括今后实施第二期工程期间应考虑保养问题，以便根据《中期战略》（2002--2007年）和非集中化政策确定教科文组织的需要，并列明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的先后顺序；
2. **授权**总干事探索为实施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提供资金的各种有利方案，并**授权**执行局代表它审议文件162 EX/33中提出的建议，但也要考虑到已批准的有关长期建设项目的建议；
3. **请**总干事在与总部委员会协商之后，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必要时，还向随后的几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法国政府延长贝尔蒙先生执行其使命的时间，以使其能对本组织位于米奥利斯/邦万的各大楼的状况提出意见。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63 对《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正⁽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0 C/20，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第六次报告（文件31 C/76），

决定由以下文本取代《组织法》第VI条第2段：

“总干事应由执行局提名，由大会根据大会同意之条件任命，任期四年。总干事可以再次任职四年，但随后不得再连任。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64 对《组织法》第II条的修正⁽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45，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第十次报告（文件31 C/80），

决定在《组织法》第II条第6段之后加上以下两段：

“7. 每个会员国有权任命一位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8. 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向本组织总干事递交国书，并自递交该文件之日起正式履行其职责。”

65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39条和第40条的修正⁽²⁾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69，

决定通过对《大会议事规则》第39条和第40条作了修正的下列条款：

第39条 总部委员会

“……由选出的二十四名委员组成，任期四年，每届大会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更换半数委员……”

“第39（乙）条 过渡性条款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选出的半数会员国的任期将例外地限为两年。这些会员国将以抽签方式确定”。

⁽¹⁾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1年10月24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40条 总部委员会之职能

- “1. 总部委员会与总干事一起制订并协调总部的管理政策，并就此向总干事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各种指示和建议。
2. 只要需要，委员会便召集会议，以便处理总干事或委员会某一委员提出的与总部有关的问题。
3. 委员会应就已完成的工作和今后的计划向大会提交报告。”

66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17和决定162 EX/7.11，

重申决议30 C/59第(a)，(viii)段，

1. **建议**继续执行现行的《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2. **请**总干事注意使现行的《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得到严格的执行；
3. **并请**总干事通过执行局向大会第32届会议提交使“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更符合本组织需要的有关建议；
4. **还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有效地利用现代通讯技术来促进教科文组织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67 **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大会在2001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法律委员会有关该议程项目的第二次报告。

(1) 2001年11月2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68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2--2003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根据《组织法》第VI.3(a)条的规定提交给执行局的《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

1.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文件31 C/5时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符合决议30 C/80；
2. **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32 C/5时继续使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除非执行局或总干事在今后的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修改或改进意见。

69 执行局关于其2000--2001年的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²⁾

大会，

忆及决议30 C/81，第1段，

审议了执行局就其2000--2001双年度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和总干事之间进行的密切合作，并鼓励双方继续这种合作，
2. **承认**执行局在2000--2001双年度期间所完成的重要任务和取得的主要成果，
3. **祝贺并感谢**执行局主席S.门迭塔·德巴达鲁女士（洪都拉斯）所完成的出色的工作；
4. **请**执行局派代表参加大会的各专门委员会，以便向参加大会的各国代表介绍执行局在相关事项上所做的决定。

(1)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2001年10月16日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70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编制《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中的作用⁽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1 C/49，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

希望进一步改进教科文组织的管理工作，

忆及决议29 C/87、决定159 EX/4.1和4.2、决定160 EX/6.2和162 EX/4.1，

1. **要求**执行局与大会主席密切合作，通过其特别委员会继续对教科文组织的管理工作进行思考，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 (a) 本组织政治决策过程及其方式的有效性和连贯性；
 - (b) 使决策过程现代化的必要性，以及提议中的变革可能会对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的关系产生的影响；
 - (c) 在决策过程中智力因素所起作用的大小及其及时性和有效性；
2. **请**大会主席与执行局主席协商，主动采取行动，主要根据第三十一届大会对此问题的讨论情况，在筹备和组织这一思考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 考虑到管理工作涉及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要求**对特别委员会就此议题召开的会议不作限定；
4. **请**执行局采纳有利于会员国及其全委会和专家，参与每个阶段的工作的工作方法，主要是通过使用电子联系手段；
5. **请**执行局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71 **关于大会主席差旅安排的标准和指示⁽²⁾**

大会，

1. **决定**通过下列关于其主席享受的待遇的标准和规定：

(a) 差旅费：

- (i) 如果是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应某国政府或某个国际组织的邀请而进行的访问，其旅费将予报销。此外，大会主席在其祖籍国和巴黎之间的往返机票也可以报销。
- (ii) 如果大会主席要求报销差旅费，他必须事先通知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将确认是否有这笔资金。大会主席有权坐头等舱。

(1) 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i) 每次公务旅行，可预支应享受的日补贴（DSA）的80%。不过，如邀请方提供住宿和/或膳食时，日补贴将相应分别减少50%和/或30%。各城市的补贴标准是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

(iv) 旅行一俟结束，应立即填写旅费报销单，并与原始机票存根及登机卡一起直接交与大会秘书处报销。所有报销项目均须附有必要的证明。大会主席必须出具这些证明，会计长才可以向外聘审计员和大会证实有关的开支符合a (i)条的规定。

(b) 招待费：

主席可以决定招待费开支的性质、数额和目的，并可在预算限度内要求报销。同差旅费的报销一样，主席要求报销的所有招待费均应附有有关招待活动是其以大会主席身份进行的说明。

(c) 交通费

本组织为大会主席安排一辆汽车和一名司机，供其在担任主席的届会期间使用。

2. **批准**从《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第 I 篇中划拨60,000美元用于支付大会主席的公务旅行和招待之费用。

72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2001年11月2日，大会在其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 I 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接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的新会员国，参与开展与本组织地区性活动有关的事务，并接纳托克劳群岛为本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新准会员，为同样目的参与有关事务。

XIII 2002--2003年预算

73 2002--2003年拨款决议⁽¹⁾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决定**:

A. 正常计划

(a) 2002--2003年财务期拨款 544,367,250美元⁽²⁾, 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
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6,292,400
2. 执行局	7,839,400
第I篇A 小计	14,131,800
B. 领导机构	16,186,400
(包括:总干事室,总干事办公室,内部监督,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2,153,000
第I篇 共计	32,471,200

⁽¹⁾ 2001年11月3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2001年11月2日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²⁾ 第 I 至第IV篇是按0.869欧元(相当于2000--2001年使用的5.70法国法郎)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的。

拨款项目	\$
第II篇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 划	
重大计划I - 教 育	
I.1 全民基础教育:实现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的承诺	
I.1.1 《达喀尔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协调	21,644,400
I.1.2 加强兼容并包的教育方法,并使教育形式多样化	24,168,300
I.2 为建设知识社会而开展优质教育和改革教育体制	
I.2.1 提倡开展优质教育的新方法	15,833,500
I.2.2 教育体制改革	14,489,500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4,591,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5,1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	1,9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1,100,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2,200,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1,200,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1,865,000</u>
重大计划I 小计	94,091,700
重大计划II - 自然科学	
II.1 科学与技术:能力建设与管理	
II.1.1 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政策制定与科学教育	5,763,700
II.1.2 科学技术能力建设	15,043,000
II.2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2.1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8,691,200
II.2.2 生态科学	5,036,000
II.2.3 地球科学与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	5,665,800

拨款项目	\$
II. 2. 4 促进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生存	2, 328, 900
II. 2. 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7, 004,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2, 335, 000</u>
重大计划II 小计	51, 867, 600
 重大计划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II. 1 科学技术伦理学	3, 563, 800
III. 2 促进人权、和平和民主原则	12, 216, 000
III. 3 改进社会变革政策, 促进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	10, 222, 4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2, 580, 000</u>
重大计划III 小计	28, 582, 200
 重大计划IV - 文化	
IV. 1 加强文化领域制定准则的行动	
IV. 1. 1 促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实施	5, 894, 000
IV. 1. 2 满足制定准则方面的新要求	2, 626, 300
IV. 2 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IV. 2. 1 保护和振兴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164, 900
IV. 2. 2 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6, 595, 800
IV. 3 加强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6, 138, 9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u>1, 430, 000</u>
重大计划IV 小计	43, 849, 900
 重大计划V - 传播和信息	
V. 1 提倡公平利用信息与知识、尤其是公有的信息与知识	
V. 1. 1 制定推广利用信息与知识的原则、政策和战略	5, 810, 300
V. 1. 2 发展信息结构和培养进一步参与知识社会的能力	6, 997, 000
V. 2 促进言论自由和加强传播能力	
V. 2. 1 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	7, 343, 200

拨款项目	\$
V. 2. 2 加强传播能力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9, 624, 100 3, 290, 000
重大计划 V 小计	33, 064, 6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6, 820, 000 500, 0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小计	7, 320, 000
第II篇A 小计	258, 776, 000
B. 参与计划	22, 000, 000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非洲行动的协调	2, 647, 700
2. 奖学金计划	1, 962, 400
3. 公众宣传	20, 354, 400
第II篇C 小计	24, 964, 500
第II篇 共计	305, 740, 500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6, 128, 000
B. 预算编制和监督	4, 244, 900
C. 总部外管理和协调	48, 954, 500
D. 对外关系与合作	22, 008, 800
E. 人力资源管理	25, 684, 800
F. 行政管理	88, 685, 500
G. 总部楼房翻新	6, 292, 500
第III篇 共计	201, 999, 000
第I至第III篇 共计	540, 210, 700
重新定级储备金	1, 500, 000
第IV篇 预计费用增长	13, 690, 850
共 计	555, 401, 550
减去： 应在计划与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从批准的预算总额中匀支的数额	(11, 034, 300)
拨款 共计	544, 367, 250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

追加拨款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7.3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于支付总部外单位费用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 (c) 在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中，可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在(a)段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转 帐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将预算第IV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I至第III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后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不言而喻，预算第II篇A中的所有计划预算项目和与大会的某项计划决议有关的活动领域的预算项目均为拨款项目。
- (f) 然而，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即在无法预计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但应在采取此行动之后的首次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 (g) 上述(e)和(f)段中所说的拨款应有明确的区别，不能混淆。如果转帐数额超过50,000美元，则应向执行局提供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要转帐，并说明对有关活动造成的财政影响。凡是影响大会批准的优先项目之实施的转帐，应事先提交执行局批准。
- (h) 除与预算第IV篇有关的情况外，任何转帐额不得超过拨款项目原批准总额的10%。
- (i)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不得转入预算其他各篇。

人 事 费

- (j) 2002--2003年双年度确定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均应列入文件31 C/5批准本附录V。总干事应将他对附录V中P-5以上(含P-5)的职位数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

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附录V所列职位的经费为上文(a)段中为总部和总部外常设职位划拨的人事费321,040,700美元⁽¹⁾，这一数额不得突破，而且其中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遗产中心的费用以及为了提高透明度和为重新定级确定预算范围而设立的重新定级储备金。

- (k) 由本组织大会决定的财政拨款支付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 19个职位）、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 38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 - 5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 3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 13个职位)、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 1个职位)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 30个职位）的职位未被纳入上述(j)段所述的常设职位，因为这些机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会 费

- (l)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应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因此，由会员国分摊的款额将达544,367,250美元。

币值波动

- (m) 因上述(a)段中批准的拨款是按1美元折合0.869欧元(相当于2000--2001年采用的5.70法国法郎)的不变汇率计算的，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不变汇率记帐。为说明本财务期内用欧元的开支按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时产生的差异，将另立一个货币结算帐户。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在入帐时所用的业务汇率与编制预算时所用的欧元汇率之间的差额也将贷记或借记入该帐户。本双年度结束时货币结算帐户中的任何盈亏都将记入杂项收入或从中扣除。

B. 预算外计划

- (n) 总干事有权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地区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个人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目标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¹⁾ 按附录V中所列常设职位计算，招聘折扣率为3%，不包括由正常预算支付的短期临时人员或顾问，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职位。

XIV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74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地点⁽¹⁾

大 会，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
2. **考虑到**截至第3条所确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一个会员国邀请大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
3. **决定**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1) 2001年11月1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V.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说 明

五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下第A至E部分）曾通过文件31 C/61、62、63、64、65及增补件和更正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中。

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就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它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这些报告及行政委员会报告（以下第F部分）中的预算数额已根据2001年11月3日大会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2002--2003年拨款决议作了调整。

A. 第I委员会的报告¹

引言

第一单元辩论

项目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第二单元辩论

项目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I篇A：对外关系与合作

项目6.2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建议

项目7.1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

第三单元辩论

项目6.3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第四单元辩论

项目5.4 会员国关于2002--2003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能参加的周年纪念的建议

第五单元辩论

项目10.1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

第六单元辩论

项目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第七和第八单元辩论

项目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第4章：非洲行动的协调

第5章：奖学金库计划

第6章：公众宣传

项目5.14 《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

第九单元辩论

项目6.4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

¹ 大会在2001年11月2日举行的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引 言

1. 根据决议29C/87、1.21和1.22，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决定161 EX/6.5）建议大会提名A. 屈曼斯女士（巴巴多斯）担任第I委员会主席。在200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A. 屈曼斯女士被选为第I委员会主席。

2. 在2001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人选的建议。担任这些职位的人选均获鼓掌通过：副主席：Anne Willings – Grinda 女士（摩纳哥），Wojciech Falkowski 先生（波兰），Khamliène Nhouyvanis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Benjamin Cheboi 先生（肯尼亚）；报告人：Naïma Tabet 女士（摩洛哥）。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文件31 C/COM.I/1（Porv.）提出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2001年10月23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五之间共举行了八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各项议题。

5. 委员会于20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一单元辩论

项目3.1 -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 《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6. 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3.1---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7. 29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名观察员发了言。

8. 2001年10月23日，委员会审议了《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C/4）。战略规划编制局局长向委员会介绍了该项目及有关文件（31C/4和31 C/11）。他强调了以下几点：31C/4是围绕一个统一的主题编制的，反映了总干事希望集中精力、突出重点和确定优先目标，使本组织成为一个有效的合作伙伴的指导思想。31C/4包括三大战略任务和若干项战略目标。每项目标都提出了预期的结果，为强调结果的计划编制、管理和督促检查打下了基础。两个横向专题贯穿了所有的计划，成为鼓励跨部门合作的切入点。31 C/4亦明确指出，教科文组织是思想实验室、起规范作用的组织、信息交流中心、在会员国中培养能力的组织和国际合作的催化剂。在31 C/5中，每一个重大计划设一项主要优先工作，其拨款和批准的30C/5相比有大幅增加，表明本组织

进一步努力在开展工作时分轻重缓急，要突出重点。

9. 发言者对31C/4一致表示满意和支持，因为它比以前的C/4大有改进，其编制方式和结构清晰明了，内容重点突出。有些发言者建议在提出预期结果时要更加注意切合实际。许多发言者对采用滚动方法表示欢迎，因为这样做特别有助于本组织灵活应对新的情况和需求。另外，还强调了31C/4与31C/5之间必须有紧密的联系。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表示全力支持执行局在文件31C/11中提出的建议。

10. 许多发言者对和平在31C/4中占据重要地位表示欢迎，并建议使和平文化得到充分的反映。大家对31C/4所选定的两个横向专题也表示完全同意。教科文组织应发动所有部门，集中力量实施消除贫困的各个项目。一些代表团建议为多国办事处提供更多的财力和人力，以提高其效率。此外，也有人指出亚太地区的需求未能得到充分的反映。

11. 几位发言者虽然对31C/4表示欢迎，但认为重点还可再突出一些。31C/4中还应有一张

图，全面介绍所有合作伙伴的情况，突出每一个合作伙伴的相对优势。总的来说，关于公众宣传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几个部分应该重新考虑，并予以加强。

12. 大家对31C/4重视男女平等和青年问题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强调所有项目和各级都应重视男女平等和青年问题，这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实际意义。在谈到大会之前召开的“青年论坛”时，大家建议会员国和它们的全国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吸收青年代表参与它们的工作。此外，还强调从文化和语言的角度，努力改进促进男女平等的策略。C/4还应明确指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作用和优势。

13. 绝大多数代表团强调，31C/4的第36段把全委会也列为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这一提法是不能接受的，应予以修改。全委会应被看作是教科文组织的生力军，负责在本国协调教科文组织不同的合作伙伴开展的各项活动。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组织法》的第VII条，对过去的大会决议和全委员实际发挥的各种职能予以充分考虑。有几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会员国应当更加重视全委员的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这是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章程中明文规定的。

14.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教科文组织还应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进行充分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许多代表团对教科文组织新近成为联合国发展问题小组（UNDG）的成员一事表示欢迎。

15.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帮助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进一步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活动。有几个代表团还谈到了下面如何编制32C/5的问题，希望进一步明确31C/4和32 C/5之间的联系和加强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工作方法。此外，计划与预算的第II篇C和第III篇应更具透明度，更明确地指出预期的结果。

16. 总干事代表指出，文件31C/11中的建议和大会提出的建议，也就是起草小组归纳的一份关于议程项目3.1（31C/4）的决议草案中的建议，将吸收到批准的31C/4中去。他告知委员会，正在和各总部外办事处主任和全国委员会一起研究编制地区和分地区战略的问题。他说已经重新制定了加强公众宣传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工作的政策，并已提交执行局。这两项新政策都将在批准的31C/4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他还指出，消除贫困的战略的涉及面比想象的更广，贯穿了本组织所有的活动。关于统计资料的问题，他同意有些代表团的意见，强调必须加强统计工作，并指出31C/4的第33段C已明确提到必须利用统计资料和各种数据来制定有根据的政策，使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建立在扎实的基础之上。

17. 在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决定将31C/4记录在案并建议大会予以批准；不言而喻，文件31C/11中的建议和由起草小组归纳的一份决议草案中反映的由大会提出的建议都将吸收到批准的31C/4中去。

第二单元辩论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I篇 A: 对外关系与合作

项目6.2 -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建议

项目7.1 -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

18. 委员会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3--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I篇 A: 对外关系与合作；项目6.2--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建议；以及项目7.1--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

19. 51个会员国，1个政府间组织和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I篇A: 对外关系与合作 拟由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本委员会主席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31 C/DR.73 Rev. (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和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和加拿大)，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C/40)

文件31C/5中建议的决议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C/5第16002段中关于第III篇A“对外关系与合作”的建议的决议，该决议经德国、沙特阿拉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圣卢西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国口头修改，也经过决议草案 31 C/DR.73 Rev. (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和尼日利亚；附议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和加拿大)作过修改。(决议31C/46)

第III篇A“对外关系与合作”的预算拨款总额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III篇 A“对外关系与合作”的预算拨款为22,008,800美元[第16002段(b)], 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做出的关于最高预算额的决定和行政委员会与各计划委员会的联系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6.2 -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建议”的文件31C/17, 31C/17 Add. 和31C/75记录在案。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C/75第3段中建议的决议。(决议31C/66)

项目7.1 -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的文件31C/18记录在案。

26. 委员会经投票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C/18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决议31C/47)

第三单元辩论

项目6.3 -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27.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6.3--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28. 两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的文件31C/42 Rev. 记录在案。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的新会员国，参与本组织开展的地区性活动，为同样的目的，接纳托克劳群岛为本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新准会员。(决议31C/72)

第四单元辩论

项目5.4 - 会员国关于2002--2003年期间教科文组织 可能参加的周年纪念的建议

31. 委员会第二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5.4 “会员国关于2002--2003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能参加的周年纪念的建议”。

32. 五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31C/15 “会员国关于2002--2003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能参加的周年纪念的建议”记录在案。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C/15第2段中经乌兹别克斯坦修正的的建议的决议。（决议31C/44）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由俄罗斯联邦提交，并得到法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附议的决议草案 31C/COM.I/DR1，并将其列入大会纪录。（决议31C/45）

第五单元辩论

项目10.1 -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 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

36.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1--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

37. 八个会员国的代表及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的主席发了言。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执行局向大会

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1995--2000年）”的文件31C/27记录在案。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C/27第204段中经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口头修正的的建议的决议。（决议31C/48）

第六单元辩论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篇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40.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3--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41. 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文件31C/5中建议的决议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1C/5中如下建议的决议：（决议31C/35）

(a) 文件 31C/5 第 06003 段中关于第II篇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的建议的决议；

(b) 文件31C/5 第06400 段中关于第II 篇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并经决议草案 31C/DR.60（提案国：秘鲁；附议国：菲律宾、尼日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巴基斯坦、玻利维亚、巴西、伯利兹、古巴、

洪都拉斯、墨西哥)修订的的建议的决议,条件是所需资金将由预算外资金提供。

执行局的各项建议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31C/6第70段中执行局提出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批准的31C/5时予以考虑。

第II篇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总预算拨款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II篇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拨款为7,320,000美元(第06001段),当然,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所做的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和行政委员会与各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七和第八单元辩论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第4章“非洲行动的协调”,第5章“奖学金库计划”,
第6章“公众宣传”

项目5.14 - 《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

45. 委员会利用第六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审议了项目4.3“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第4章“非洲行动的协调”,第5章“奖学金库计划”,第6章“公众宣传”和项目5.14“《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

46. 45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第4章“非洲行动的协调”,第5章“奖学金库计划”和第6章“公众宣传”。

文件31C/5中的建议的决议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C/5第09002段中建议的关于第II篇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第4章“非洲行动的协调”、第5章“奖学金库计划”和第6章“公众宣传”的决议以及执行局的建议(文件31C/6第73段)中提出的和秘书处口头提出的对该决议的修改意见。(决议31C/37)

撤回的决议草案

48. 委员会通报大会,决议草案31C/DR.37已由提案者在辩论期间撤回,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法国,乌拉圭,圣卢西亚,刚果

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比利时,巴巴多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黎巴嫩,伊拉克,埃及,古巴,乌克兰,喀麦隆,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洪都拉斯,附议国为罗马尼亚和摩洛哥。

第II篇C: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第4章“非洲行动的协调”,第5章“奖学金库计划”和第6章“公众宣传”的预算拨款总额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II篇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第4章“非洲行动的协调”,第5章“奖学金库计划”和第6章“公众宣传”的预算拨款为31,092,500美元(第09001段)。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做出的关于最高预算额的决定和行政委员会与各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5.14 - 《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教科文组织信使》的状况”的文件31C/58及更正件记录在案。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31C/38)

第九单元辩论

项目6.4 -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大会在《中期战略》（C/4）

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

52. 委员会利用第五和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八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审议了项目6.4“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

53. 51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31 C/49“教科文

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记录在案。

55. 委员会经表决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由加拿大提交，并经圣卢西亚和西班牙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31 C/COM.I/DR.2，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C/70）

B. 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¹

引言

第 I 部分 一般性辩论

第 II 部分 委员会的建议

- 关于委员会议程上的四个项目的建议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30 C/54 的实施情况

项目 5.8 关于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大会的报告：批准有关结论和建议

项目 8.1 总干事就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的首次专门报告事宜提交的报告

项目 8.2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1974 年）的最新修订本：总干事的建议

- 对《计划与预算草案》（项目 4.3--重大计划 I，教育）提出的建议

由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文件 31 C/5 中建议的决议

执行局的建议

由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总额

第 III 部分 关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草案》和编制《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辩论（项目 3.1--重大计划 I，教育）

¹ 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引

言

1. 2001年10月16日星期二，第II委员会主席Michael Omolewa先生（尼日利亚）宣布第一次会议开始。

2. 委员会主席提交会议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日程草案。他建议将委员会的工作分为四场辩论：

(i) 有关项目3.1--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的一般性辩论；(ii) 有关项目4.3--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A：重大计划 I --教育的辩论；(iii) 有关项目5.3, 5.8, 8.1和8.2的辩论；以及(iv) 对文件31 C/5提出的建议的决议，有关项目5.8, 8.1和8.2的建议的决议以及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提出建议。工作日程中还包括召开一次关于教科文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的战略的非正式会议。工作日程草案获得了一致通过。

3. 提名委员会主席Galan Sarmiento先生（哥伦比亚）代表提名委员会建议由以下几位代表担任第II委员会副主席：Shoeb El Mansour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Klaus Hufner先生（德国），Dagmar Kopcanova女士（斯洛伐克），和M.Jacques T Sese先生（瓦努阿图）。建

议Antonio Guerra Caraballo先生（乌拉圭）担任报告人。委员会鼓掌通过了上述建议。

4. 教育部门的助理总干事John Daniel先生代表总干事介绍了《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以及《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中的重大计划I（教育）。

5.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所的负责人宣读了各自的报告（31 C/REP/1, 31 C/REP/2, 31 C/REP/3, 31 C/REP/6, 31 C/REP/7, 和31 C/REP/8）。代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发言的是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主席Pieter de Meijer先生，代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的是教育规划所理事会主席Dato'Asiah bt. Abu Samah，代表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的是教育研究所理事会主席Justin Ellis先生，代表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是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主席Peter P. Canisius先生，代表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的是研究所理事会主席Leonce Johnson先生。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理事会主席提交了书面报告，由委员会秘书宣读。

第I部分 - 一般性辩论

6. 在2001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和《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在开始讨论之前，委员会主席邀请了战略规划编制局局长Hans Orville先生介绍了文件31 C/4。在对议程3.1的讨论结束时，教育部门的助理总干事Daniel先生回答了委员们提出的问题。二十八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在辩论中发了言。讨论的主要内容在本报告的第III部分作了概述，并已转交给了为起草大会关于《2002--2007年中期战略》的决定而成立的一个起草小组。

7. 在2001年10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全面讨论了《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中的重大计划I（教育），包括计划I.1和I.2，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所的计划。以及涉及教育部门的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八十一个会员国，六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政府间组织在讨论中发了言。在第五次会议开始时，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席Julio Cesar Maglione先生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31 C/REP/20）。在20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开始时，教育部门的助理总干事代表总干事回答了委员会在辩论中提出的问题。

8. 在20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第三次辩论中，讨论了项目5.3,5.8,8.1和8.2。二十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政府组织针对这些项目作了发言。辩论中，负责教育部门的助理总干事代表总干事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9. 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委员会举行了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建议的决议和会员国提出的修正，并提出了委员会的建议。

第II部分 - 委员会的建议

关于委员会议程上的四个项目的建议

项目5.3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 C/54的实施情况

10. 委员会审议了突尼斯、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拉克提交的决议草案31 C/COM II/DR.1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决议31 C/43）。它还建议第IV委员会也支持这一决议草案。以色列的代表发言表示反对该决议草案。

项目5.8 - 关于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大会的报告：批准有关结论和建议（31 C/REP/22）

1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31 C/REP/22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附件II中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的决议（决议31 C/10）。

项目8.1 - 总干事就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的首次专门报告事宜提交的报告（31 C/21）

12. 委员会审议了法律委员会第四次报告（文件31 C/74-31 C/LEG/4）所提的意见之后，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21中经法律委员会修正的决议的决议（决议31 C/13）。

项目8.2 -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1974年）的最新修订本：总干事的建议（31 C/22）

13. 委员会对一些口头修正进行研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22中提出的决议以及经委员会修正的《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年）（决议31 C/12）。

对《计划与预算草案》（项目4.3 - 重大计划I，教育）提出的建议

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31 C/DR.2 提案国：马里；附议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多哥、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决议31 C/11）；
- 31 C/DR.73 Rev. 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和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和斯洛伐克。委员会同意在其它计划委员会对31 C/DR.73 Rev.的最后一段进行审议之后接受对该段的修正意见（决议31 C/40）。

文件31 C/5中建议的决议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5中下列建议的决议（决议31 C/3）。

- (a) 关于分计划I.1.1 “《达喀尔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协调”的建议的决议（第01110段），委员会在讨论下列文件时对这一决议作了修改：
- 针对(a)(ii)和(iii)分段的31 C/DR.23（苏丹）
 - 针对(a)(iv)分段的31 C/ DR.80（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委内瑞拉）
 - 针对(a)(v)分段的31 C/ DR.59（墨西哥、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文件31 C/5 Rev.
- (b) 关于分计划I.1.2 “加强兼容并包的教育方法，并使教育形式多样化”的建议的决议（第01120段），委员会在讨论下列文件时对这一决议作了修改：
- 针对(a)(ii)分段的31 C/ DR.33（埃及）
 - 针对(a)(iii)分段的31 C/ DR.24（苏丹）
 - 文件31 C/5 Rev.
- (c) 关于分计划I.2.1 “提倡开展优质教育的新方法”的建议的决议（第01210段），委员会在讨论下列文件时对这一决议作了修改：
- 针对(a)(ii)分段的31 C/ DR.2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针对(a)(i)分段的31 C/ DR.73 Rev.（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和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和斯洛伐克）

- 执行局对(a)(i)分段的建议（31 C/6）
 - 文件31 C/5 Rev.
- (d) 关于分计划I.2.2 “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的决议（第01220段），委员会在讨论下列文件时对这一决议作了修改：
- 针对(a)(ii)分段的31 C/ DR.1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针对(a)(ii)分段的31 C/ DR.58（法国；附议国：西班牙、埃及、菲律宾、刚果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
 - 执行局对(a)(i)分段的修改建议（31 C/6）
 - 文件31 C/5 Rev.
- (e) 经如下提案修正的涉及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的建议的决议（第01400段）：
- 针对分段(b)和(c)的31 C/DR.60（秘鲁、菲律宾、尼日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巴基斯坦、玻利维亚、巴西、伯利兹、古巴、洪都拉斯、墨西哥、萨尔瓦多、马里和哥伦比亚）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01310段中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的建议的决议（决议31 C/4）。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01320段中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建议的决议（决议31 C/5）。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01330段中有关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建议的决议。委员会应德国的要求，根据执行局最近就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机构和中心及其领导机构所进行的讨论（决定162 EX/4.2），对这一建议的决议进行了修改（决议31 C/6）。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01340段中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的建议的决议（决议31 C/7）。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01350段中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的决议的决议（决议31 C/8）。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01360段中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决议的决议（决议31 C/9）。

22. 委员会在讨论中对决议的决议提出的有些修正获得了委员会一致同意，但所需资金将由预算外资金支出。有关的决议草案是：31 C/DR.23，31 C/DR.59，31 C/DR.24，31 C/DR.20，31 C/73 Rev., 31 C/DR.58，31 DR.13，及31 C/DR.60，决议草案31 C/DR.33和31 C/DR.80无财政影响。

执行局的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6第19--35段和第71段中执行局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起草文件31 C/5的批准本时考虑这些建议。

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24. 委员会通知大会，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但不建议大会批准，因为总干事在文件31 C/8 COM.II中指出，他将在实施31 C/5计划的过程中考虑这些决议草案所提出的问题。

- 31 C/DR.52 重视太平洋地区（提案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帮助筹集预算外资金；
- 31 C/DR.63 罗马尼人（吉卜赛人）的教育（提案国：斯洛伐克；附议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捷克共和国）：为编制争取预算外资金的项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31 DR.8，国际女青少年和妇女教育中心（提案国：布基纳法索；附议国：尼日

尔、贝宁、多哥、马里、苏丹、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赤道几内亚、科特迪瓦、塞内加尔、乍得、布隆迪、加蓬和喀麦隆）：呼吁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该中心的活动；

- 31 /DR.44，评估私立教育系统的教育质量（提案国：俄罗斯联邦，洪都拉斯，乌克兰，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附议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科威特和罗马尼亚）：为编制争取预算外资金的项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 31 C/DR.26，和平文化教育（提案国：苏丹）：帮助筹集预算外资金；
- 31 C/DR.62 建立中欧和东欧国家优质教育研究所（提案国：斯洛伐克；附议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开展技术合作和参与研究所的活动；
- 31 C/DR.7，增加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预算（提案国：埃塞俄比亚）：为非洲师资教育中期项目提供支持；
- 31 C/DR.34，增加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预算（提案国：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津巴布韦和贝宁）：参见对31 C/DR.7的意见；
- 31 C/DR.25 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和苏丹科技大学的合作（提案国：苏丹）：在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现有的预算拨款范围内开展合作。

重大计划I的预算拨款总额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I第01001段的预算拨款为94,091,700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作出的有关最高预算额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各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加以调整。

**第III部分 - 关于《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
编制《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辩论
(项目3.1重大计划I, 教育)**

26. 参加辩论的有28个会员国、1个观察国(教廷)和1个非政府组织(世界教师工会联合会)。发言者对文件31 C/4草案之简洁明了表示一致满意。他们还对本组织将围绕明确的战略目标更加集中和有重点地开展活动以及对为教育选定的三个战略目标表示赞赏。发言者要求这些目标应充分体现在本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大家认为该文件确切地反映了文件起草过程中的长期磋商和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主要任务。大家还认为这一《中期战略》的中心主题是一个非常及时和恰当的统摄原则。大家要求对本组织已确定的目标进行必要的评估和监督。

27. 所有的发言者都强调指出, 为了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尤其是为了建设知识社会和学会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共处, 教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为此, 他们认为, 必须作出巨大努力更新教育体系和方法。他们认为, 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尤其是消除贫困的目标, 和消除排斥和歧视现象以及促进宽容和尊重普遍认同的价值观、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方面, 教育是关键。他们一致认为, 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事件使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职责更为紧迫。

28. 关于战略目标1(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教育这一基本权利), 所有与会者同意受教育是每一个人终身的权利, 对《中期战略》中教育所占的重要地位表示欢迎。大家特别强调教科文组织应在确保教育真正做到不加歧视和兼容并包方面发挥作用, 尤其是要让未受教育者受教育-特别是穷人、妇女和女青少年、农村居民、少数民族、难民、灾民和有特殊需要的人, 强调教育应通过提高谋生技能和促进就业, 尤其是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 帮助人们解决贫困和受排斥的问题。大家全力支持教科文组织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努力解决艾滋病/艾滋病带来的复杂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对教育造成的影响。强调全民教育得到大家一致欢迎, 同时大家要求确保所有相关会议(汉城, 巴黎, 汉堡)的后续活动得到落实。与会者一致认为教科文组织应重视整个教育

系统, 从学前教育直至高等教育, 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技术和职业教育, 扫盲, 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大家还建议对取得的进展, 包括相关的指标, 进行应有的评估。

29. 关于战略目标2(通过促使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多样化及宣传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来提高教育质量), 与会者一致认为提高教育质量已成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发言者认为必须不断提高各级教育的质量, 包括成绩与内容两方面。为此, 强调德洛尔委员会所确定的两大支柱, “学会生存”和“学会共处”, 应在教育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在教学中应特别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教育: 人权、民主、和平以及诸如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宽容、非暴力及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等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对联系学校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大家一致认为优质教育应注意教师在教育中的关键作用。与会者强调教科文组织急需重视教师的培训和再培训问题, 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地位。许多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为发展高等教育多做工作。对教育内容的改进进行了广泛的辩论: 强调教育中要体现文化多样性和语言多样性, 尤其是教育中要使用本地语言, 同时也要学习其他语言。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方面的作用也得到了强调。许多与会者要求对科技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给予更多的关注。他们还呼吁更加重视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 以及加强人文教育(艺术教育、历史和哲学)的学科和方法。

30. 战略目标3(促进实验、革新和信息与先进经验的传播和交流, 以及教育方面的政策对话)被认为是实现教育领域的目标的关键。与会者强调了教科文组织作为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及信息交流中心, 在推广教育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富有创意的政策和方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一致认为教科文组织应该为实现全民教育目标起到重要的监督作用, 并协助各会员国提高发展全民教育的能力, 为此, 应该特别注意发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及该研究所创立的全民

教育观察所的作用。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坚定不移地发展与各相关机构，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多种目标的伙伴合作关系。与会者还认为有必要以国有制和授权为基础开展有政府、民间团体，所有受益人和参与者参加的教育政策对话，以推动教育质量的提高及教育的针对性。他们还进一步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推动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教育方法方面的作用。

31. 所有与会者都对列入《中期战略草案》（31 C/4）中的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及“信息和传播技术对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及建设知识社会的贡献”）表示欢迎。有几位发言人强调了本组织有责任扶持面向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教育，并确保教育作为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大家认为，如何充分地、富有创造性地利用信息传播技术，推动教育领域的知识及信息共享，是教科文组织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会议还强调了面向偏远地区的远程教育的发展潜力，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通用教育方法的制定和推广。许多人在发言中呼吁重建教育体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以受排斥的及处在社会边缘的群体、妇女、女童为重点，以及处在冲突情况下或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

32. 在答辩中，教育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对大家发表的对《中期战略草案》（31 C/4）的肯定意见表示感谢。他还指出，辩论会表明应该在以下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在落实达喀尔论坛的精神时，要注意各国有不同的需要，必须加强协作，特别是与民间团体的伙伴合作关系；
- 加强教师的重要作用并不断扩大他们的作用，迎接在未来十年中培训一千至一千五百万教师的挑战；
- 明确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各国利用教育信息传播技术方面的桥梁作用；
- 认识教育在全球化进程中起到的教化作用，包括进一步强调文化的多样性及价值观教育，以及制定一个教科文组织的语言战略的重要意义；
- 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高等教育论坛的作用，包括它的国际化、商业化对它的影响，以及在水平鉴定等方面的问题；
- 关注教育质量，对成绩和内容都要重视；
- 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思想实验室的作用，以及与各国各地区发展伙伴合作关系，包括与各研究机构一起制定一个战略。

C. 第III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I部分 一般性辩论

第II部分 委员会的建议

- 有关委员会日程中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部分特别项目的建议

项目5.6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学院的建议

项目5.7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德黑兰建立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5.10 建议在埃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项目5.12 关于“促进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的可行性研究

项目5.13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SESAME）的国际中心的建议

- 有关委员会日程中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部分特别项目的建议

项目5.1 生物伦理学与儿童权利

项目5.11 生物伦理计划：优先事项和发展前景

- 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议程项目4.3，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

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文件31 C/5中的决议建议

文件31 C/6中的执行局的建议

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将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报告记录在案

重大计划II的总预算拨款

¹ 大会在2001年11月2日举行的第19次全体会议上将该报告记录在案并批准了委员会其中建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 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项目4.3，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文件31 C/5中的决议建议

文件31 C/6中执行局的建议

大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将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记录在案

重大计划III的总预算拨款

第III部分 关于《2002--2007年中期战略》的讨论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项目3.1，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附 件： 五个政府间科学计划负责人的联名信

引

言

1. 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举行，由第III委员会主席 Włodzimierz ZAGORSKIOSTOJA 先生（波兰）致开幕词。

2. 委员会主席将工作日程草案提交委员会通过。

3. 委员会主席建议将委员会的工作分为四个部分：

- (i) 项目3.1--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有关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编制工作；
- (ii) 项目4.3--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A篇：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包括与重大计划II有关的具体项目，即项目5.6，5.7，5.10，5.12和5.13；
- (iii) 项目4.3--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第II.A篇：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包括与重大计划III有关的具体项目，即项目5.1和5.11；
- (iv) 对文件 C/5中的决议建议，有关项目5.1，5.6，5.7，5.10，5.11，5.12和5.13的决定建议以及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提出建议意见。

4. 上述日程表还包括一项代表五项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社会变革管理计划）负责人发表的声明。

5. 提名委员会主席Galan Sarmiento先生（哥伦比亚）代表提名委员会建议下列代表任副主席：Arie de Ruijter 先生（荷兰），Leda Melendez Howell 女士（哥斯达黎加），V.S.Ramamurthy 先生（印度），Nabil Rifa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Michel Sed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任报告人。委员会鼓掌接受了上述人选的建议。

6. 负责自然科学的助理总干事 Walter Erdelen 先生和负责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 Pierre Sane 先生分别介绍了《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和《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的重大计划II和III（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7.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主席 Edward Derbyshire 先生代表五项政府间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负责人发表了一项声明。这项联合声明的内容摘要见本报告的附件。

第I部分 - 一般性辩论

8. 委员会在2001年10月19日（周五）和20日（周六）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首先，审议了《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在辩论开始之前，主席请战略规划编制局的局长 Hans d'Orville 先生对 31C/4作了介绍。在项目3.1的辩论结束之前，自然科学助理总干事Erdelen 先生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助理总干事Sane 先生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作了回答。在这项

辩论中，有53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讨论的主要情况（摘要见本报告第III部分）应提交给为拟定大会有关《2002--2007年中期战略》的决定而专门成立的起草小组。

9. 在2001年10月22和23日举行了第三、四和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对《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的整个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和与重大计划II相关的具体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七十五个会员国、五个非政府组织和两名

观察员在上述会议上发了言。两个非政府组织作了书面发言。在10月23日（周二）上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结束之前，自然科学助理总干事回答了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0. 在2001年10月23和24日举行的第六和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对《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的整个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和与重大计划III有关的具体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

11. 在2001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结束之前，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助理总干事回答了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2. 在2001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开始审议了31 C/5中提出的决议建议和会员国提出的有关修改意见并决定了其就重大计划II及与其有关的具体议程项目向大会提交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在2001年10月25日上午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结束了对重大计划II的审议工作。

13. 在2001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31 C/5中提出的决议建议和会员国提出的有关修改意见，并决定了就重大计划III及与重大计划III有关的具体议程项目向大会提交的建议。

第II部分 - 委员会的建议

有关委员会日程中重大计划II - 自然科学部分五个特别项目的建议

14. 委员会忆及了会员国在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交流上的主张以及教科文组织在鼓励教育与科学工作者国际交流方面的任务。为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所有会员国和总干事本着这种精神，协助和推动在下列有关项目5.6, 5.7, 5.10和5.13的各段中提及的将以教科文组织名义建立的学院和中心的工作。

项目5.6 -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学院的建议

15. 在审议了文件31 C/47和31 C/77（31 C/LEG/7）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47中提出的决议建议（决议31 C/16）。

16. 委员会还建议对该学院章程的第XII条作如下修改：

“这些章程可由执行局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作出修改决定”

项目5.7 -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德黑兰建立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17. 在审议了文件31 C/48 和 31 C/78（31 C/LEG/8）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48中所提出的决议建议（决议31 C/17）。

项目5.10 -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埃及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建议

18. 在审议了文件 31 C/54 和 31 C/81（31 C/LEG/11）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54中提出的决议建议（决议31 C/18）。

项目5.12 - “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的可行性研究

19. 在审议了文件31 C/56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建议（决议31 C/20）。

项目5.13 -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国际同步辐射促进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中心（SESAME）的建议

20. 在审议了文件 31 C/57 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建议（决议31 C/19）。

与委员会涉及重大计划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议程中两个特别项目有关的建议

项目5.1 - 生物伦理与儿童权利

21. 审议了文件31 C/12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该文件。

项目5.11 - 生物伦理计划：优先事项和前景

22. 审议了文件31 C/55，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建立（决议31 C/22）。

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项目4.3 - 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讨论修改的决议草案31 C/DR.73 Rev.（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和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和加拿大），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40）。

文件31 C/5中的决议建议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5中的下述决议建议（决议31 C/15）：

计划II.1 - 科学与技术：能力建设与管理

- (a) 文件31 C/5第02110段关于分计划II.1.1“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政策制定与科学教育”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针对(a)(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55（提案国：尼日利亚、埃及）和针对(a)(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67（提案国：意大利，附议国：中国、希腊、摩洛哥、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和马里）；执行局关于(a)(i)分段的建议（31 C/6）和31 C/5 Rev.；
- (b) 文件31 C/5第02120段中关于分计划II.1.2“科学技术能力建设”的决议建议，以及文件31 C/5 Rev. 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

计划II.2 -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 (c) 文件31 C/5第02210段关于分计划II.2.1“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针对(a)(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19（伊朗）和针对(a)(i)分段的决

议草案31 C/DR.68（白俄罗斯、乌克兰）；执行局关于(a)(iii)分段的建议（31 C/6）和文件31 C/5 Rev.；

- (d) 文件31 C/5第02220段关于分计划II.2.2“生态科学”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针对(a)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50（提案国：印度）；执行局针对(a)(ii)分段的建议（31 C/6）和文件31 C/5 Rev.；
- (e) 文件31 C/5第02230段关于分计划II.2.3“地球科学与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针对(a)小段的决议草案31 C/DR.35（提案国：巴西，附议国：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莫桑比克、安哥拉、中国、乌拉圭、伊拉克、玻利维亚、巴拿马、埃及、墨西哥、罗马尼亚、洪都拉斯、葡萄牙）和文件31 C/5 Rev.；
- (f) 文件31 C/5第02240段有关分计划II.2.4“促进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生存”的决议建议，以及文件31 C/5 Rev. 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
- (g) 文件31 C/5第02250段有关分计划II.2.5“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决议建议，以及根据执行局针对第(a)(i)(ii)(iii)和(iv)小段的建议（31 C/6）和文件31 C/5 Rev. 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

与横向的专题有关的项目

- (h) 文件31 C/5第02400段关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针对分段(a)的决议草案31 C/DR.60（提案国：秘鲁，附议国：墨西哥、菲律宾、尼日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巴基斯坦、玻利维亚、

巴西、伯利兹、古巴、洪都拉斯)和文件31 C/5 Rev.。

执行局在文件31 C/6中提出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31 C/6第36至第50段和第71段中的执行局建议, 并请总干事在起草文件31 C/5批准本时对这些建议给予考虑。

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26. 委员会通知大会,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决议接受, 但没有接受, 不过, 总干事应在31 C/5计划执行过程中对以下段落中概括的这些决议草案提出的问题给予考虑。

27. 在审议了要求在第02210段、第02220段、第02230段、第02240段和第02250段中增加“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2002年9月, 约翰内斯堡)的切实有效的准备工作及后续活动内容等的决议草案31 C/DR.73 Rev.(提案国: 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尼日利亚; 附议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及加拿大)之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必作这些修正, 因委员会已经建议全文通过该决议草案。至于开展一项强化活动计划将产生的预算影响, 考虑到最近公布的围绕高峰会将举行的一系列地区性会议, 委员会建议大会做出决定, 预计所需的150,000美元经费可以从预算外资源筹措。

28. 审议了涉及第02110段的决议草案31 C/DR.27(提案国: 苏丹; 附议国: 肯尼亚)。该决议草案建议, 作为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 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科学与技术能力, 在喀土穆举行一次非洲磋商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做出决定, 由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欧盟主席合作, 利用预算外资金为新建立的非洲联盟提供技术援助, 以组织这样一次制订项目的会议。

29. 在审议了有关02110段涉及支持将在布达佩斯设立常设秘书处的国际青年科学家论坛的决议草案31 C/DR.64(提案国: 匈牙利)之后, 委员会建议由大会作出决定, 将有关青年一代科学家的特殊问题与整个科学计划结合起来加以解决, 将国际青年科学家论坛作为对教科文组织参与的其它活动的补充。可从正常计划中为有关支

持青年科学家的活动提供有限的一部分经费, 其余补充经费可以寻求预算外资金解决。

30. 在审议了有关第02120段涉及支持在达累斯萨拉姆技术学院建立一个地区保养中心和网络的决议草案31 C/DR.6(提案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非、津巴布韦、肯尼亚、乌干达; 附议国: 马达加斯加)之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 在计划于2002年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中心和网络捐助方会议举行后, 如果有必要, 可在下一个双年度为此项目寻求更多的预算外资金。

31. 在审议了有关第02120段涉及为协助非洲提高化学科学方面的能力需从储备金或预算外资金划拨100,000美元的决议草案31 C/DR.12(提案国: 肯尼亚)和31 C/DR.36(提案国: 塞内加尔)之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 从分计划II.1.2的正常预算中提供40,000美元, 用于为非洲各国编写化学教材, 解释性说明已对此作了说明。如需追加任何资金, 都应通过预算外资金解决。

32. 在审议了有关第02120段涉及需要为生物工程研究建立一个法律及伦理框架, 以及设立一个国际个人蛋白培养技术项目的31 C/DR.45 Rev.(提案国: 俄罗斯联邦)之后, 委员会提议大会做出决定, 由教科文组织为开展这一领域的国际科学交流和研究提供支持。

33.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48之后(该决议草案由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巴西、巴拿马、尼加拉瓜、古巴提交。建议在贯彻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和世界科学大会的精神及缩小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间的差距方面开展一项关于科学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地区框架项目, 以帮助各国制定协调一致的科学发展政策和为制定科学能力建设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战略与议程提出建议), 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下述决定: 教科文组织应当按照31 C/DR.48提出的意见, 通过其蒙得维的亚办事处继续开展2001年9月发起的旨在加强和巩固, 尤其是欠发达国家的科技政策与行动的各项活动, 并根据分地区具体情况, 提高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人与机构的科技能力, 并在正常预算内为此提供启动资金。

34.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51之后（该决议草案由印度提交，建议成立一个“智力资源管理基金”以解决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和保持和提高这些国家科技专门人才水平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建立一个国际智力资源管理机制以解决全球范围人才流动问题的总体原则，并建议在下一届大会上讨论建立该机制的问题。此外，教科文组织应从文件31 C/5的预算建议与工作规划的有关工作重点中划拨少量的启动资金，以便根据亚洲地区已经完成的一项和在其它地区已经完成的另外两项关于科技人才流动的试点研究，在亚洲地区开展一个试办项目。

35.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28之后（该决议草案由苏丹提交，涉及第02210段，目的是建立一个地区论坛，支持会员国保持对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并通过持续的和平合作方法平等地分享水资源），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在第02212段，“工作重点2：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和水安全”的正常预算内，为建立这个论坛提供启动资金。补充资金可通过预算外渠道争取。该论坛还可以利用现在进行的“罗尼河比较水文研究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活和政策服务项目”和“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的活动。

36.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71之后（该决议草案由埃及提交，涉及第02210段，目的是：(a) 提高目前对工农业回收利用废水的认识和了解，(b) 利用缺乏淡水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资源，提高海水处理方面的科学能力），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可以动员文件31 C/54中所列的设在埃及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来促进目前对工农业回收利用废水的认识与了解。

37.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29之后（该决议草案由苏丹提交，涉及第02220段，目的是通过在苏丹建立一个地区野生生物管理中级人员培训中心来提高阿拉伯国家有效管理受保护区域的能力），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尽管一般来讲，教科文组织并不负责保护区的工作，其任务只是向会员国提供改善它们的生物圈保留地管理工作的支助，但是，在下一个双年度中，应将阿拉伯地区的生物圈保留地作为关注的重点。

38.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69之后（该决议草案由白俄罗斯、乌克兰和波兰提交，涉及第02220段，目的是号召人与生物圈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促进跨国界的合作，对白俄罗斯、波兰、乌克兰三国共有的波列西耶地区的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实行统一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根据波兰和乌克兰指出的建议，由教科文组织为巩固未来的跨国界生物圈保留地提供支助，同时从正常预算项下划拨必要经费，开始开展有关活动，以拟定一个争取预算外资金包括对未来跨国界生物圈保留地提供资助的项目。

39.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72之后（该决议草案由埃及提交，涉及第02220段，目的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保存和保护其生态动植物群遗产方面的能力），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由教科文组织提请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GBIF）（教科文组织是该组织的观察员）注意解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培养问题的必要性。

40.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47之后（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是玻利维亚，附议国是：洪都拉斯、秘鲁和哥斯达黎加，涉及第02230段，目的是在玻利维亚拉巴斯建立一个地区性多学科机构，以预防和预报自然灾害为目的，开展内陆国家及南非一些地区厄尔尼诺影响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在正常计划项下由教科文组织驻蒙得维的亚和拉巴斯办事处提供资助，对成立这样一个多学科机构是否必要作深入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其它现有的信息资源或机构进行评估。

41. 在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DR.21之后（该决议草案涉及第02250和05120段，目的是建立西印度洋地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第V委员会也审议了此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建立这个信息中心的问题必须与建立段落05425中建议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分门户网站的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段落标题：“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和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教科文组织知识入口”）可以考虑利用正常

预算和预算外财源为建立这一虚拟中心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42. 在审议了31 C/DR.1之后（该决议草案由博茨瓦纳、南非、赞比亚、塞舌尔、斯威士兰和马拉维提交，涉及第02400段，呼吁建立一个新的横向专题项目以满足南部非洲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与沙漠化斗争开展长期综合研究的需要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信息和交流的需要），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将上述与荒漠化斗争的综合方法列入第02213段（国际水文计划/人和生物圈计划的联合行动：土地—水的相互作用：促进可持续管理）和第02221段（生物圈保留地：生态系统管理方法的试点地）的活动，在正常预算内为该项目提供数额有限的启动资金，并由预算外资金给予补充。

将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报告记录在案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的报告（31 C/REP.10）、人与生物圈计划的报告（31 C/REP.11）、国际水文计划的报告（31 C/REP.12）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报告（31 C/REP.13）记录在案。

重大计划II的总预算拨款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对重大计划II第02001段的预算拨款为51,867,600美元。当然，这一拨款额将根据大会以及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的关于预算最高限额的决定作出调整。

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项目4.3 - 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

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31 C/DR.73 Rev.（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和加拿大），将其列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40）。

文件31 C/5所载的决议建议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31 C/5所载的下列决议建议（决议31 C/21）：

- (a) 文件31 C/5第03100段关于分计划III.1--科学与技术伦理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针对分段(a)(iii)的决议草案31 C/DR.76（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文件31 C/5 Rev. 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
- (b) 文件31 C/5第03200段有关分计划III.2--促进人权、和平和民主原则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针对分段(a)(iii)的决议草案31 C/DR.73 Rev.（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和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和加拿大）；针对分段(a)(i)和(iii)的31 C/DR.75（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文件31 C/5 Rev.；
- (c) 文件31 C/5第03300段有关分计划III.3—“改进社会变革政策，促进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决议草案31 C/DR.4（提案国：喀麦隆和塞内加尔；附议国：马里，塞内加尔）；针对分段(a)(i)的决议草案的31 C/DR.73 Rev.（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和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和加拿大）；针对分段(a)(i)的31 C/DR.77（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局关于分段(a)(i)的建议（31 C/6）和文件31 C/5 Rev.；
- (d) 文件31 C/5第03400段关于横向专题项目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针对(a)分段的决议草案和针对(b)及(c)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31（由苏丹提交）；31 C/DR.60（提案国：秘鲁；附议国：墨西哥、菲律宾、尼日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巴基斯坦、玻利维亚、巴西、伯利兹、古巴、洪都拉斯）和文件31 C/5 Rev.。

文件31 C/6中的执行局的建议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6第51--54段和第71段中的执行局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31 C/5的批准本时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

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48. 委员会告知大会，委员会对有关第02213，02221，03200，03300段的决议草案31 C/DR.1（提案国：博茨瓦纳、南非、赞比亚、塞舌尔、斯威士兰、马拉维、刚果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莱索托、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附议国：巴西和卢旺达）进行了讨论，但考虑到总干事在计划31 C/5的执行过程中，会对这些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加以考虑（见第42段和文件31 C/8 COM.III），故不提请大会予以批准。

将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记录在案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报告（31 C/REP.9）、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报告（31 C/REP.14）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31 C/REP.19及法文更正件）记录在案。

重大计划III的总预算拨款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03001段中提出的重大计划III的28,582,200美元的预算拨款额，并同意这一数额可根据大会作出的有关预算最高限额的决定，以及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作出调整。

第III部分 - 关于《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

和起草《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辩论

（项目3.1，重大计划II - 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1. 战略规划编制局（BSP）局长介绍了《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的情况。他指出，31 C/4有一个贯穿全篇的主题，符合总干事提出的关于集中精力，重点突出，明确优先工作和使教科文组织在今后的国际合作中成为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的目标。为此，《中期战略草案》是围绕着三大战略任务和一些战略目标（共有12个）编写的，对每项战略任务和战略目标应取得的成果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注重成效的计划编制，管理和监督工作打下了基础。他进一步强调指出，两个横向专题贯穿于所有的计划，为加强跨部门合作确定了一个框架。他补充道，31 C/4作为一种滚动式的战略，应明确与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之间的关系。31 C/4还对教科文组织所起的思想实验室，准则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会员国能力的培养者等作用和国际合作的催化剂的作用作了明确说明。《中期战略草案》中还着重强调了社会中最受排斥和最易受伤害群体的问题，以确保在整个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教科文组织有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

（LDCs），妇女和青年以及和平文化的政策能够得到有效的重视。

52. 共有53个会员国和2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讨论。他们对在科学领域中所制定的三个战略目标，及为实现这三个目标所确定的优先工作重点一致表示满意。大家认为这份文件充分体现了世界科学大会（匈牙利布达佩斯，1999年）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但同时也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资源十分有限，这可能是妨碍有效实施本组织战略的主要因素。有几位发言者还对本组织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中影响过于微弱表示忧虑。

53. 至于世界科学大会后续行动的问题，辩论中强调了应对行动成果进行密切监督的重要性，并为此对已经建立的各个不同的地区和分地区级的监督机制作了总结。辩论中还大力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认为可持续发展应成为整个教科文组织的横向专题，这一点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和科学计划主席联合声明中

有所体现。讨论中大家还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加强人类安全并缓解贫困，这对满足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至关重要。科学计划的活动得到了普遍的支持。最后，大家就加强跨学科合作的必要性和在全球及地区范围内进一步建立网络联系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

54. 关于战略目标4（推广指导科技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方针与伦理准则），绝大多数发言对本组织在生物伦理学领域，特别是通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活动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在此框架内，几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宣传《世界人类基因组和人权宣言》。在这方面，中学和大学教育被认为是提高认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认识的一个关键因素。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各国代表团呼吁教科文组织加强其在本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教育和国家的能力培养。

55. 关于战略目标5（强化对环境和社会变革的管理，以改善人类的安全状况），强调了充分了解人类安全这一理念的多方面内容以应对目前和未来挑战的主要性，着重指出了人类安全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认为满足最易受伤害居民，尤其是妇女和青年的需要是至关重要的。许多发言对水资源所受到的重视表示赞赏，指出各国存在的问题，如水资源管理、妇女的作用以及能力培养的必要性。大家经常提到以科学和工程为基础加强能力培养以及制定国家科学政策。还有发言者认为教科文组织科学计划应更多地考虑到小岛屿国家的需要，对这些国家行动资金的减少表示关注。还有的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可再生和清洁能源领域加强行动，并表示支持《世界太阳能计划》，特别是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

56. 至于战略目标6（提高科学、技术和人的能力以参与新兴知识社会的各种活动），重点放在了加强科学教育和保障妇女利用科技方面。大家再次提到在国家一级缺乏科技资源，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和地区的能力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使科学政策更加适合社会需求，加强预测和

前瞻性研究以及对社会变革之认识的行动所具有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

57. 关于31 C/4草案中两个横向专题战略（“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对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及建设知识社会的贡献”），大家认为运用跨学科的方法既发挥自然科学，也发挥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关键作用，对于消除贫困是必不可少的。强调必须密切监督各国消除贫困战略的实施，并应建立评估进展状况的指标，包括可靠的统计数据。在消除贫困方面与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的密切合作也是十分必要的。至于第二个横向专题，大家强调，在利用传播和信息新技术方面日益扩大的差距乃是人类安全面临的重大挑战，在项目所含的框架内应优先推动科学信息传播和联网。

58. 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在回答问题时指出，将主要通过四个政府间环境计划的工作来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他还强调，基础科学方面的能力培养、利用科学数据的必要性、教科文组织针对自然灾害和小岛屿国家面临的危险开展的活动，都是极其重要的。在谈到可再生能源时，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指出，教科文组织将把重点放在能力培养、教育、培训和信息方面，尤其是在非洲。他还感谢许多代表对自然科学部门今后的首要优先事项——水资源及维持生态系统——的大力支持。

59.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注意到委员会给予伦理问题和生物伦理学（尤其是通过跨部门合作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培训和公开讨论），以及作为在更长的时期内指导计划的手段的预测和面向未来的活动的重视，并注意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得到的支持。他注意到许多国家呼吁教科文组织具体地，特别在致力于消除贫困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最后他强调，致力于保障人权和促进理解仍是本组织的一项核心任务，完成这项任务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部门。鉴于社会科学是一个十分广泛的领域并有许多令人关注的问题，有必要专门设立一个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

附 件

**教科文组织五项科学计划负责人致总干事和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联名信**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IGCP)、
国际水文计划 (IHP)、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五位负责人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巴黎, 2001年10月17--18日)

作为教科文组织的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五项政府间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计划的当选负责人, 五位负责人指导小组发挥着科学政策指导和咨询组的作用。正如《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02202段所确认的那样, 五位负责人指导小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重申其任务是促进合作活动, 制定在特定地区开展的从研究和培训到实施有关政策的联合项目以及对合作予以指导, 使五项计划的范围扩大, 效益提高, 从而使社会受益。

以往的建议

指导小组提请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发表的三项联合声明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因为这些建议对本组织当前的乃至今后的工作仍然适用。

横向专题

指导委员会欢迎教科文组织最近所采取的跨部门项目的作法, 这是为实现加强教科文组织的跨部门特点这一最终目标所采取的一个既具有挑战性又是切合实际的步骤。我们借此机会重申, 我们深信跨学科的特点应当体现在教科文组织的整个计划中, 而不应局限于为“消除贫困”和“信息和传播技术和建设知识社会”这两个横向专题批准的项目。

跨学科方法方面的进展

教科文组织的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在运用跨学科方法上, 已采取了三个方面的积极措

施, 即 (a) 加强了单个项目之间的正式联系 (目前在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中普遍实行); (b) 提出了教科文组织科学部门与国际科学理事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之间的一些重点合作计划; (c) 确定了一系列有五个政府间计划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划参与的联合行动, 其中包括: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传统知识”项目 (人与生物圈计划、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沿海地带和小岛屿组、文化部门);
- “地下水排入海洋”项目 (国际水文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素林群岛项目--土著居民与天然公园”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沿海地带和小岛屿”组);
- “从潜在冲突到合作的可能性”项目 (国际水文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 “主要环境问题中的有机物”项目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和人与生物圈计划);
- “滑坡灾害评估与文化遗产”项目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和文化遗产处);
- “小型沿海古城的可持续生活”项目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文化部门和“沿海地带和小岛屿”组);
- “能够反映陆地碳循环及气候变化的特

征的石灰石地带的地质学、水文学和生态学”项目（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由于所有五个计划将共同努力，在适当时机成功地发起教科文组织在伏尔加河--里海流域的跨学科示范项目，预期今后将实现更广泛的协作。

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具有广泛涵义的、综合的理念

地球的环境和有机体的紧密结合对于维持可居住及可续存的地球来说，显然是至关重要的。可持续性以经济、社会公正和环境的相互依存为先决条件。在本质上，可持续性包含教育和文化的多样性，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草案在强调普遍性、多样性和尊严的核心重要性时承认这一点。最近的事件使我们充分地重新认识到所有人类社会及文化的可持续性确实非常脆弱。

结论及建议

我们--指导小组的五位负责人谨在此：

1. 强调指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而易见，教科文组织所有的重大计划领域都与可持续发展有关，并且都能为这种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教科文组织有能力并有条件在增进对全世界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和促进这种发展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
2. 重申，我们坚信，教科文组织需要建立起一个内部共同纲领，以统一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为此，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在向总干事及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所作的声明中提出的建议，即，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第三项横向专题及一个共同的

专题列入中期战略及今后的计划和预算；

3. 提请关注联合国将于2002年9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议。该会议对于确定今后世界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领域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无疑也将对我们的五项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其它许多工作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整个教科文组织都积极地参与这次高峰会议，并愿意为此而提供指导小组的支持；
4. 我们认为，五人指导小组应在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第三个共同专题而需要进行的对计划的统筹安排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我们认为，与目前的领导小组的组成相比，一个负责指导教科文组织各部门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机构在经验及专业知识背景上应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为此目的，我们敦请总干事就组成这一机构的方式方法开展调研，并建议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内部建立一个可以发挥类似作用的机构。

五位负责人：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主席 Su Jilan/David Pugh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主席 Edward Derbyshire

国际水文计划（IHP）主席 Reinder A.Feddes
人与生物圈计划（MAB）主席 Mohamed Ayyad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主席 Marek Ziolkowski

D. 第IV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一单元辩论

- 项目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重大计划IV--文化）

第二单元辩论

- 项目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IV--文化）
- 供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文件31 C/5中建议的决议
执行局的建议
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重大计划IV的预算拨款总额

- 项目8.3** 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

第三单元辩论

- 项目5.5**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
- 项目5.9** 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 项目5.15**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
- 项目8.6**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第四单元辩论

- 项目8.4**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

第五单元辩论

- 项目5.2** 耶路撒冷和决议30 C/28的实施情况
- 项目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 C/54的实施情况

¹ 大会在2001年11月2日举行的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的决定。

引 言

1. 在2001年10月15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举Hector K.Villarrel先生（菲律宾）为第IV委员会主席。

2. 在2001年10月25日星期四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如下副主席和报告人人选：副主席：Francisco Villar先生（西班牙），Chafica Haddad女士（格林纳达），Mihaly Hoppal先生（匈牙利），Latifa

Mokkadem女士（突尼斯）；报告人：Cosme Adebayo d'Almeida（多哥）。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31 C/COM.IV/1 Add. Rev.中制定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2001年10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一举行的八次会议上和五次辩论中审议了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5. 委员会在2001年11月1日星期四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一单元辩论

项目3.1 -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 《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重大计划IV - 文化)

6. 委员会在其头两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1--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编制工作。总干事的代表，文化部门的助理总干事M.布什纳基先生介绍了《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和《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的重大计划IV—文化。在开始讨论之前，主席邀请战略规划编制局局长Hans Orville先生介绍了文件31 C/4。48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及六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在对项目3.1的辩论结束时，文化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对委员会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意见作了回答。讨论的主要内容在本报告的最后一部分作了概述，并已转交为大会起草有关《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31 C/4）的决定而成立的起草小组。

7. 战略规划编制局（BSP）局长向委员会委员介绍了《2002-2007年中期战略》，指出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国际环境中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活动，C/4首次少而精地提出了若干战略目标，文化方面是第7、8和9三项目标。围绕这些目标，还选定了两个横向专题，以便推动真正的跨部门工

作。所采用的滚动式战略应有助于未来C/5作出准确和清楚的调整。最后，所选的统一的主题也有助于在教科文组织固有的职权范围与目前的全球化世界之间建立有机的联系。在通过31 C/4之后，还将制定地区和分地区战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职能，如思想实验室、准则制定者的职能等，均源于三大战略任务。为了把工作做得更好，总干事希望再制定一些样板计划，因此，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和增加与C/4有直接关系的预算外资金十分重要。战略规划局局长最后将教科文组织在总干事的努力下已加入联合国发展小组（UNDG）一事通知了会员国。他简要介绍了31 C/5的主要特点，包括各项计划的资金仍为112,000,000美元，以及每一重大计划只确定一项主要优先事项和增加资金的情况。

8.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ADG/CLT）接着介绍了他的部门在《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的主要工作。文化部门将把力量集中在文件31 C/5中已经确定的优先事项上。文化部门的主要优先事项是在承认和保护多样性原则和尊重人权的的同时，促进多元化。还有三项目标是：加强文化领域制定准则的工作，保护文化多样性和

加强文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他强调，教科文组织一定要成为文化间对话，“学会共处”和跨文化对话和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的模范。他还强调促进文化多样性全球同盟项目、《文化多样性宣言》、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以及正在起草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其它准则性文件的重要性。最后，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阐述了在宣布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告知大家还将宣布一批代表作，并继续开展制定准则的工作。

9. 48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和四个非政府组织在辩论中发了言。大多数会员国对31 C/4这一文件的质量及其简明风格表示满意，赞成新的指导方针，并对文件中的三项战略目标，尤其是某些国家要求加强的第8项战略目标表示满意。他们还赞扬了两个横向专题具有针对性，他们希望教科文组织各部门在这方面以及所有的目标方面密切协作，以便使目标的实施及其所取得的成果更加深入人心，具有更广泛的影响。最后，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教育计划和文化计划中的某些专题（尤其是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以及语言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因此要求建立一种“工作联系”，以便更密切地协调各项活动。

10. 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各会员国都重申了它们对教科文组织的信任，并强调了本组织使命的重要性，这有助于开展强有力的和有意义的活动。所有会员国对文件31 C/4重视世界遗产表示满意，并重申了它们继续开展这一活动的决心。除此之外，会员国还提出了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中应集中精力做好的两件事：一是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它是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保障，二是加强制定准则的工作，尤其是通过《文化多样性宣言》和保护非物质遗产与水下遗产公约。最后，许多国家对教科文组织将文化与发展理念联系在一起表示满意，但它们认为，与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和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行动纲领相比，文件31 C/4在这一问题上的魄力略显不足。

11. 关于战略目标7（促进制订和实施文化领域的准则性文件），会员国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在该领域发挥独一无二的比较作用，并应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活动。教科文组织的作用是双重

的，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因此它应提出新的准则性文件，以满足社会的需要，同时还应确保会员国严格遵守这些准则。在防止掠夺、盗窃和破坏文化财产方面，教科文组织应发挥作用并承担重大道义义务。所有的会员国都希望加强1972年的《保护世界遗产公约》，为了使保护遗产的法律更加完整，还应增加两项新的准则性文件：一项保护水下遗产的公约草案和一项保护非物质遗产的准则性文件。正如该计划所指出的那样，希望在现有各项公约所作的定义的基础上对非物质遗产这一概念更好地加以界定。最后，许多会员国热切希望教科文组织更加注意《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址的地理分配。

12. 关于战略目标8（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促进多元化及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会员国一致强调了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并大力支持它们希望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文化多样性宣言》。还指出，文化多样性并非一定需要保护，更好的办法是主动扩大这一多样性，使其更具活力。同样，还应不断推动各种文明间的对话，以防无知和愚昧。要求对2001年联合国**各种文明间对话**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提出报告，一些国家希望继续开展这一活动并形成制度，使对话不可逆转。为此，应继续开展跨文化之路的项目，特别是丝绸之路和奴隶之路及阿拉伯文化计划。此外，还应继续编撰各地区的历史，因为这些地区史跟通史一样，可以教育人民热爱和平。最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执行局在文件31 C/11中提出的建议，但关于战略目标8的第64段除外。“多元化”的提法一定要保留，同样，31 C/4起草小组提出的那些建议也要保留。

13. 关于“促进文化多样性全球同盟”项目，虽说许多国家赞成建立这一有助于全球范围内文化财产流通的合作伙伴关系，但有些国家指出，该项目的轮廓尚不十分清晰，并要求教科文组织明确指出对此项目的想法。有关战略目标8，发言者还欢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语言、口头传说、价值和那些创造文化产品的技能所给予的重视。许多国家在这里看到了振兴和保存那些正在消失但应当保存的传统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信息和传播技术和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保护文化多样性。

14. 最后，关于战略目标9（通过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来增强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会员国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特别重视新的可持续发展文化方针。对此，一些会员国认为目前迫切需要教科文组织帮助会员国提出文化指标，并在加强文化政策方面给予更有力的支持，使文化政策享有应有的地位并包涵所有的计划活动。应继续推动手工艺和文化产业。各国一致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以保证处在社会边缘的和少数人群体能充

分参与与他们直接有关的文化政策和文化行动的制订、实施和贯彻。在这一方面，它们希望教科文组织帮助动员国际合作机构，以便资助各地区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开展文化管理和有关文化职业方面的培训。最后，许多国家认为，文化旅游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希望能有适当的资金在发展中国家开发文化旅游活动，并希望教科文组织推广好的做法，以建立一种对未来负责的和可持续的旅游产业。

第二单元辩论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重大计划IV - 文化

项目8.3 - 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

15. 委员会在其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全面审议了《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IV），以及《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113个会员国、一个观察员及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这几次会议上发了言。在2001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举行的会议上，文化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就委员会在这一辩论单元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辨。

16. 在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有关重大计划IV的建设的决议以及会员国提交的修正案，并形成了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在2001年10月27日星期六下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结束了第二单元的辩论。

项目4.3 - 《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重大计划IV - 文化

供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并列入大会记录：

31 C/DR.73 Rev. 提案国：奥地利、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加拿大。

文件31 C/5中建设的决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31 C/5中下列建设的决议（决议31 C/23）：

(a) 经下列文件修正的关于分计划IV.1.1的建设的决议（第04110段）：

- 针对（a）分段的31 C/DR.70（提案国：埃及；附议国：中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加拿大）
- 文件31 C/6第56段；
- 文件31 C/5 Rev.；

(b) 根据文件31 C/5 Rev. 修改的关于分计划IV.1.2的建设的决议（第04120段）；

(c) 经下列文件修正的关于分计划IV.2.1的建设的决议（第04210段）：

- 针对（a）(iii)分段的31 C/DR.1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针对（a）(iii)分段的31 C/40（提案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哈萨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白俄罗斯、利比里亚、黎巴嫩、牙买加、喀麦隆、斯洛伐克、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洪都拉斯；附议国：罗马尼亚、摩洛哥）；

- 针对 (a) (iii) 分段的31 C/DR.70 (提案国: 埃及。附议国: 中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加拿大);
 - 文件31 C/5 Rev.;
- (d) 经下列文件修改的关于分计划IV.2.2的建议的决议 (第04220段):
- 针对 (a) (iii)分段的 31 C/DR.43 (提案国: 俄罗斯联邦、利比里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刚果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黎巴嫩、埃及、喀麦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洪都拉斯; 附议国: 斯洛伐克、摩洛哥);
 - 文件31 C/6第59、60和61段;
 - 文件31 C/5Rev.;
- (e) 经下列文件修改的关于分计划IV.3的建议的决议:
- 针对 (a) (iii)分段的 31 C/DR.42 (提案国: 俄罗斯联邦、法国、巴西、哈萨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白俄罗斯、塞内加尔、利比里亚、黎巴嫩、埃及、喀麦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洪都拉斯; 附议国: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摩洛哥、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塞拜疆);
 - 针对 (a) 分段的文件31 C/6的第64段;
 - 文件31 C/5 Rev.;
- (f) 经如下决议草案修改的关于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的建议的决议 (第04400段):
- 针对 (a) 分段的31 C/DR.60 (提案国: 秘鲁; 附议国: 菲律宾、尼日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巴基斯坦、玻利维亚、巴西、伯利兹、古巴、洪

都拉斯、墨西哥、南非、澳大利亚、加拿大)。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31 C/5的批准本时考虑下列决议草案:

- 关于04210 (a) (iii) 段的31 C/DR.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要求正常预算提供60,000美元;
- 关于第04220 (a) (i)段的 31 C/DR 54 (提案国: 奥地利; 附议国: 安道尔、塔吉克斯坦、意大利、法国、玻利维亚、亚美尼亚、海地、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圣卢西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要求拨给经费50,000美元, 由重大计划II (MAB), III和IV的正常计划预算共同提供;
- 关于第04210段的31 C/DR 3 (提案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附议国: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巴西、巴拿马、智利、圣基茨和尼维斯、洪都拉斯、海地、阿根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危地马拉、哥伦比亚、伯利兹、乌拉圭、巴拉圭), 要求正常计划预算拨款49,625美元;
- 关于第04300(a)(i)段的31 C/DR.39 (提案国: 俄罗斯联邦、法国、科威特、刚果、白俄罗斯、利比里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菲律宾、喀麦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洪都拉斯; 附议国: 摩洛哥、墨西哥、波兰、亚美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玻利维亚), 要求正常计划预算拨款35,000美元。

执行局的建议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31 C/6 第55至64段和第71段中执行局所提的建议, 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31 C/5的批准本时考虑这些建议。

委员会审议的其它决议草案

21. 委员会告知大会，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但未提请大会批准，因为总干事在文件31 C/8 COM.IV 中表示他会在31 C/5的计划执行过程中考虑这些决议草案提出的问题，所以未提请批准这些决议草案。

- 关于第04110段的31 C/DR.49（提案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希望在世界遗产中心设立一个协理专家职位；
- 关于第04110段的31 C/DR.52（提案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如果会员国提出申请，可以由世界遗产基金会提供资金；
- 关于第04210段的31 C/DR.32（提案国：苏丹。附议国：肯尼亚）：根据现行条例，可以成为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活动；
- 关于第04210段的31 C/DR.61（提案国：以色列、多米尼加共和国；附议国：意大利、法国、土耳其、西班牙、罗马尼亚、葡萄牙、希腊、保加利亚、阿根廷）：根据现行条例，可以成为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活动；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10（提案国：肯尼亚）：根据现行条例，可以成为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活动；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11（提案国：肯尼亚）：要求帮助筹措预算外资金；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18（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帮助筹措预算外资金；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22（提案国：肯尼亚）：要求帮助筹措预算外资金；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30（提案国：苏丹；附议国：布基纳法索、沙特阿拉伯）：根据现行条例，可以成为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活动；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56（提案国：尼日利亚、埃及）：要求帮助筹措预算外资金；
- 关于第04300段的31 C/DR.63（提案国：斯洛伐克；附议国：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根据现行条例，可以成为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活动。

22. 委员会告知大会，鉴于下列决议草案所提出的问题已在计划中有所考虑，或将在今后的计划执行中得到考虑，因此未提请批准：

- 关于第04110段的31 C/DR.66（提案国：匈牙利。附议国：摩洛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世界遗产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提案；
- 关于第04210段的31 C/DR.41（提案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乌克兰、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附议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摩洛哥）：已包含在31 C/5草案的第04302段中；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17（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附议国：希腊、匈牙利、加拿大、乌兹别克斯坦、比利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主要内容与重大计划IV完全一致；
- 关于第04220段的31 C/DR.38（提案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白俄罗斯、利比里亚、埃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喀麦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洪都拉斯；附议国：摩洛哥）：已包含在分计划IV.2.2（促进文化多元化和文化间对话）的目标中；
- 关于第04300段的31 C/DR.57（提案国：尼日利亚、埃及）：目标与计划IV.3的工作重点3的目标完全吻合；
- 关于第04400段的31 C/DR.9（提案国：肯尼亚）：可以作为山区生态旅游这一横向项目的后续行动，列入文件32 C/5。

重大计划IV的预算拨款总额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IV的预算拨款为43,849,900美元（第04001段），当然，这一数额还将根据大会有关最高预算额的决定和行政委员会与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8.3 - 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草案

24. 委员会未经辩论一致建议通过文件31 C/44 Rev.第14段和文件31 C/44 Rev.2（只有英文本）中的建议的决议，还根据总干事代表的意见，以鼓掌方式建议通过《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上述文件的附件中的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¹（决议31 C/25）。

第三单元辩论

项目5.5 -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

项目5.9 - 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项目5.15 -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

项目8.6 -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25. 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5.5、5.9、5.15和8.6。

项目5.5 -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

26.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31 C/46，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第7段中在辩论期间经修改的建议的决议，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26）。

27. 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COM.IV/DR.1(提案国：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27）。

项目5.9 - 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28. 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COM.IV/DR.3（提案国：海地；附议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

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已在辩论期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28）。

项目5.15 -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图书之都”的活动

29. 审议了文件31 C/70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附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西班牙，附议国：贝宁、哥伦比亚、埃及、加纳、立陶宛、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突尼斯和联合王国），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29）。

项目8.6 -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30. 审议了文件31 C/43和决议草案31 C/DR.46（提案国：玻利维亚，附议国：洪都拉斯）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已在辩论期间修正的文件31 C/43中的决议，并收入大会记录²（决议31 C/30）。

1 《文化多样性宣言》的最后文本与行动计划的要点一并作为决议31 C/25的附件。

2 在通过委员会的报告时，下列17个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正式表示对通过关于该项目的决议持保留意见：阿根廷、巴巴多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希腊、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士、瑞典、西班牙、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四单元辩论

项目8.4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

31.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请第四次政府专家会议主席 C.Lund 先生就公约草案文本的起草情况作一简要介绍。48个会员国的代表、一名观察员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在辩论中发了言。

32.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31 C/COM.IV/DR.5（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该草案付诸表决后被否决。随后决议草案31 C/COM.IV/DR.4（提案国：法国）被提案国撤回。辩论结束时进行了表决。委员会根据在场并

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意见（94票赞成、5票反对，19票弃权），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24、31 C/24/COM.2（只有法文版）和31 C/24 Rev.（只有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版）中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决议31 C/24）。

33. 表决之后，16个会员国¹发言，对各自的投票作了解释。一位观察员²的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

第五单元辩论

项目5.2 - 耶路撒冷和决议30 C/28的实施情况

项目5.3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 C/54的实施情况

34. 在第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5.2和5.3。

项目5.2 - 耶路撒冷和决议30 C/28的实施情况

35. 在审议了文件31 C/13及其增补件以及由第IV委员会主席提交并获得一致推荐的决议草案31 C/COM.IV/DR.2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31）。

项目5.3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30 C/54的实施情况

36. 在审议了第IV委员会主席提交并获得一致推荐的决议草案31 C/COM.II-IV/DR.1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31 C/43）。

¹ 下列会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希腊、以色列、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² 美利坚合众国。

E. 第V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一单元辩论

项目3.1 -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第二单元辩论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A篇：重大计划V - 传播和信息）
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文件31 C/5中的决议建议
执行局的建议
其它决议草案
重大计划V的预算拨款
计 划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第三单元辩论

项目8.5 -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网络空间的建议草案和总干事的报告

¹ 大会在2001年11月3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将本报告记录在案，并批准了委员会在其中建议采取的各项决定。

引 言

1. 第一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9日举行，委员会主席Ali Al Mashat 先生（伊拉克）致开幕词。

2. 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待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日程草案。他建议将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三个部分：

(i) 第1单元辩论：项目3.1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ii) 第2单元辩论：项目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A重大计划V--传播和信息）”；和(iii) 第3单元辩论：项目8.5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网络空间的建议草案和总干事的报告” [文件 31 C/25+Corr.(Annex II Rev.)] 。

3. 提名委员会主席 Angusto Galan Sarmiento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提名委员会建议由以下各国代表担任第V委员会的副主席：Daniel Malbert

先生（法国），Ludovit Stanislav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Adolfo Castells 先生（乌拉圭），Mohammed S. Shey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议Laurence Zwimpfer 先生（新西兰）担任报告人。委员会鼓掌通过了上述建议。

4. 总干事的代表，传播和信息部门助理总干事 Abdul Waheed Khan先生在辩论前讲了话。

5. 委员会在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至2001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上所列的项目。

6. 委员会在2001年11月2日（星期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一单元辩论

项目3.1 - 审议和通过《2002--200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 《2004--200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7. 委员会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1。委员会主席在讨论开始前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不得不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尽管创造财富的活动与日俱增，但贫困仍然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正如他指出的那样，信息与传播技术将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职能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传播及信息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在讲话中谈到了四个基本问题：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必须努力解决的“数字鸿沟”问题；必须优先考虑伦理问题，文化多样性，使用多种语言及普及利用电脑空间；新闻自由，公共广播及社区电台的重要性。最后，战略规划编制局局长在介绍文件C/4时指出，中期战略旨在为本组织开辟一条新的思路。该文件（31C/4）围绕一个统一的主题，将工作重点放在一系列高度集中的战略目标及优先领域上，并采用注重结果的规划，管理和监督。两个横向专题贯穿所有的计划，也是促进跨学科合作的第一步。

8. 42个会员国及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信息和传播研究协会、国际档案理事会）的代表参加了辩论。代表们几乎一致同意《中期战略》所提出的战略目标。他们尤其赞赏该文件行文及结构清晰，内容集中在一个主题，及三大战略任务上。但也有代表认为应当更加清晰地反映易受伤害及受排斥的群体或地区的需要，例如妇女、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及土著人。代表们还认为，该文件注重结果，并对预期结果加以量化，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及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有几位代表在发言中特别赞赏传播和信息战略的横向性，涉及到教育，科学知识及文化的交流等方面。最后，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团一致支持执行局在文件31 C/11中提出的建议。

9. 多数代表在发言中认为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应作为整个中期战略的重点。部分代表还富有建设性地指出增加“数字机会”的必要性，并鼓励教科文组织支持有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对建设知识社会及消除贫困有所贡献的利用

信息传播技术的活动。有些代表认为当世界上许多地方还在努力缩小信息与传播方面的差别时，中期战略却强调信息传播技术和缩小数字鸿沟，对此，他们表示关切。还有代表指出，中期战略应以本组织的核心价值观如言论自由及提高信息能力，而不是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基础。一些代表认为数字鸿沟不仅仅是一个南北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群体（老人，妇女特别是农村的老人和妇女）之间也有这一问题。因此，大家普遍认为，教科文组织应该同时支持和促进“新”的和“传统”的媒体（印刷文字、广播、电视），因为这些传统的媒体在加强言论自由和多元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进入信息社会的起点。代表们还建议制定有关电影制片技术的联合计划。一位代表还建议，在编制32 C/5时应考虑进一步强调加强扫盲，新闻，广播和发展公共广播等工作。一些代表认为32 C/5应更强调跨学科性。

10. 许多代表支持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规划和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并促请教科文组织确保在高峰会议议程中列入与数字差距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有关的问题。作为一个智力合作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提出与信息社会的“内容和伦理问题”有关的问题方面确实具有优势。人们还指出，高峰会议可为新的全民信息计划及其政府间理事会提供一种报告进展情况和提出解决办法的极好论坛。强调有必要与其它合作伙伴，尤其是国际电信联盟（ITU）交流教科文组织的贡献和确保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它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1. 几位代表欢迎拟定新的全民信息计划，并重申该计划在帮助缩小数字差距和扩大利用机会及参与信息社会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正如一位代表指出的那样，若无“全民教育”便无“全民信息”。许多代表认为，应鼓励私营部门的重要人物及早地积极参与。强调了加强新的全民信息计划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之间的合作互动和互补的必要性，以及确定支持该计划的新的合作伙伴和资源的必要性。最后，就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及本组织所面临的挑战而言，许多代表对重视与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盟表示欢迎和赞扬。

12. 关于战略目标10（“促进思想自由流通和普及利用信息”）几位发言者认为，促进作为一种基本人权和民主的先决条件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多元化和传媒独立应是教科文组织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特别强调了传媒尤其是在冲突情况下在促进和平目标和宽容方面的作用。某些代表在支持促进公有领域信息原则的同时，还提请注意“公有领域”与“著作权”之间适当平衡的必要性。几位发言者支持建议创建知识门户的倡议，他们还指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宽带和高昂的连接费用方面有限制，表明需要密切关注网址的设计和文件的长度。正如他们中许多人强调的那样，与其它类似的举措有关的门户项目应为传播关于具有挑战性的信息问题（如著作权）的信息和分享关于国家信息与传播技术政策和行动规划的信息提供一种好的机制。

13. 关于战略目标11（“在各种传媒和世界信息网络中促进多元化和文化多样性的表现形式”），代表们认识到信息和传播技术为促进在当地制作视听节目、广播和其他当地内容的节目提供了机会。关于这方面，特别强调了公共广播的作用。正如一些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信息和传播技术为解决为当今出版和电子媒体使用的语言领域所产生的不平衡现象提供了新的可能。然而，迄今为止，因特网的发展已经表明，拥有运用多种语言的能力不足以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需要建立适当的机制来保存和保护数字化材料。但是，有一位代表指出，将类似的世界遗产转换成数字化形式是一项巨大的任务。这可能导致有选择的数字化，从而只对那些在经济上有利可图的材料进行数字化，造成对遗产的曲解，以保护和宣传具有普遍价值的稀有和濒危文献遗产为宗旨的“世界记忆”计划所提供的潜力，应得到进一步发展。

14. 在谈到战略目标12（“确保全民利用，尤其是在公有领域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时，各位代表一致支持实现“全民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目标。一些代表指出，利用技术乃是培养能力和积极参与的关键。确定了这种“利用”的范畴，包括利用技术、接受培训和不断得到支持。几位太平洋国家的代表提请大家注意小岛屿国家在此方面的特殊需求。其他许多代表对此任务的艰巨性表示关注，并询问此行动将在何种程

度上处理与缓解贫困相关的更加重要的令人关注的问题。许多代表强调制定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政策与计划是十分重要的。大家认为培训传媒方面的专业人员是应优先重视的问题，代表们对重视支持联网活动表示欢迎。有几位代表对优先重视社区一级项目的发展表示欢迎。在此方面，多功能社区中心的试验尤其值得赞扬。

15. 代表们广泛支持将“信息和传播技术对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及建设知识社会的贡献”列为两个横向专题之一，但也指出，这一专题因其技术性特点，也许会经受不住时间的考验。大家对更密切地联系教育这一点表示坚决支

持。各位代表还举出例证说明运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能够提供解决一些领域内的问题的途径，例如，青年预防艾滋病运动、通过虚拟大学开展远程教育以及教师的职业发展。几位发言人还强调了信息和传播技术对宣传当地的和土著的知识所发挥的作用。

16. 全民信息计划临时委员会联合主席 Ludovit Stanislav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介绍了该临时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31 C/REP/18。委员会还收到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6--2001年）（31 C/REP/17）。

第二单元辩论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篇：重大计划V - 传播和信息）

17. 委员会在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项目4.3“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A篇：重大计划V—传播和信息）”。讨论之前，负责传播和信息部门助理总干事Abdul Waheed Khan 先生代表总干事做了开场白。

18. 辩论期间，57个会员国和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决议建议和会员国提出的修正案并做出了决定。总干事的代表，负责传播和信息部门的助理总干事Abdul Waheed Khan 先生回答了委员会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以便将它们列入《大会记录》：

- 决议草案31 C/73 Rev.（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加拿大、奥地利）（决议31 C/40）；

- 31 C/DR.79（提案国：荷兰；附议国：乌克兰、葡萄牙、加拿大、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31 C/决议34）。

文件31 C/5中的决议建议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5中提出的下述决议建议（决议31 C/32）：

- 文件31 C/5第05110段关于分计划V.I.1“制定推广利用信息与知识的原则、政策和战略”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下述问题的讨论情况所提出的对该决议建议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a)(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73 Rev.（提案国：南非、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塞舌尔、比利时、尼日利亚；附议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斯洛伐克、加拿大、奥地利）；
 - 针对第(a)(i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53（提案国：喀麦隆、塞内加尔和贝宁；附议国：苏丹）；

- 执行局的建议（31 C/6，第69段）和文件31 C/5 Rev.1。
- (b) 文件31 C/5第05120段关于分计划V.1.2“发展信息结构和培养进一步参与知识社会的能力”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下述问题的讨论情况提出的对该决议建议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a)(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79（提案国：荷兰；附议国：乌克兰、葡萄牙、加拿大）；
 - 针对第(a)(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5（提案国：古巴；附议国：玻利维亚、巴拿马、委内瑞拉、洪都拉斯）；
 - 针对第(a)(i)分段的决议草案31 C/DR.65（提案国：洪都拉斯）；
 - 文件31 C/5 Rev.。
- (c) 文件31 C/5第05210段关于分计划V.2.1“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提出的对该决议建议的修改意见：
- 针对(a)(i)段的决议草案31 C/DR.14（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附议国：苏丹）；
 - 执行局的建议（31 C/6，第66段），以及文件31 C/5 Rev.；
- (d) 文件31 C/5第05220段关于分计划V.2.2“加强传播能力”的决议建议以及根据文件31 C/5Rev.对该决议建议所提出的修改意见；
- (e) 文件31 C/5第05400段关于横向专题项目的决议建议以及委员会根据对以下内容的讨论情况对该决议建议所作的修改：
- 针对(a)段的决议草案31 C/DR.79（提案国：荷兰；附议国：乌克兰、葡萄牙、加拿大）；
 - 针对(a)(i)段的决议草案31 C/DR.74（提案国：贝宁；附议国：多哥和塞内加尔）；
 - 针对(c)段的决议草案31 C/DR.60（提案国：秘鲁；附议国：菲律

宾、尼日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巴基斯坦、玻利维亚、巴西、伯利兹、古巴、洪都拉斯、墨西哥）；

- 执行局的建议（31 C/6第69段）和文件31 C/5Rev.。

21. 委员会在讨论中对有关决议建议做出了一些修改，认为应由秘书处确定正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所涉及的决议草案是：31 C/DR.5，31 C/DR.14，31 C/DR.53，31 C/DR.60和31 C/DR.65。

执行局的建议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31 C/6第65至69段及第71段中的执行局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批准的文件31 C/5时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

其它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已被其提案国撤销：

- 31 C/DR.21（提案国：肯尼亚）
肯尼亚代表通知第V委员会，由于了解到虚拟中心的资助将在第05425段所建议的建立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分门户网站项目中得到安排（“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教科文组织知识门户网站”），其代表团撤销提案31 C/DR.21。
- 31 C/DR.15（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通知第V委员会，鉴于总干事也很关注此决议提案国所关注的问题，并将努力确保在教科文组织支持现有地区培训机构的计划框架内实现该决议草案所追求的目标，其代表团撤销提案31 C/DR.15。

重大计划V的预算拨款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V预算拨款为33,064,600美元（第05001-05002段），当然这一预算额还可能根据大会有关最高预算额的决定

和行政委员会与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作出调整。

计 划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业经下列决议草案和建议修改的《计划与预算草案》第15003-05006段及文件31 C/5（第05110，05120，05210，05220，05400段）中的相关决议建议：

(a) 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决议草案；

- (b) 由执行局提出并经委员会赞同的建议；
- (c) 根据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中体现的辩论的结果。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6-2001）（31 C/REP.17）和全民信息计划临时委员会的报告（31 C/REP.8）。

第三单元辩论

项目8.5 -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的 建议草案和总干事的报告

27. 委员会在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8.5“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的建议草案和总干事的报告”[文件31 C/25+Corr.(附件II Rev.)]+Corr.2(附件II.Rev.2)]。

28. 35个会员国的代表，6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观察员在会上发了言。在辩论结束时，总干事的代表，传播和信息部门助理总干事Abdul Waheed Khan先生对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复。

29. 委员会随后成立了一个关于修改“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网络空间的建议草案和总干事的报告”文本的工作小组，由第V委员会的全体委员组成，由Louise Terrillon-Mackay女士（加拿大）任主席。工作小组的工作成果见文件31 C/25 CORR.2（附件II Rev.2）；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也进行了审议。

30. 作为对总干事所提建议的回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25第13段中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决议31 C/33）。

F.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 项目1** 届会的组织
- 项目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项目4** 《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项目4.1** 2002--2003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及预算编制技术
- 项目4.2** 通过2002--2003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项目4.3**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项目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项目6.5** 关于大会主席差旅安排的标准与指示
- 项目7**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项目7.5** 《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有关总部委员会的第39和第40条）
- 项目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 项目1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9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项目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2001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 项目11.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项目11.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 项目11.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项目11.6**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 项目11.7**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11.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项目11.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项目11.10**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
- 项目11.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项目11.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2002--2003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¹ 大会在分别于2001年10月24日和18日，11月2日和1日举行的第15次（项目1.3）、第8次（项目4.2）、第19次（项目11.3）和第18次（所有其它项目）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其中所建议采取的决定。

引 言

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举产生了委员会主席，并在其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上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出了四名副主席和报告人。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如下：**主席：**D.Stant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主席：**F.Mebarki 女士（阿尔及利亚），M.Shiri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V.Lacoeuilhe 女士（圣卢

西亚），M.Mambo 先生（津巴布韦）；**报告人：**T.Tsugawa 先生（日本）

2.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31 C/1（Prov.）和31 C/ADM/1（Prov.）所载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及参考文件清单。根据大会的决定，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由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供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项目1 - 届会的安排

项目1.3 -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规定的来函的报告（31 C/41及增补件、增补件2、增补件3和增补件4及更正件）

3. 行政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并获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31 C/02）。

项目4 - 《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4.1 - 2002--2003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及预算编制技术（31 C/5及更正件，31 C/5Rev.1和Rev.2，31 C/6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

4. 行政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4.1。在有42位代表发言的辩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决议31 C/68）。

项目4.2 - 通过2002--2003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31 C/51）

5.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2。在有41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后，行政委员会将文件31 C/51中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提交给了大会，并获得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的赞同，但可以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所可能提出的建议进行必要的修改。

项目4.3 - 审议和通过《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及增补件，31 C/5 Rev.和Rev.2，31 C/6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31 C/7和31 C/8）

6.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的第I篇，第II篇B，第II篇C（第1、第2和第3章），第III篇（B、C和D）和第IV篇，共有52位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

第I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5第00002段的决议草案并按文件31 C/5 Rev.确定之数额，批准预算第I篇总额为32,471,200美元，分配如下的预算拨款：

		\$
第I篇A	理事机构	14,131,800
第I篇B	领导机构	16,186,400
第I篇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2,153,000

但可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提出的建议加以调整（决议31 C/2）。

第II篇B - 参与计划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5第08007段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建议，按文件31 C/5 Rev.确定之数额批准预算第II篇B的22,000,000美元的预算拨款总额，但可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提出的建议加以调整（决议31 C/36）。

第II篇C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9. 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文件31 C/5第09002段的决议建议中有关第II篇C第2章（预算编制和监督）和第3章（总部外管理和协调）的第(ii)和第(iii)部分内容，并批准将这两章和第1章（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转至预算第III篇。它还建议大会按文件31 C/5 Rev.确定之数额批准下述几章的预算拨款：

	\$
第2章 预算编制和监督	4,244,900
第3章 总部外管理和协调	48,954,500

但可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提出的建议加以调整（决议31 C/49）。

第III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5第17002、第18002和第19002段的决议建议。委员会还建议在将第1、第2和第3章从第II篇C转至第III篇之前，按文件31 C/5Rev.确定之数额，批准第III篇下述各章的预算拨款：

	\$
第 III 篇B 人力资源管理	25,684,800
第 III 篇C 行政管理	88,685,500
第 III 篇D 总部楼房翻新	6,292,500

但可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提出的建议加以调整（决议31 C/49第iv、第v和第vi部分）。

第IV篇 - 预计费用增长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文件31 C/5Rev.确定之数额，批准预算第IV篇总额为**13,690,850**美元的预算拨款，但可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提出的建议加以调整。

项目6 -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6.5 - 关于大会主席差旅安排的标准和指示 (31 C/59和31 C/COM.ADM/DR.1)

12. 行政委员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项目6.5。在有29位代表发言的辩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COM.ADM/DR.1所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71）。

项目7 -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项目7.5 - 关于《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总部委员会的第39和40条）的修正案（31 C/69）

13.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7.5，并赞同法律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修正案。

项目11 -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11.1 -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9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1 C/28及增补件)

14.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1。在经过有25位代表发言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28 Add.所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0）。

项目11.2 -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2001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31 C/29及增补件)

15.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2。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29提出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1）。

项目11.3 -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31 C/30)

16.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3。在经过有25位代表发言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0中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2）。

项目11.4 -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31 C/31及增补件)

17.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三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4。在经过有12位代表发言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1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3）。

项目11.5 -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31 C/32)

18.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5。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2中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31 C/54）。

项目11.6 -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31 C/33及更正件)

19.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6。在经过有五位代表发言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3 Corr.中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5）。

项目11.7 -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31 C/34第I、II部分和增补件)

20.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1.7。讨论中有一位代表发言，委员会在讨论后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4 Add.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62）。

项目11.8 -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 (文件31 C/35)

21.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1.8。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5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6）。

项目11.9 - 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文件31 C/36)

22.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1.9。在经过有5位代表发言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6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7）。

11.10 -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 (31 C/37及增补件)

23.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10。在经过有52位代表发言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7中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8）。

项目11.11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 (文件31 C/38)

24.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1.1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8中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59）。

项目11.12 -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状况的报告和委派会员国代表参加2002—2003双年度基金管理委员会 (文件31 C/39)

25.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1.12，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31 C/39中提出并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31 C/ 60）。

G. 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¹

项目4.4 – 通过2002--2003年拨款决议

1. 五个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于11月2日下午举行，由行政委员会主席David Stant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会议，由分别代表各计划委员会的下列五位人士担任会议的副主席：Khamliène Nhouyvanis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委员会副主席；Michael Omolewa 先生（尼日利亚），第二委员会主席；Wlodzimierz Zagrski-Ostojka 先生（波兰），第三委员会主席；Hector Villarroel 先生（菲律宾），第四委员会主席；Ali Al-Mashat 先生（伊拉克），第五委员会主席。

2. 在提请大家注意联席会议的目的是审议《2002--2003年拨款决议》和确定该双年度最终的预

算最高额之后，联席会议主席介绍了文件31 C/PRG/ADM.1。他请代表们注意大会在2001年10月18日举行的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批准的临时预算最高额为544,367,250美元，并请大家注意根据总干事在文件31 C/5 Rev. 中提出的经修订的预算概算对拨款表所作的修改以及根据执行局在其关于《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最后建议（31 C/6，第II部分）中所提出的建议和行政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对《拨款决议草案》的文本所作的修改。

3. **建议：**联席会议未进行辩论便一致建议2002--2003年的最终的预算最高额为544,367,250美元，并建议大会通过2002--2003年拨款决议（决议31 C/73）。

¹ 2001年11月3日大会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批准了其中所建议采取的决定。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Samuel Fernandez Illanes 先生（智利）为主席， Tatiana Gure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为副主席，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为报告人。

第一次报告¹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议程项目7.2 - (31 C/19 和 31 C/71)

1.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规定了工作人员可以就其认为有损其利益的，不符合本条例细则的或有悖于雇佣合同的纪律措施或行政决定提出上诉的各种途径。工作人员在用尽内部上诉途径后，可以向大会自1953年以来一直承认其职权的国际劳工组织（TAOIT）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2.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法律顾问会议关于是否在这些组织秘书处的司法管理之内设立二级上诉机制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出台之前，大会在自

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以来的历届会议上均延长了对行政法庭职权的承认，但每次为期限二年，而不是通常的六年。这份深入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机制，因此，总干事认为应当建议大会，从2002年1月1日起，重新恢复惯常的将承认这种职权的期限顺延六年的作法。

3. 考虑到这一建议没有遇到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法律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此项目²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¹ 2001年10月24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31 C/61）。

第二次报告¹

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准议程项目6.1 (31 C/16 和 31 C/72)

1. 主席向新组成的法律委员会提交了2000年11月举行的法律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XIV章第80和第81条规定的解释

性说明。

2. 法律委员会批准了这一说明。

第三次报告²

审议要求修改《2002--200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1 C/5)的 有关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 议程项目4.3 (31 C/LEG/8 Part I和Corr., Part II和31 C/73)

1.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纳了处理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一种程序,这一程序是根据对大会《议事规则》(第80和81条)的一项修正确定的。

2. 该程序规定了被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要求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的干与,对其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最后裁决。

3. 法律委员会于2000年11月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便它们按照所要求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

4. 法律委员会依据这些标准审议了21份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

5. 法律委员会建议:

(i) 宣布下列决议草案可予受理:
MS/DR.26, MS/DR.27, MS/DR.28,
MS/DR.29, MS/DR.73和MS/DR.91;

(ii) 宣布决议草案MS/DR.80第1部分可予受理,该部分建议在《计划与预算草案》第01110段增加一个分段(iii);尽管法律委员会有几位委员提出了异议,但该决议草案第2部分并未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iii) 宣布下列决议草案不可受理:
MS/DR.25, MS/DR.90, MS/DR.133,
MS/DR.1, MS/DR.84, MS/DR.99,
MS/DR.134, MS/DR.135, MS/DR.139
和MS/DR.140。

6.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会员国撤销了决议草案MS/DR.92、MS/DR.130、MS/DR.78和MS/DR.108。

7. 有关被宣布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的原因,或是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执行段落,或是很晚才提交给秘书处,或是预算影响少于40,000美元,或是因建议的活动完全符合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的全部条件。

8. 法律委员会在审议时明确指出,那些仅仅旨在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执行段落的文字,以改变其中所列的一般行动方针的陈述方法的决议草案,即便没有任何直接的预算影响,也应视为可以受理。

9. 至于旨在改进《计划与预算草案》(C/5)叙述部分之文字而被宣布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会提醒说,会员国可以通过提交决议草案以外的其他途径来达到这一目的。

¹ 2001年10月24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2001年10月24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批准了第5段中提到的各项建议。

第四次报告¹

总干事就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 建议书》的首次专门报告事宜提交的报告 议程项目8.1 (31 C/21和31 C/74)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以下事实：自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1997年《建议书》以来，只有两个会员国依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第2段的规定提交了首次专门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已列入31 C/5（草案）的一项计划活动，该活动有助于了解1997年《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学术自由、教育机构自治和学术终身职位）如何影响了国家的法律和实践。

2. 法律委员会认为，对1997年《建议书》的回应率令人失望反映出近年来存在的一种较为普

遍的现象，即大多数会员国在几个公约和建议书方面没有遵守第16条的规定。

3. 法律委员会注意到了文件31 C/21第6段所建议的决议中表述的总干事就1997年《建议书》所提议的计划活动。另外，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单独的决议草案，它可作为第6段建议的决议的第II节。增加这一内容是要直接针对会员国不遵守《议事规则》等16条第2段的现象。

4. 委员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²。

第五次报告¹

关于使《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更符合本组织需要的建议 议程项目6.2 (31 C/17和31 C/75)

1. 法律委员会结合决定162 EX/7.11审议了文件31 C/17的内容，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认为与文件31 C/17中的决议建议相比，执行局的决定应得到优先考虑。

2. 法律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应当采纳执行局决定中的建议，但不应排除今后使《教科文组织

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更加适应本组织需要的可能性。

3. 考虑到这些问题，法律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³。

¹ 2001年10月24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31 C/13）。

³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31 C/66）。

第六次报告¹

关于《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正草案

议程项目7.3 (31 C/20和31 C/76)

1. 关于此前已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一个项目，由于缺乏新的内容，法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展开辩论，并且它只能重申此前已作出的结论。

2. 法律委员会2000年11月举行的会议认为，“新西兰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旨在缩短总干事任期的修正草案以及加拿大的修改建议从法

律上来看，仍然是符合教科文组织有关规定的。然而，任何会员国均有权按照《组织法》第XIII条之规定提交《组织法》修正草案。通过对总干事任期的任何修改将从下一次选举总干事时开始实行”。

3. 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表示了相反的意见。

第七次报告²

建立教科文组织 - 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

环境工程学院水学院的建议

议程项目5.6 (31 C/47和31 C/77)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在德尔夫特（荷兰）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UNESCO-IHE）水学院之建议的文件31 C/47。

2. 法律委员会在听取了对提出这项建议的各种理由的说明之后，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21段的决议草案，并在该草案中的“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学院的建议的报告”这句话末

尾加上“及其附件”字样³。

3. 法律委员会还建议将该学院《章程》第XII条文字修改如下：

“本章程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由执行局决定予以修订”。

4. 法律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强调认为，有必要拟定一份章程范本，以便在建立其它机构、研究所或研究中心时使用。

第八次报告²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在德黑兰

建立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议程项目5.7 (31 C/48和31 C/78)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在德黑兰建立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之建议的文件31 C/48。

2. 法律委员会在交换意见后，决定建议大会就此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⁴。

¹ 2001年11月1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大会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决议31 C/63）。

² 2001年10月24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³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31 C/16）。

⁴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31 C/17）。

第九次报告¹**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议程项目7.5 (31 C/69和31 C/79)**

1. 法律委员会阅读了文件31 C/69，决定建议大会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39和第40条，并新增一条与总部委员会组成问题有关的第39（乙）条。

2. 向大会建议了一项决议草案²。

第十次报告³**关于《组织法》第II条的修正草案
议程项目7.4 (31 C/45和31 C/80)**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由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小组提出的关于《组织法》修正草案的文件31 C/45。它认为，根据《组织法》第XIII条第1段该草案应被受理。

2. 在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小组撤销了该草案第3段之后，法律委员会决定通过略作调整的草案文本，即把草案的第1，2段纳入《组织法》第II条，作为其第7,8段：

“7. 每个会员国有权任命一位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8. 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向本组织总干事递交国书；并自递交该文件之日起正式履行其职责”⁴。

3. 考虑到《组织法》第XIII条第1段的措辞，法律委员会谨明确指出，该草案既不会对本组织的目标引起根本变动，也不会对会员国造成新的义务。

4. 在审议关于《组织法》的该项修正草案时，一些委员对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常驻代表之间能否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表示担忧。

第十一次报告¹**建议在埃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干旱和
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议程项目5.10 (31 C/54和31 C/81)**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埃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之建议的文件31 C/54。

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埃及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议草案，埃及的建议完全遵循在大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文件21 C/36中所规定的模式，委员会应据此进行审议。

3.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法律委员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⁵。

¹ 2001年10月24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31 C/65）。

³ 2001年11月1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⁴ 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决议31 C/64）。

⁵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31 C/18）。

附件：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一届会议)

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第三十一届会议)：

大会主席：

A. 贾拉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南非、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阿曼、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洛伐克、瑞典、苏里南、土耳其、乌拉圭、越南、也门。

第I委员会

主席：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

副主席： Anne Willings - Grinda 女士(摩纳哥), Wjociech Falkowski 先生(波兰), Khamliène Nhouyvanis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enjamin Cheboi 先生(肯尼亚)

报告人： Naima Tabet 女士(摩洛哥)

第II委员会

主席： Michael Omolewa 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 Klaus Hufner 先生(德国), Dagmar Kopcanova 女士(斯洛伐克), Jacques T. Sese 先生(瓦努阿图), Shoeib El Mansour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报告人： Antonio Guerra Caraballo 先生(乌拉圭)

第III委员会

主席： Włodzimierz Zagorski-Ostoja 先生(波兰)

副主席： Arie de Ruijter 先生(荷兰), Leda Meléndez Howell 女士(哥斯达黎加), Valangiman Subramanian Ramamurthy 先生(印度), Nabil Rifa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人： Michel Sed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第IV委员会

主席： Héctor Villarroel 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Francisco Villar 先生(西班牙), Mihaly Hoppal 先生(匈牙利), Chafica Haddad 女士(格林纳达), Latifa Mokeddem 女士(突尼斯)

报告人： Cosme Adébayo d' Almeida 先生(多哥)

第V委员会

主席： Ali Al-Mashat 先生(伊拉克)

附 件

副主席： Daniel Malbert 先生（法国）, Ludovit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 Adolfo Castells 先生（乌拉圭）, Mohammed S. She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报告人： Lawrence Zwimpfer 先生（新西兰）

行政委员会

主席： David Stant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Mirgayas Shiri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 Vera Lacoeuilhe 女士（圣卢西兰）, Michael N. Mambo 先生（津巴布韦）, Faouzia Mebarki 女士（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 Takahisa Tsugawa 先生（日本）

法律委员会

主席： Samuel Fernandez Illanes 先生（智利）

副主席： Tatiana Gure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报告人： Pierre -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提名委员会

主席： Augusto Galan Sarmiento 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Denis Feldmeyer 先生（瑞士）, Eugen Mihaescu 先生（罗马尼亚）, Eugène Munyakayanza 先生（卢旺达）, 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阿曼）

报告人： James E. Bentley 先生（斐济）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Tokhirjon Mamajon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总部委员会

主席： 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阿曼）

副主席： Rodrigo Montealegre Mendiola 先生（哥斯达黎加）, Ahmad Hussein 先生（马来西亚）

报告人： Marc Thunus 先生（比利时）